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CHI HUA FITNESS CO.,LTD.

公 開 說 明 書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 一、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三)股 數：2,660,000 股。
 - (四)金 額：新台幣 26,600,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6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26,6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66,000 股由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即 266,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2,128,000 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若有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員工或原股東放棄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66,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配售。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 60,000,000 元。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銷售。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51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承銷費用 1,750 仟元，其他費用 250 仟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 頁。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http://www.chihua.com.tw/>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10,000,000	3.62
合 併 增 資	9,500,000	3.44
現 金 增 資	226,500,000	81.94
盈 餘 轉 增 資	30,405,600	11.00
合 計	276,405,6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至有關單位，另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31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網址及電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http://www.emega.com.tw (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網址及電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9樓	http://www.esunbank.com.tw (02)2175-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錦川、賴冠仲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高秉涵

網址：無

事 務 所 名 稱：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331-0392

地 址：台北市館前路6號6樓607室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楊智誠	楊樹鄰
職稱	專案經理	經理
聯絡電話	(03)699-2860 分機 228	(03)699-2860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	yang@chihua.com.tw	jeff@chihu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ihua.com.tw>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76,405,6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電話：(03)699-2860			
設立日期：86 年 3 月 15 日				網址：www.chihua.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1 年 6 月 13 日		公開發行日期：99.07.20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徐鈺鑑			發言人：楊智誠		職稱：專業經理			
	總經理：李穎哲								代理發言人：楊樹鄰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ubon.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27-8988		網址：www.emeg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賴冠仲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331-0392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6 號 6 樓 607 室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42%(103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4.09%(103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鈺鑑	2.65%		監察人	王正榮	4.09%		
	董 事	李佳蓉	4.65%		監察人	邱明垣	0.00%		
	董 事	汪魯城	1.81%						
	董 事	陳榮傑	3.31%						
	獨立董事	歐進士	0.00%						
	獨立董事	張光雄	0.0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00%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電話：03-699-2860					
主要產品：運動器材之零組件如發電機、馬達、磁控、電子錶、控制器				市場結構： 內銷 43.14% 外銷 56.8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102 年度		營業收入：821,137 仟元 稅前淨利：46,510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83 元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2 月 23 日				刊印目的：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公司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發行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5
(三)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5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肆、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7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8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2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5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情形	99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的重要資訊	106
陸、重要決議	10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8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103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101 年度財務報告	
附件八：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03)699-2860	
工 廠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03)699-2860	

(三)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86.0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主要從事健身器材零組件之生產，包括發電機、馬達及煞車器，並在美國、德國、台灣和中國取得磁控組專利。
87.05	AC 發電機開始出貨。
88.04	混合式發電機取得德國專利。
88.06	跑步機用控制器開始出貨。
89.11	混合式發電機取得美國專利，開始供貨給 Precor.Co(美國健身器材第一品牌)。
90.03	馬達直接驅動裝置(電動跑步機用)，取得美國、德國、台灣和中國專利。
92.12	無刷馬達轉子裝配開始出貨。
93.01	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 仟元。
93.02	外轉式有刷直流馬達開始出貨。 取得 "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專利
94.08	成立台北研發中心，開發直流有刷馬達 (3HP)。
95.01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 仟元。
95.05	發展特殊高扭力渦流式磁控組。
96.09	現金增資 68,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500 仟元。 合併祺友公司。
96.11	增資發行新股 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 因合併祺友而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6.12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97.01	取得 ISO9001：2000 之國際品保認證標準證書。 投資成立 MANTEK LIMITED 及 WATEK LIMITED 公司。
97.05	投資成立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97.07	ERP 系統導入上線。 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97.09	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5,000 仟元。
98.04	腿部伸展健身機之負載裝置及馬達式肌力訓練機，取得德國專利；並於 99 年陸續取得美國、台灣及中國專利。

- 98.08 投資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該公司致力於 Tetra 通信系統與 LED-Lamp 的開發。
- 99.01 推行 ISO/TS 16949 汽機車業品質系統。
- 99.06 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導入額為新台幣 225,000 仟元。
- 99.07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9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櫃檯買賣。
越南祺驊廠房正式啟用投入生產。
投資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發復健醫療器材。
與日本 Senoh 公司共同開發新型磁阻系統，應用於醫療復健領域。
- 99.12 購入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廠房。
- 100.09 遷移至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廠房。
- 101.03 祺驊上櫃案，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
- 101.04 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
- 101.06 101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票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6,000 仟元。。
- 101.08 榮獲第 15 屆小巨人獎。
- 102.06 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476,000 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0,760 仟元。
- 102.07 取得 RIGHTOP CO., LTD. 剩餘 70% 之股權，並於 102 月 7 月 2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 103.01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合併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 103.09 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564,560 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6,406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項目	102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3,772
兌換損益淨額	3,965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6%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8.11%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8.53%

依上表所述，所佔比率甚低，故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另本公司將

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外幣收取金額大於支付金額，是以外幣部位與匯率間連動風險，在近期美元匯率波動敏感時期，一直是本公司管控的重點，除採取自然避險外，也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絡，隨時留意影響匯率的相關因素，以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之改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承作美金遠期外匯交易，以求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LECB 角度位置回授系統	LCB 以至 Pilot Run 前準備	50 萬	2015 年 Q1	陀螺儀與加速度計的技術掌握
15 吋 TFT Console 模組開發	初期技術評估及規劃	100 萬	2015 年 Q1	TFT 控制 IC 的的掌握程度與操作 UI 的設計能力
NFC 通訊系統開發	初步系統測試 & 初步開發環境架設	75 萬	2014 年 Q4	NFC 通訊技術的掌握
2HP BLDC Motor 控制器之研發	目前進入硬體測試與 DSP 韌體開發	150 萬	2014 年 Q4	控制理論的掌握與零組件成本價格是否能再降低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運動器材產品屬於消費性產業，易受市場潮流趨勢及市場景氣所影響，加上面臨中國大陸強勢競爭及低生產製造成本挑戰，對於本公司而言，提升產品品質及有效降低成本，將是未來用以憑藉之競爭優勢；儘管科技不斷更新，本公司仍秉持對研發之注重與熱誠，重視研發人員素質，並網羅軟硬體開發及設計人才，掌握核心技術開發能力，能夠依據不同國家之法規及規格設計出適合且人性化之產品，使財務及業務得以順應大環境瞬息變化。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在股票公開發行後，對公司形象亦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整合廠區及擴充產能，遂於 99 年於新竹縣湖口鄉購置生產廠房，目前整建已完成，並於 100 年 9 月開始生產運作；本公司積極擴建之廠房除可擴充生產線增加產能外，並可整合現有研發中心及相關生產設備，保留公司未來擴充空間，提升公司形象，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本次擴廠所面臨之可能風險為景氣突發性變動，本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批擴增生產線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研發新製程技術，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極致，並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飛輪、培林、漆包線、軸心、磁石、面板、IC 等原料及電子產品插件之委外加工，原料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廠商，電子產品插件亦主要由國內加工廠商提供，本公司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

本公司除仍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進貨成本及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健身器材關鍵零組件市場經營，逾 15 年之久，在發電機、馬達、磁

控及電子錶等零件製造上，產品品質及創新居於領先地位，在業界具有一定之知名度。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之策略下，目前的銷貨區域包括：台灣、美國、歐洲、中國與東北亞等市場。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並無超過 30% 之情形，對單一集團銷貨亦無超過 50% 之情形，因此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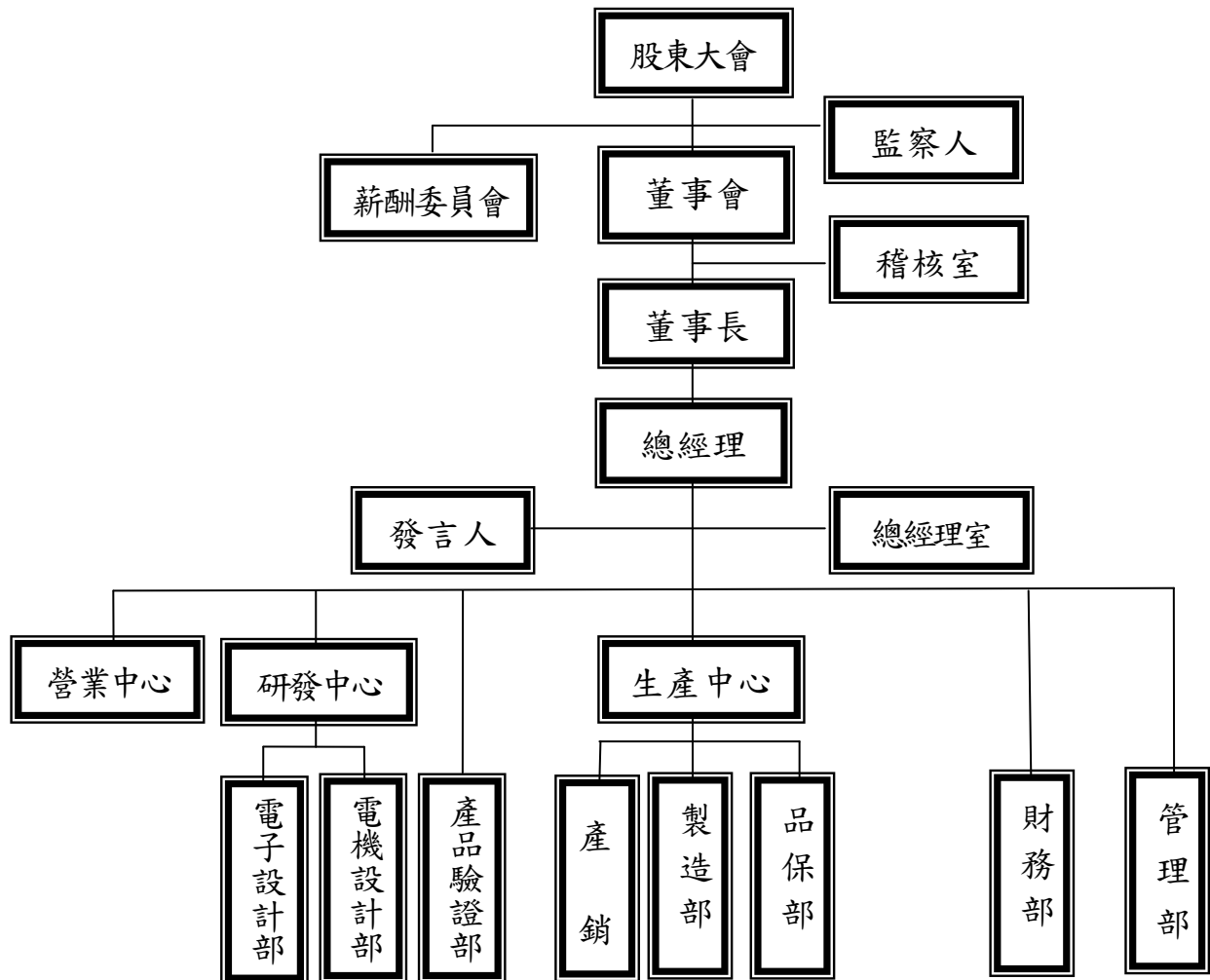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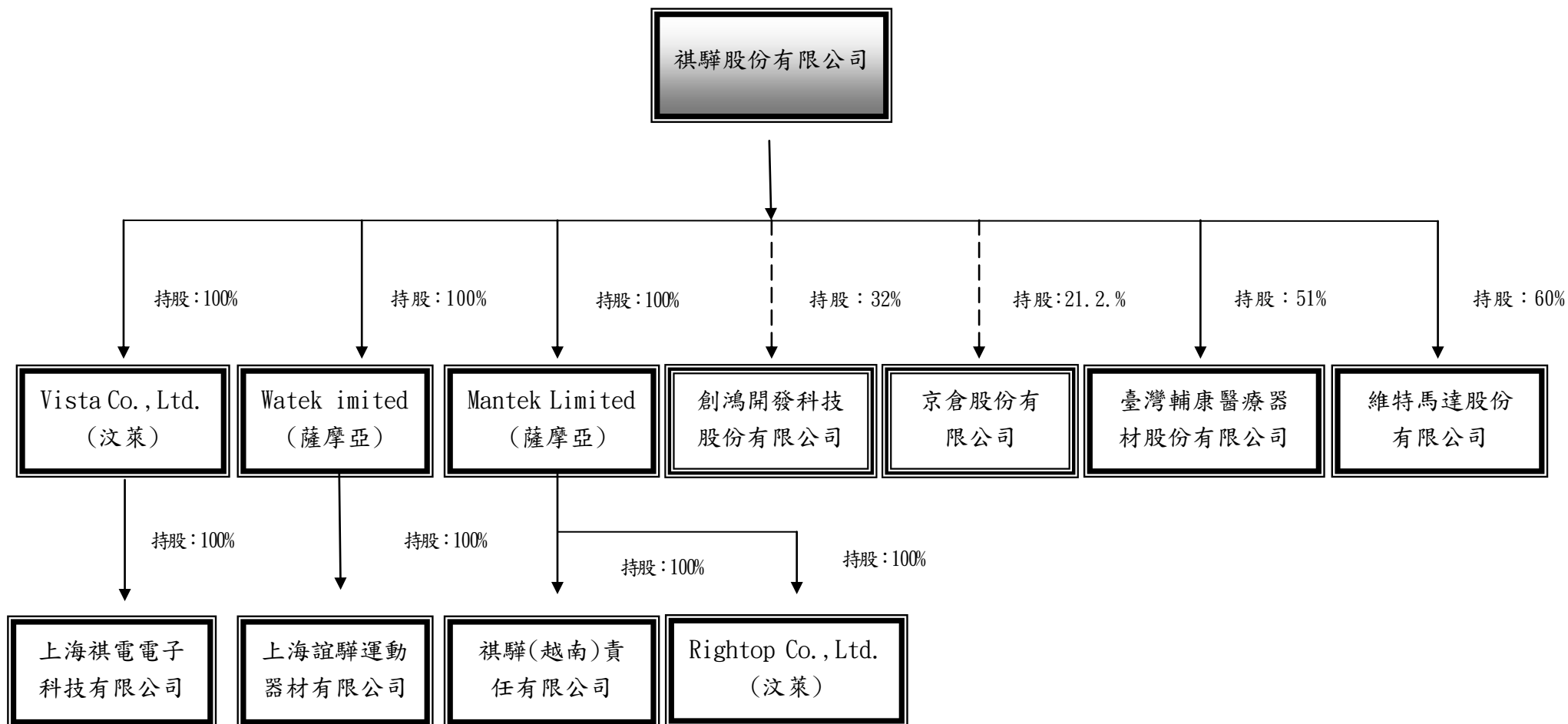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提報稽核報告予董事會、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負責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組織系統規劃，管理制度審核，並協調各部門機能運作、核定年度預算及監督執行成果。
營業中心	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訂定銷售目標及銷售預測計畫、報價、接單、出貨及客訴折讓處理、應收帳款控管及催收。
研發中心	負責電機、電子新產品開發研究方向之規劃及督導。
電機設計部 電子設計部	製程良率、品質問題的解決與提昇。 電機、電子新產品的研究發展與計劃的擬定推行。
產品驗證部	產品驗證:通過提供客觀證據對規定要求已經得到滿足的認定。 客戶服務:依業務資訊作客戶反映事項之溝通、討論、確認處理及回覆；拜訪客戶蒐集相關客戶資訊。
生產中心	負責產銷部、製造部、品保部運作及管理。
產銷部	負責協力廠商的開發評估、交易條件的訂定、原物料之採購、交期的跟催、置放於協力廠之模具管理、委外加工作業及帳款的控管。 負責生產計劃表擬定、生產原物料請購及安全庫存的規劃。 負責存貨的進出管理、堆置及倉庫安全維護。
製造部	負責廠內各項生產及生產設備的維護、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品保部	負責擬訂品質方針與系統、執行生產線品保與產品信賴性工作、進料、製程首末件與成品之檢驗分析、量規儀器校正與管理、品質活動的建立與管理、公司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記錄之保存、ISO 品質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提供客戶專業技術與即時回饋異常之客訴原因、整合客戶需求，回饋生產線異常改善。
財務部	負責會計制度之執行、審核各項交易事項之合理性與適法性，會計帳務處理、財務、管理報表編製、預算彙編、現金收支出納、財務管理及各項費用控管執行，及租稅規劃、財務報告、經營管理分析。
管理部	負責人事政策、人員招募離退、升遷考核、薪資福利、退休、保險、教育訓練計劃之執行，同時負責總務相關管理辦法、庶務用品採購、行政支援作業、廠區及辦公區域安全、衛生維護、資產管理及股務業務之執行，規劃並導入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網路及電子郵件系統之建置維護與管控、資訊安全機制之擬定與執行、電腦軟硬體的規劃與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

日期：103 年 9 月 30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金額	比例	股份	金額
VistaCo.,Ltd.(汶萊)	子公司	—	—	—	100.00%	1,000,000	USD200
WatekLimited(薩摩亞)	子公司	—	—	—	100.00%	1,500,100	USD1,500
MantekLimited(薩摩亞)	子公司	—	—	—	100.00%	6,092,000	USD6,092
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32.00%	800,000	NTD8,000
京倉(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21.20%	318,000	NTD5,860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	子公司	—	—	—	51.00%	4,080,000	NTD40,800
維特馬達(股)公司	子公司	—	—	—	60.00%	300,000	NTD3,000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註	USD200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 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註	USD1,500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註	USD6,091
RIGHTOP Co.,Ltd(汶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100.00%	1,700,000	USD1,700

註：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穎哲	101.09.01	0	0%	331,695	1.20%	0	0%	台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龍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祺驊(股)公司總經理	碩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吉進	86.03.15	583,155	2.11%	318,280	1.15%	0	0%	新竹高工電工科畢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業務部 祺驊(股)公司經理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錦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謝豐民	88.05.01	0	0%	0	0%	0	0%	大同工專機械科畢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研發部	無	無	無	無	
專案經理	楊智誠	87.09.21	93,197	0.34%	0	0%	0	0%	真理大學企管系畢業 必翔(股)公司品保部	無	無	無	無	
營業中心經理	楊樹鄰	89.05.01	82,268	0.30%	0	0%	0	0%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業 中科院工程師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電機設計部經理	劉英元	97.10.16	685	0.00%	0	0%	0	0%	亞東工專電機科畢業 台全電機開發部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產品驗證部經理	陳金長	93.01.05	40,396	0.15%	30,901	0.11%	0	0%	元智大學製技系畢業 龍珠工業(股)公司研發部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黃瓊慧(註)	101.10.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紅電醫學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飛赫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 台証證券(股)公司襄理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黃寧民	103.08.09	340	0.00%	15,201	0.05%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財務經理 祺驊(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財務部經理黃瓊慧於 103 年 8 月 9 日因內部職務調整解任財務部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徐鈺鑑	3 年	86.03.15	103.06.26	690,119	2.65%	731,762	2.65%	0	0	0	0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 台灣電熱工業有限公司採購專員 世揚電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奧鑫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奧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VISTACO.,LTD(汶萊)董事 WATEK(薩摩亞)LIMITED 董事 MANTEK(薩摩亞)LIMITED董事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 RightopCo.,Ltd.(汶萊)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榮傑	3 年	97.06.29	103.06.26	862,416	3.31%	914,160	3.31%	164,300	0.59%	0	0	強恕高中畢業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李佳蓉	3 年	103.06.26	103.06.26	1,213,039	4.65%	1,285,821	4.65%	9,540	0.03%	0	0	東海大學工業設計系畢業 普立爾科技(股)公司主任 華碩電腦(股)公司工業設計主任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總經理	李穎哲	父女
董事	汪魯城	3 年	97.06.29	103.06.26	422,106	1.62%	500,432	1.81%	25,320	0.09%	0	0	世界新聞專校公共關係科畢業 造隆(股)公司業務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歐進士	3 年	100.5.28	103.06.26	0	0	0	0	0	0	0	0	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學系主任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正大學會計暨資訊科技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楊能傑	3 年	100.5.28	103.06.26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飛虹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察人 承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察人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張光雄	3 年	100.5.28	103.06.26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業 三陽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三陽工業(股)公司資深顧問	越南製造 「VietnamManufacturingandExportProcessingCo.,Ltd.；VMEP」董事長 香港(VMEPH)董事 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正榮	3 年	86.03.15	103.06.26	1,067,055	4.09%	1,131,078	4.09%	56,370	0.20%	0	0	師大附中畢業 三陽工業研發部設計室主任 財團法人天華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陸玉蓮 (註)	3 年	103.06.26	103.06.26	4,341	0.02%	—	—	—	—	—	—	—	—	無	無	無
監察人	邱明垣	3 年	100.5.28	103.06.26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註)：於103年07月15日，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二分之一自然解任。

2.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鉦鑑				✓	✓			✓	✓		✓	✓	✓	✓	0
李佳蓉				✓					✓	✓	✓	✓	✓	✓	0
汪魯城				✓					✓	✓	✓	✓	✓	✓	0
陳榮傑				✓				✓	✓		✓	✓	✓	✓	0
歐進士	✓			✓	✓	✓	✓	✓	✓	✓	✓	✓	✓	✓	2
張光雄				✓	✓	✓	✓	✓	✓	✓	✓	✓	✓	✓	0
楊能傑			✓	✓	✓	✓	✓	✓	✓	✓	✓	✓	✓	✓	2
王正榮				✓	✓			✓	✓	✓	✓	✓	✓	✓	0
胡義灶				✓	✓		✓	✓	✓		✓	✓	✓	✓	0
邱明垣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2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來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外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徐鈺鑑	1,200	1,200	0	0	0	0	200	200	2.94%	3.70%	1,460	1,460	0	0	20	0	20	0	0	0	0	0	6.05%	7.11%	無
董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佳蓉)(註2)																									
董事	許添華(註2)																									
董事	陳榮傑																									
獨立董	歐進士																									
獨立董	張光雄																									
獨立董	楊能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徐鈺鑑、許添華(註2)、陳榮傑、碩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佳蓉，註2)、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徐鈺鑑、許添華(註2)、陳榮傑、碩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佳蓉，註2)、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徐鈺鑑、許添華(註2)、陳榮傑、碩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佳蓉，註2)、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徐鈺鑑、許添華(註2)、陳榮傑、碩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佳蓉，註2)、歐進士、張光雄及楊能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本公司於102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101年度盈餘分配案，無分配董監事酬勞。

註2：本公司於103年6月26日全面改選董事，該席董事未獲選任。

2.一〇二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正榮	400	400	0	0	85	85	1.02%	1.28%	無
	胡義炆(註 2)									
	邱明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正榮、胡義炆(註 2)及邱明垣	王正榮、胡義炆(註 2)及邱明垣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無分配董監事酬勞。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全面改選董事，該席董事未獲選任。

3.一〇二年度支付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徐鈺鑑	6,019	6,019	166	166	0	0	124	0	124	0	13.24%	16.66%	0	0	0	0	無
總經理	李穎哲																	
副總經理	陳吉進																	
副總經理	謝豐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徐鈺鑑、陳吉進、謝豐民	徐鈺鑑、陳吉進、謝豐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穎哲	李穎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4.一〇二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紅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穎哲	0	223	223	0.59%
	副總經理	陳吉進				
	副總經理	謝豐民				
	經理	楊智誠				
	經理	楊樹鄰				
	經理	劉英元				
	經理	陳金長				
	經理	黃瓊慧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董事酬金總額	2,810	2,810	2,880	2,88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49%	7.67%	6.05%	7.61%
監察人酬金總額	465	465	485	485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1.27%	1.02%	1.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6,312	6,312	6,309	6,3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4.58%	17.23%	13.24%	16.6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和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在車馬費部份，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定額給付，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B.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

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6,312 仟元及 6,309 仟元，占同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 15.06%及 13.24%。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 年 9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640,560 股	22,359,440 股	50,000,000 股	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3年9月1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86.03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10,000 仟元	無	86.03.15 建一字 86271016 號
93.01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	無	93.01.20 經授中字第 09331582960 號
95.01	10	4,200	42,000	4,200	42,000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無	95.01.17 經授中字第 09531587430 號
96.09	10	11,050	110,500	11,050	110,500	現金增資 68,500 仟元	無	96.09.29 經授中字第 09632819440 號
96.11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合併發行 9,500 仟元	祺友(股)公司 股票	96.11.12 經授中字第 09633018690 號
96.12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96.12.28 經授中字第 09633319450 號
97.09	35	20,000	200,000	18,500	185,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97.09.03 經授中字第 09732986390 號
99.06	27	50,000	500,000	22,500	225,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99.06.17 經授中字第 09932180220 號
101.06	27	50,000	500,000	24,600	246,000	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	無	101.06.25 經授中字第 10132164790 號
102.08	10	50,000	500,000	26,076	260,760	盈餘轉增資 14,760 仟元	無	102.08.13 經授中字第 10233798610 號
103.09	10	50,000	500,000	27,640	276,405	盈餘轉增資 15,646 仟元	無	103.09.22 經授中字第 1033370135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基準日：103年9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6	1,826	1	1,834
持有股數	0	261,820	1,882,239	25,382,136	114,365	2,764,0560
持股比例	0%	0.95%	6.81%	91.83%	0.4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基準日：103年9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324	49,421	0.18
1,000-5,000	1,010	1,927,558	6.97
5,001-10,000	196	1,279,167	4.63
10,001-15,000	101	1,154,939	4.18
15,001-20,000	40	679,968	2.46
20,001-30,000	53	1,236,942	4.48
30,001-50,000	32	1,248,038	4.52
50,001-100,000	31	2,276,116	8.23
100,001-200,000	17	2,483,097	8.98
200,001-400,000	16	4,493,788	16.26
400,001-600,000	5	2,394,266	8.66
600,001-800,000	3	2,004,191	7.25
800,001-1,000,000	2	1,771,913	6.41
1,000,001 股以上	4	4,641,156	16.79
合計	1,834	27,640,560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03年9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李佳蓉	1,285,821	4.65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8,470	4.30
王正榮	1,131,078	4.09
許添華	1,035,787	3.75
陳榮傑	914,160	3.31
梁維中	857,753	3.10
徐鈺鑑	731,762	2.65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663,560	2.40
胡仁琛	608,869	2.20
陳吉進	583,155	2.1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0%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徐鉦鑑	39,115	0	41,643	0
董事	汪魯城	18,232	0	78,326	0
董事	陳榮傑	48,816	0	51,744	0
董事	李佳蓉	68,662	0	72,782	0
董事(註)	碩昌投資 (股)公司	63,464	0	-	-
獨立董事	歐進士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光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	0	0	0
監察人	王正榮	70,342	0	64,023	0
監察人(註)	胡義灶	13,273	0	-	-
監察人 (具獨立職能)	邱明垣	600	0	(10,600)	0
總經理	李穎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吉進	32,781	0	4,008	0
副總經理	謝豐民	0	0	0	0
經理	楊智誠	4,976	0	5,275	0
經理	楊樹鄰	4,393	0	4,656	0
經理	陳金長	2,157	0	2,286	0
經理	劉英元	2,810	0	(48,962)	0
經理	黃寧民	1,376	0	(23,981)	0

註：103 年 6 月 26 日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碩昌投資(股)公司與監察人胡義灶解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9 月 10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李佳蓉	1,285,821	4.65	0	0	0	0	碩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碩昌投資(股)公司	1,188,470	4.30	0	0	0	0	李佳蓉	董事	無
王正榮	1,131,078	4.09	0	0	0	0	無	無	無
許添華	1,035,787	3.75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榮傑	914,160	3.31	164,300	0.01	0	0	無	無	無
梁維中	857,753	3.10	0	0	0	0	無	無	無
徐鈺鑑	731,762	2.65	0	0	0	0	無	無	無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560	2.40	0	0	0	0	無	無	無
胡仁琛	608,869	2.20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吉進	583,155	2.11	305,280	0.01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註5)	102 年(註5)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註5)
每股市價	最高		34.40	32.1	57.20
	最低		22.40	24.75	30.10
	平均		29.80	28.26	42.18
每股淨值 (註1)	分配前		25.42	25.40	24.14
	分配後		24.42	23.1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662	26,076	27,641
	每股盈餘 (註2)	調整前	1.83	1.83	1.71
		調整後	1.63	1.7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2.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	0.6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註4)	本益比		17.33	15.44	—
	本利比		29.80	12.8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36%	7.78%	—

註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係依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數，103 年 9 月 30 日係依 103 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報數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計 136,912,307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 46,936,8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股票股利 0.6 元)。

前述盈餘分配案係經 103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惟經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調整配發現金股利之數額，故本公司通過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73,012,8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2.2 元、股票股利 0.6 元)。

(六)本公司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發放股利，無償配股 0.6 元，配發數額不大，且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3 年度預估資料，故亦無法表示對預期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286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 3%計算；另因預計不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未予以估列。

本公司 102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為 1,286 仟元，實際配發董監酬勞 540 仟元，董監酬勞差異數列入 103 年度費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處理情形及每股盈餘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決議 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A.配發情形					
(a)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1,286	1,286	0	無	不適用
(b)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c)董監事酬勞	540	540	0		
B.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元)	1.83 元	1.83 元	0	無	無
2.設算每股盈餘(元)	1.81 元	1.81 元	0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本項不適用。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度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1,132	1,132	0	無
2.董監事酬勞	0	0	0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元)	1.83 元	1.83 元	0	無
2.設算每股盈餘(元)	1.83 元	1.83 元	0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132 仟元及 0 元，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發行情形

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運動器材主要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廠商，提供國內、外銷售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前三季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
健身器材產品	819,575	95.55	779,371	94.91	624,027	94.32
其 他	38,135	4.45	41,766	5.09	37,574	5.68
合 計	857,710	100.00	821,137	100.00	661,60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營業產品可應用於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又主要分為電機及電控兩大類；其中電機類產品包括健身器材用之馬達、發電機及磁控；電控類產品包括健身器材用之電子錶及控制器。公司以經營自有品牌為主，目前在發電機、磁控等主要產品均已有標示公司之商標。

I.電機類

①馬達

A.直流有刷馬達(BRUSH DC MOTOR)，應用於跑步機及特殊裝置。

規格：0.5HP、1HP、1.5HP、2HP、3HP 等規格齊全。

B.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DRIVE SYSTEM)，應用於高階跑步機產品上及復健醫療器材。

規格：2HP、3HP、4HP 三種。

C.外轉式馬達(OUTER ROTOR MOTOR)，應用於高階跑步機產品上。

規格：3HP、4HP 兩種。

②發電機

A.純發電機(PURE GENERATOR BRAKE)：飛輪外徑自 177~242.7 共九種機型，提供家用、商用運動器材使用，甚至復健醫療器材上的阻力系統。

B.混合式發電機(HYBRID GENERATOR BRAKE)：具有美國及德國等專利權，提供美國前十大廠與歐洲前五大廠之運動器材廠主要零組件，共有 4 種規格適合應用在商用運動器材或是復健醫療器材。

③磁控：包括永磁式(EDDY CURRENT BRAKE)及渦流式(FIELD COIL

EDDY CURRENT BRAKE)磁控，採用內磁式設計，具有台灣、中國、

美國、德國等專利權，是目前運動器材內最為經濟之阻力系統，每年提供數十萬個以上之銷售數量，提供作為運動器材之主要零組件，目前亦可作為醫療復健器材使用。

II. 電控類產品

①電子錶：分為 LED 錶、LCD 錶及 TFT 錶等，作為運動器材產品主要監控以及顯示用，提供各種運動資訊，例如運動時間，運動轉速，運動之距離，消耗瓦特數，消耗能量或耗氧量並監控心跳值...等，使運動者能夠了解所有資訊，可以作為累計儲存，提供給家庭醫師做為指導運動之分析根據，此外 TFT 錶還可以邊運動邊看電視或 DVD 帶來影像訊息，亦可與網路連線，與電腦結合做更多的運用。

②控制器：發電機或供電取得能量後，轉換並提供電子錶所需之電源，同時接受電子錶所下達之阻力指示，經渦流線圈，產生必要之煞車電流，進而產生所需要之阻力，而達到運動目的，可分為煞車控制板及馬達控制板，應用於有氧健身器材與跑步機等。

III. 其他類健身器材產品：

名 稱	英文名稱	應用於
手握心跳器	HAND GRIP SENSOR	運動器材
拉索馬達	GEAR MOTOR	運動器材

除上述產品外，本公司亦開發完成無氧式復健醫療用運動器材之系統模組，由於全世界老人化問題愈來愈嚴重，預防醫療用運動器材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未來可以向其他地區推廣。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I. 腳踏車訓練器：

目前市售產品之阻力系統，大部分是用毛氈或由油壓產生壓力，本公司生產之腳踏車訓練器，是利用發電機系統，裝置於腳踏車後輪固定架後方，不但可以提供電源給電子錶使用，同時可以由電子錶操控改變阻力大小，以達到室外腳踏車可以在室內駕騎且阻力大小可以由使用者操控進而達到運動目的(圖一)。另開發腳踏車訓練器用之無線控制之儀表(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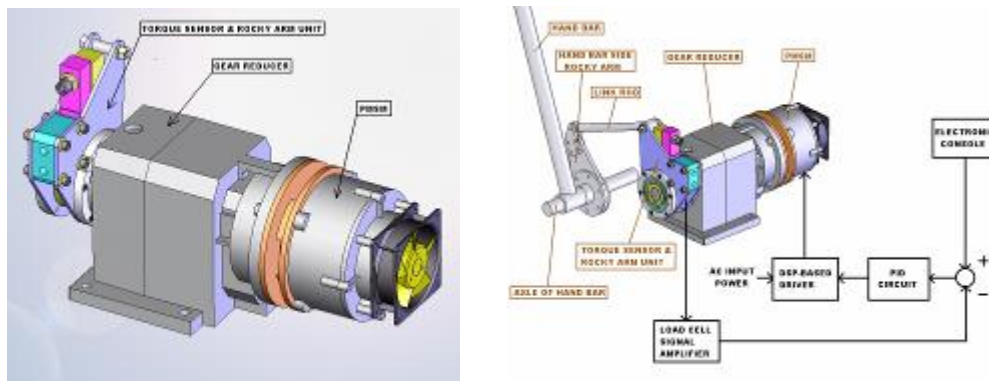


腳踏車訓練器 (圖一) 踏車訓練器用之無線控制之儀表(圖二)

II. 馬達式肌力訓練機(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簡稱：MU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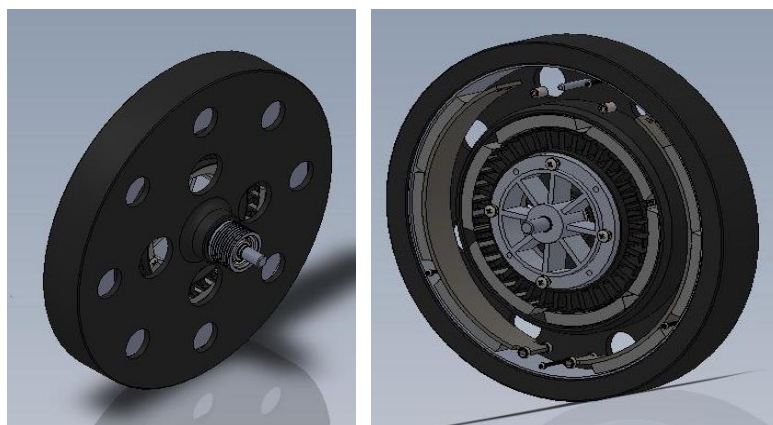
利用直流無刷馬達、負載偵測器及控制器等系統結合成為特殊運動功能機

台，較過去本公司研發運用於無氧健身器材之上、下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更為提升，MUST 具使用方便且可量化的操作螢幕與先進的電控技術，可應用作為中風病人之復健醫療器材，未來將與世界大廠進行商業合作。



III.磁控發電機：

磁控發電機為磁控與發電機之組合體，因應小磁控之使用者，又同時需要有用電需求時之產品。



IV.機車、汽車之噴射燃料系統用 FUEL PUMP MOTOR



V.STRIDER 車用室內訓練器

開發 STRIDER 車用室內訓練器，採用有線與無線控制方式



VI.CONSOLE 應用設計連結 iPHONE 與 iPAD 之開發



VII.CONSOLE TFT 之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健身器材產業概況

隨著經濟發展使得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但也因此引發了許多肥胖等文明病之產生，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而全球人口的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的高齡化趨勢更加明顯，故藉由運動來增強老年人體魄的方式使得運動風氣更加盛行。

目前國人普遍使用之健身器材主要為有氧訓練器材，如：電動跑步機(treadmills)、划船機(rowing machines)、橢圓機(elliptical cross-trainers)、踏步機(Steppers)及健身腳踏機(Exercise Bikes)，以及其他力量訓練器材，如舉重(weight lifting machines)等，另外還有各種輔助器材。在全球健身器材的銷售市場，以歐美為主要消費地區，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單一消費國家。健身器材的消費市場可區分為家用健身器材及商用健身器材市場，依據 SFIA(Sports &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於 103 年產業報告中顯示，102 年全美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達 48.38 億美元，其中家用市場成長 0.6%，商用市場成長 10.4%；家用健身器材主要係提供一般家庭購買健身器材於家中，不需出門即可運動的需求，而家用市場的消費者大多是購買跑步機及健身踏步機，家用消費者購買的主要考量因素為價格，且根據統計，家用健身器材每日平均使用時數不超過一小時，故家用

健身器材的設計多半使用較輕的材質，體積較小不佔空間，功能相對簡單；而商用健身器材主要銷售給健身俱樂部、公司行號或飯店等設有健身房之單位，健身房為了能滿足會員的需求，會購買各種類型的健身器材，而商用型健身器材主要之考量為應付高度之使用頻率，故較著重於產品之耐用性方面。一般而言，家庭用與商業用健身運動器材其使用之電裝品系統亦有所不同，要因應客戶產品之需求作不同配合設計及製造。

台灣健身器材產業最早始於 70 年代初期，主要受美國健身熱潮之興起，而帶動市場強勁需求，造成美國健身器材廠商紛紛以 OEM 方式大量委託我國業者製造。另外，在台灣市場刮起健身風潮下，運動俱樂部的興起，也連帶促使健身器材業的異軍突起。目前台灣製造的健身器材主要為中高價位機種，其主要生產項目包括踏步機、健身腳踏機、重量訓練機、電動跑步機等，至於低價健身器材生產線則移往中國大陸。台灣產商亦努力擺脫早期 OEM 生產廉價產品之形象，致力於做品牌的建立並加強產品外觀設計、安全性與包裝，並運用電子及資訊技術，研發出讓使用者更容易使用之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

B. 醫療電子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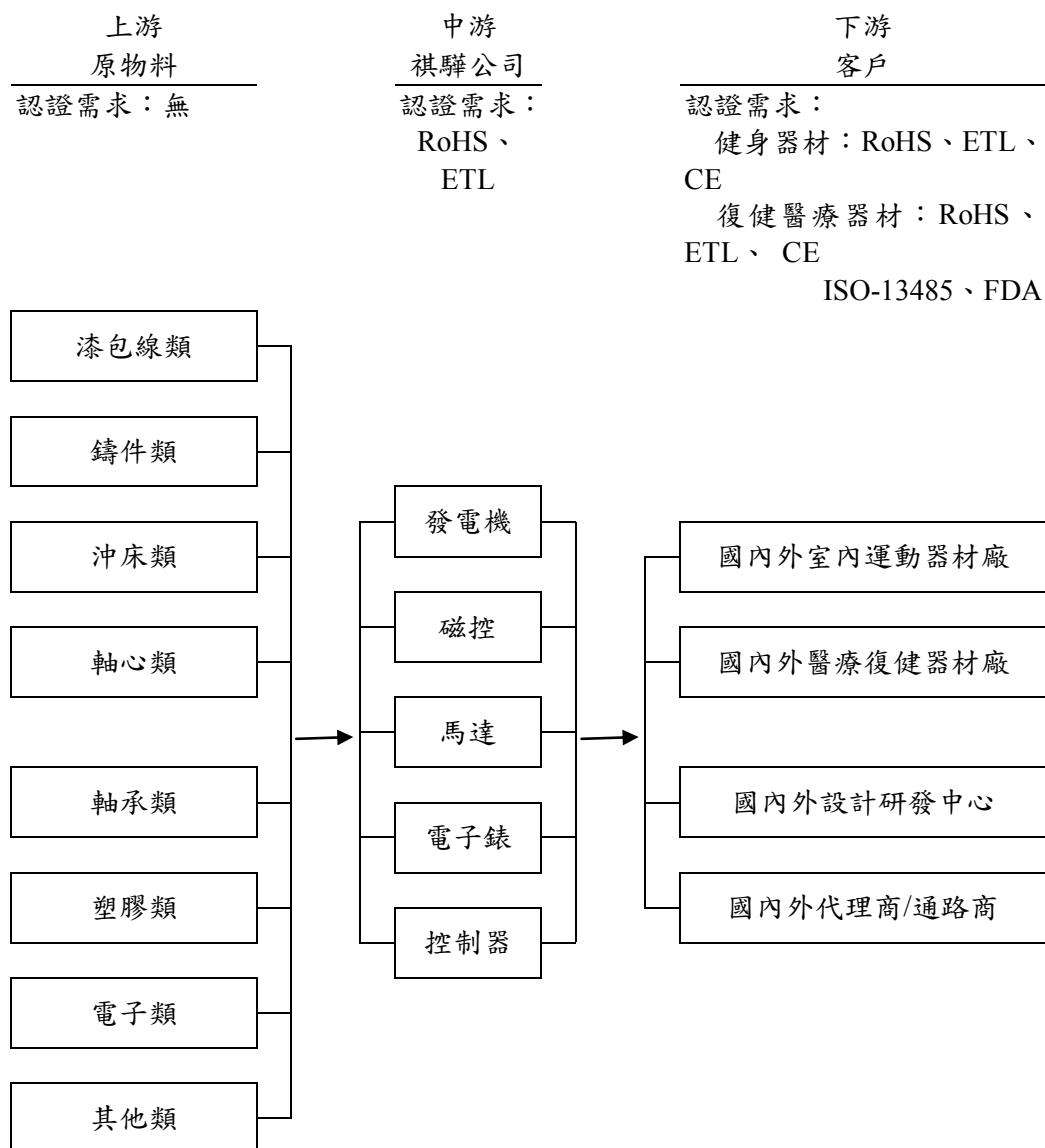
醫療電子產業屬醫療器材產業中的子產業，其市場規模在整體醫療器材產業中所占之比重亦高；醫療器材產業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為協助人類疾病預防、診斷、減緩與治療的民生必需工業。而隨著高齡社會來臨，帶來許多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預期也將促進市場快速成長。依醫療電子產品的應用地點，可區分成居家醫療電子、影像類醫電產品以及臨床醫電產品三大類。其中居家醫療電子產品包含數位體溫計、血糖計以及其他居家醫電，亦包含健康與健身器材等產品；影像類醫電產品則包含 MRI、CT/PET、超音波等其他影像產品；臨床醫電產品則是泛指不屬於上述兩大類的其他臨床使用之電子醫療電子產品，包含體外除顫器、助聽器、遠距照護產品及其他臨床用醫材。依據 IEK 於 102 年「醫療電子產業趨勢」之資料中顯示，醫療電子產業在三大類產品中，臨床醫電產品為最大宗，佔整體醫電市場的 69.9%，其次為影像類產品，約佔 17.9%，居家醫療電子則為 12.2%。居家醫療產品以健身器材為大宗，因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由消費者直接使用產品，因此產品的主要競爭力來自於產品成本與價格、使用方便性以及操作介面是否人性化等因素相關；影像類醫療電子之發展為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或是訴求療程整合，讓診斷工具更有用；臨床用醫療電子產品的發展方向為治療器材微小化、低耗能與安全，也講求功能整合與人性化操作等趨勢。

醫療電子產品依法需經衛生機關查驗管理或登記報備，並需通過特定的電性安全規範，特別注重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常需臨床研究與試驗配合，研發時程和研發投入也較高，不過由於醫療電子產品具備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以及生命週期較一般電子產品長約 2 到 5 倍的特性，已成為異業想要跨入的產業。另由於醫療電子產品的種類眾多，多樣少量的特性使得異業能以自有專長技術的關鍵零組件切入市場，藉著先為國際大廠代工，瞭解市場發展趨勢並建立自有品牌之能力後，再進一步於新興市場發展自有品牌。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皆為健身器材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向上游原料廠商購買線材、鑄壓金屬材料、軸心、軸承、電子元件等原物料後，再組裝加工成運動器材之零件，產品經過檢測合格後，再出售給下游健身運動器材廠商組裝成車並販售。其產業關係如下圖所示：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電動跑步機的下控系統之低階產品，以直流有刷馬達控制系統為大宗，但因馬達係利用碳刷來轉換向，而快速轉動時將造成碳刷磨耗，且馬達運轉接觸到碳刷時會產生火花干擾現象，因此該馬達使用的時間不長，且有維修問題產生；在高階機種是以交流感應馬達控制設計，此馬達之特點為無碳刷、無磨耗問題、成本低、構造簡單且耐用免維護，但體積較大、效率低，目前地球暖化嚴重，需朝向節省能源方向發展，目前發展的重點為無刷馬達控制系統。與交流感應馬達控制比較，無刷馬達控制系統效率高又節能，在電動跑步機上的應用會越來越多。

這也是趨勢之一。

上控制器因應未來多媒體的發展，LCD 及 LED 顯示將不敷使用，所以顯示將朝向 TFT 液晶螢幕，其可以顯示更多更靈活的圖形及運動資訊，使得室內健身器材不再只是運動健身的工具，為滿足使用者需求，結合運動、休閒、娛樂、健康管理於一身，已成為一種趨勢。

剎車阻力器同各成車之價格競爭激烈，因此如何設計機構簡單化，組成零件數少，輕薄短小之現代潮流，而使控制精確提高及品質提升，將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本公司機電類產品，如磁控及發電機等，已分別取得中華民國、美國、德國及中國等多項之專利，可保障產品研發及製造之相關專業技術外，並建立起高技術層次之產業地位；此外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並配合客戶於成車市場上的需要，求新求變，以新穎的客製化及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故面對可能的運動健身器材零組件製造競爭者，本公司均將其視為提升品質的動力來源，透過良性競爭，凸顯本公司產品於市場的優質性。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健身器材零組件在國外競爭同業有 ADT 及浩德等，國內競爭同業則有特電、雅鈺、昌佑、英達及金儀等，尚有其他廠商經營，本公司在市場非屬獨佔性質，由於其他廠商規模不大且品質不穩定，因此本公司為健身器材零組件主要供應廠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在市場提供特性、優良品質優異之產品，而獲國內外客戶常期的配合使用供貨，為強化研發能力並成立研發單位，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研發開發能力，保持領先之地位，及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產品，增加營業項目、配合營業開拓。本公司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共同合力開發完成，另有聘任技術顧問來提昇公司技術層次，目前並無與其他國內外公司、財團法人或學校等法人有技術合作之情形，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費用之情事。

(2)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為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研發開發能力，保持領先之地位，以及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產品。本公司未來之研究工作主要將朝下列方向發展：

- ①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
- ②無刷馬達控制器
- ③低成本的發電機
- ④腳踏車訓練器
- ⑤瘦身運動器材

⑥馬達式肌力訓練機（簡稱 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

⑦LED-Lamp 零組件

⑧復健醫療磁阻系統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3 年 11 月 30 日

學歷	人數(人)	%
博士	0	0.00
碩士	3	20.00
大學(含大專)	11	73.33
高中職以下	1	6.67
合計	15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合併)
研發費用	16,712	23,035	23,091	22,038	25,644
營業收入	710,288	796,050	857,710	821,137	661,601
占營收淨額 比例	2.35%	2.89%	2.69%	2.68%	3.88%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NO	具體研發成果
1	電動腳踏車訓練器
2	永磁式馬達磁極結構
3	上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4	下半身電動肌力鍛鍊機
5	0.5H 電動跑步機馬達
6	直流無刷馬達
7	地板清洗機馬達
8	iPhone、iPad Fitness Equipment
9	Spinner 用發電機磁控系统
10	Low price generator brake system
11	復健醫療用磁阻系統
12	線性磁控【LECB】
13	可調式線性磁控【R-LECB】
14	線性發電機【L-GEN.】
15	ROLLER MOTOR 【BLDCM】
16	SPINNER 用發電機【Φ120】
17	SPINNER 用發電機【Φ320-兩段減速用】
18	噴油馬達【FUEL PUNMP】
19	定位標示器

NO	具體研發成果
20	Curves Smart 機電整合
21	0.5H 電動跑步機控制器
22	TFT2 Module
23	New Spinner 機電整合
24	High Kness 機電整合
25	BLCB022 Bike 控制器
26	BLDC6 無刷馬達控制器
27	BLCB011 Bike 控制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I.行銷策略：

- ①加強海內外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 ②增加零組件產品運用於終端成品的範圍。

II.生產政策：

- ①建置半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藉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 ②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 ③改善製程，降低生產線上之不良率及損耗率，以期提高產品之良率。
- ④強化委外加工廠商之品質控管，降低進料之不良率。

III.產品發展方向：

- ①強化研發部門團隊，加強高素質人才之延攬及訓練，以期提升研發成效。
- ②除原有產品外，以復健醫療器材之關鍵零組件為主要開發方向。
- ③以半自動化之組裝方式，提高組裝效能。

IV.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①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全球市場。
- ②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I.行銷策略：

- ①取得國際運動器材大廠認同，提升產品知名度。

②推陳出新的商業化產品，以協助客戶達成成車量產的目標。

II.生產政策：

①導入品質認證系統，以提升品質與效率。

②加強轉投資公司的生產產能，以降低原材料的成本。

III.產品發展方向：

①開發復健醫療器材零組件。

②開發無刷馬達控制器。

③開發無刷高效率直流馬達系統，含馬達極控制器。

IV.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①拓展海外業務能力，配合營運之需求，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

②配合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並於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籌措長短期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地區分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 3 季	
區域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47,641	40.53	354,205	43.14	268,006	40.51
外銷	美 國	243,692	28.41	199,244	24.26	176,906	26.74
	大 陸	239,394	27.91	220,955	26.91	173,035	26.15
	韓 國	11,152	1.3	13,095	1.59	9,442	1.43
	義 大 利	9,848	1.15	14,523	1.77	8,779	1.33
	瑞 典	4,932	0.58	8,047	0.98	2,848	0.43
	日 本	0	0.00	6,472	0.79	12,646	1.91
	荷 蘭	58	0.00	2,498	0.30	78	0.01
	越 南	0	0.00	2	0.00	0	0.00
	其 他	993	0.12	2,096	0.26	9,861	1.49
	小計	510,069	59.47	466,932	56.86	393,595	59.49
合計		857,710	100.00	821,137	100.00	661,601	100.00

台灣目前為全球商用健身器材生產重鎮，本公司供應健身器材零組件給成車廠生產，整體銷售以外銷比重較高。目前本公司健身器材零組件正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中南美洲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市場，以分散客源。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健身器材中的磁控裝置、馬達、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等關鍵零組件的設計及製造廠商，由於本公司已累積多年電機系統實作經驗，在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上具優異能力，加上先進技術的研發能力，因此已經取得多項世界專利，並且深獲健身器材一流品牌客戶的肯定。本公司經 10 餘年來之長期經營，無論在營運規模、產品品質等各方面，於同業中均佔有舉足輕重地位。

在全球有氧健身器材市佔率約 13%，顯示本公司的產品及技術優勢，能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健身器材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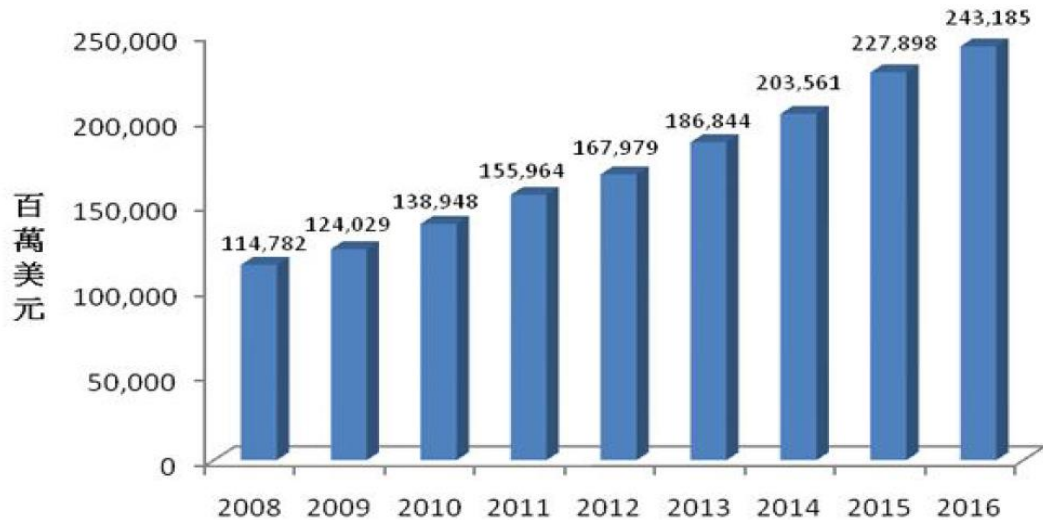
全球健身器材的統計資料不一，若依據 SFIA(Sports &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於 103 年之產業報告顯示，102 年全美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達 48.38 億美元，其中家用市場成長 0.6%，商用市場成長 10.4%。目前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近年來處於快速成長期，除了飯店、企業、學校、健身俱樂部、健康中心、高爾夫球場及遊艇等原來需求的成長外，來自中東地區的投資者在頂級飯店、渡假村、休閒中心等大手筆的投資，加上新興國家日漸富裕、生活習慣改變等，均是重要成因之一。

展望未來，由於「適度運動」的觀念已經成為醫療方式的一環，隨著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提升，預期全球健身器材產業將持續成長。此外，健身器材之消費與國民所得呈正相關，所得高之國家每人健身器材的支出亦相對較高，除已開發國家外，大陸、台灣、東南亞、中南美等新興國家，由於經濟發展及人口老化趨勢，未來之成長性值得期待。

B. 醫療電子器材市場

近年來，由於全球醫療需求持續湧現，從歐美地區醫療照護費用持續增加，尋求提高照護效率與降低醫療支出的解決方案，以及中國及新興市場湧現的基礎醫療與自我健康照護需求，因此帶動醫療器材產業之成長動能。而由於醫療電子器材產品依法需經衛生機關查驗管理或登記報備，故特別重視安全性、可靠性及有效性，且研發過程長需配合臨床研究，以達安全性及有效性的實證，因此，整體研發時程與經費投入也較一般產業的新產品開發來得高。然而，醫療電子產品也因為具有臨床驗證與法規的高門檻把關，所以產業入門障礙較高，也因此具備毛利、高附加價值的特性，是目前國內外廠商積極投入的潛力產業。依據下表 Databeans 的研究指出，推估 105 年全球醫療電子市場將可達 2,432 億美元，而 2011~2016 年複合成長率達 9%，呈現持續穩定成長之趨勢。

圖一、全球醫療電子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Databeans；工研院IEK(2013/01)

C. 互動式遊戲和健身器材市場之分析

互動式遊戲與健身器材之比較列示如下：

項 目	有效運動效果	心肺及肌耐力訓練	熱量消耗	娛樂性	防止運動傷害	銷售市場
互動式遊戲	中/低	中/低	中/低	高	少	家用及商用
健身器材	高	高	高	中/低	有	家用及商用

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礙於空間限制，運動效果比不上真正的運動，因此，整合運動感測器的互動式遊戲只能做為平時補充運動量的輔助工具，目前無法完全取代日常真正的運動。本公司目前已開發 Arcade game machine(大型遊戲機台)用之直流無刷馬達，除在既有產品線整合新功能外，並擴大產品應用層面，應能降低互動式遊戲對公司產品之影響。

D. 面臨智慧型手機之運動感測器應用影響所採因應策略：

智慧型手機中運動感測器應用，主要需與手機廠商共同開發，其需投入相當經費及人力，此領域非本公司專長，故不擬投入；而目前智慧型手機運用於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主要係由運動健身器材上之阻力系統與控制器將個人運動生理及運動資訊記錄後與雲端科技結合，作為日後運動健身時參數設定依據，此功能具有攜帶便利性，惟智慧型手機因其螢幕較小，因此運動時操作較不易；而目前本公司已開發透過界面，將前述資料整合後，顯示於電子錶螢幕，藉以作為運動參考依據，由於電子錶螢幕較大，故於運動時操作較為便利，惟對於運動資訊可攜性與便利性相對智慧型手機較低。

本公司電子錶目前已有"ibridge"模組介面得以與智慧型手機 iPhone 及 iPad 結合，且正開發藍芽模組與 Adroid 系統結合，未來尚需與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策略合作，搭配其使用之 APP 及雲端軟體，本公司現已與二家運動健身器材廠商進行合作中，如此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E. 本公司所屬產業未來二年之發展狀況及產業前景

目前全球經濟可能持續低迷或衰退。因本公司對未來歐美景氣能否復甦尚有疑慮，為降低全球經濟不振，進而影響消費性支出，對公司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因應策略如下：

- ①擴大銷售區域，本公司預計於外銷市場會逐步擴大，銷售比重亦隨之增加。
- ②提供臺灣輔康相關醫療器材零組件，作為其銷售至日本客戶醫療器材，對美國客戶銷售之發電機在通過客戶耐久性試驗後，出貨量會逐漸擴大。
- ③應用於汽機車及清洗機之直流馬達及替 Danaher Motion 代工之工業用馬達。

目前健身器材(成品)列在 ECFA 早收清單之中，但健身器材之零組件不包括在內，因此有關 ECFA 早收清單產品之關稅降低，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產品若列入兩岸關稅減免行列，以本公司與國內客戶維持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產品已通過耐久性試驗，在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因此對本公司影響仍屬有限。

(4) 競爭利基

- A. 產品品質深獲國際大廠肯定：本公司產品以品質作後盾，並陸續通過多家國際級大廠的品質認證測試，在產品品質、良率、交期及成本優勢上均獲得極高的評價，與國內外各大廠建立長期良好信任關係。
- B. 紮實機電系統研究及整合能力：本公司系統性研發能力卓越，目前各廠商皆在新產品或產品增加特色上，尋求更大及較佳獲利的市場，此方面本公司提供機電系統整合的 IT 能力，例如最近開發 Spinner Machine，加上發電機磁控、RF 傳輸與 iphone 結合成一新的系統，對於新穎性及安全性更有保護。
- C. 生產基地建構完整，得有效降低成本與供貨穩定：越南廠及大陸廠，能提供重要合理化價位的零件及部份組件，越南廠更將朝向垂直整合發展，即部份重要的零組件會自行生產。
- D. 產品客製化能力高，得切入復健醫療器材領域：本公司生產健身器材用機電重要零件的立場，亦可發展出特殊用途的健身器材，例如 "Bicycle Trainer"，"MUST(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另近年來並已朝部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發展。
- E. 維持客戶關係：本公司之技術及品質已建立良好形象，未來持續提供客戶及時性服務及客製化的產品設計，以維持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
- F. 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在台灣、中國、美國及德國合計已取得 30 多項專利，確保公司研發成果及維持產品競爭優勢。
- G. 拓展銷售區域：本公司目前積極開拓中國大陸、韓國、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

區之市場，其效益未來將逐漸顯現。

H.開發新零組件或系統：開發應用於室內健身器材或復健醫療器材之新的零組件或系統，如發電機式的 Bicycle Trainer(腳踏車訓練器)、MUST、低慣性磁阻、高效率馬達(直流無刷馬達)及高 PF 值。

I.降低生產成本：在中國設立上海祺電與上海誼驛以及在越南設立祺驛(越南)，藉由垂直整合及利用當地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I.有利因素

①機電系統的整合及研究能力

本公司擁有機構設計及機構整合等豐沛的產業經驗與研發人才，並擁有眾多自行開發並取得專利之技術，以建立起其他大廠無法以規模取勝的高技術層次產業地位。

②優勢產品形象

本公司開發健身器材用之電機與電子組件，包括發電機、馬達、節能電源管理系統、儀表及電子控制器等產品，目前為國內健身器材產業中電機與電子系統整合專業主要廠商之一，產品種類齊全，且設計能力深獲多家國際大廠青睞。

③特殊健身器材的開發

本公司生產健身器材用機電重要零件的立場，亦可發展出特殊用途的健身器材，例如腳踏車訓練器(Bicycle Trainer)及馬達式肌力訓練機(Motor Utility Strength Trainer)，另近年來並已朝部份醫療用復健器材的重要零件發展，目前已開始供應，本公司將健身器材與資訊及醫療器材之產業進行結合，除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外，並得以強化公司在市場競爭力。

II.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研發人才培訓不易

機電系統結合了電機、機械及電子各方面的人才，人才培養是迫切之事，如何引進及留住好人才，得藉由提供多元化員工激勵制度，包括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等，除可留住現有人才外，並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行列，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

②競爭對手的低價措施

因應未來發展，應做垂直整合，並透過自動化設備的更新，來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

③原物料不斷攀升

近年來原物料不斷攀升，故藉由規劃完善的控制生產成本及提升產能利

用率，來取得成本之優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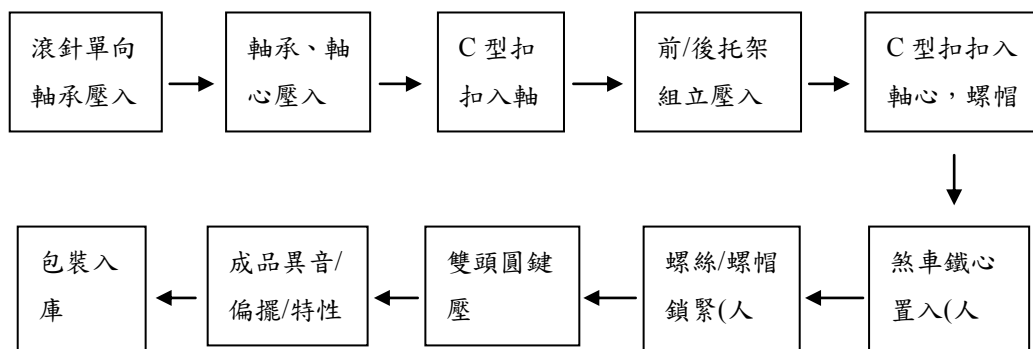
(1)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提供運動健身甚或醫療復健器材上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安裝於跑步機、腳踏健身車或橢圓機等成車上，產品系列包括發電機、磁控阻力器、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部份產品之間，並可透過系統整合方式，提供成車動力來源、功能控制及數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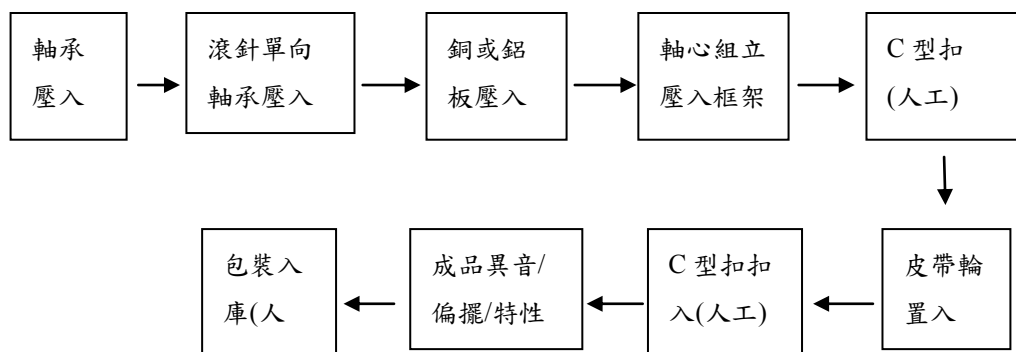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製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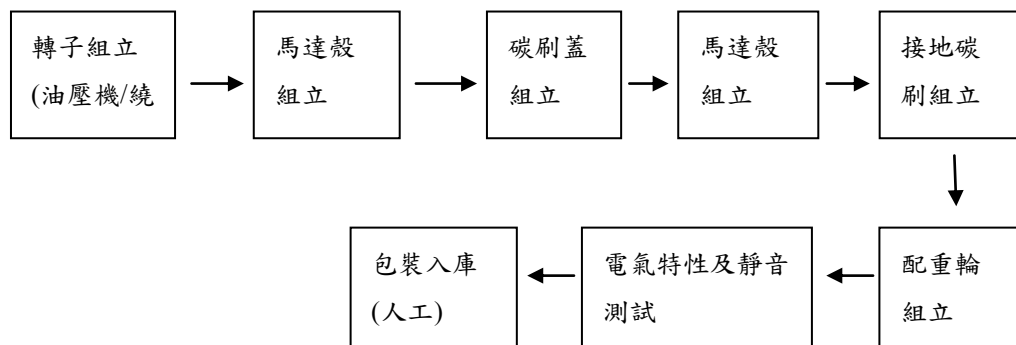
A.發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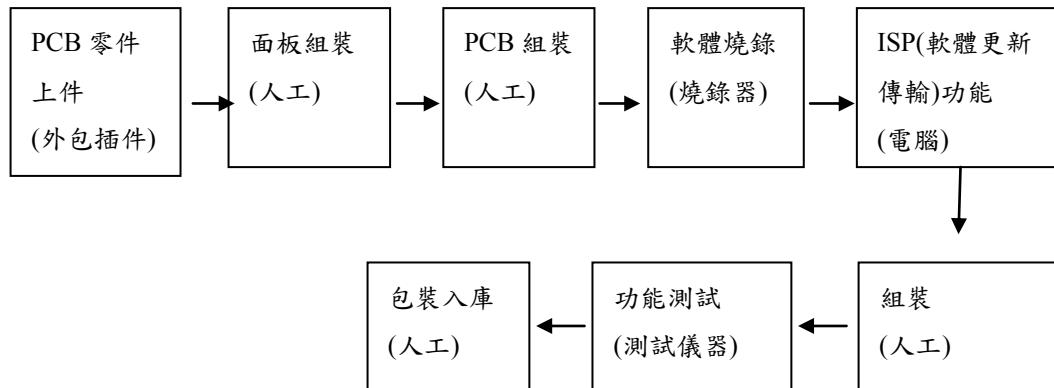
B.磁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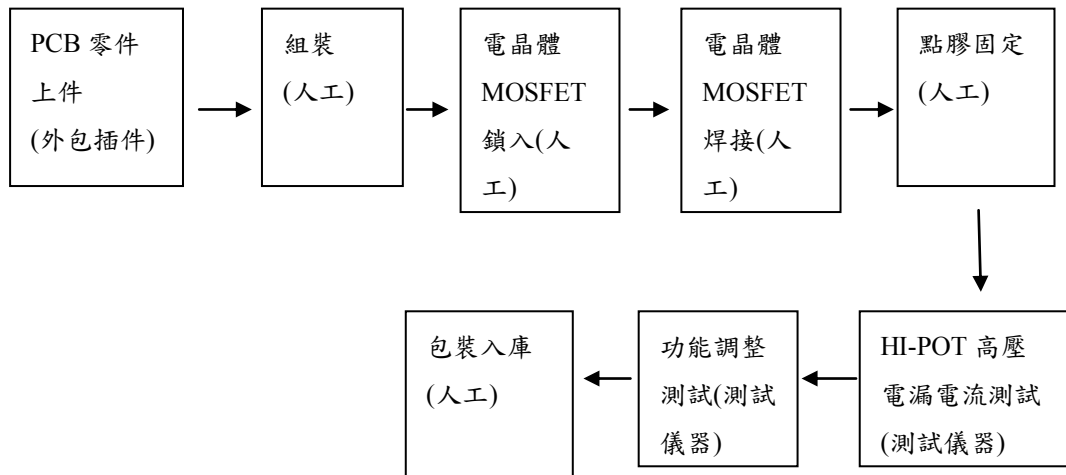
C.馬達



D. 電子錶



E. 控制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飛輪、磁石、培林、軸心、漆包線、IC 及面板等，本公司依照客戶對產品不同需求，選擇最佳的供應商，並依市場供需定期與供應商檢討產品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此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且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進貨成本。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飛輪	良好、品質穩定
磁石	良好、品質穩定
培林	良好、品質穩定
軸心	良好、品質穩定
漆包線	良好、品質穩定
IC	良好、品質穩定
面板	良好、品質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不予分析說明。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年度截至前 3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 3 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77,273	12.87	無	廠商 A	63,484	11.64	無	廠商 A	45,053	10.70	無
	其他	523,219	87.13	—	其他	481,815	88.36	—	其他	375,878	89.30	—
	進貨淨額	600,492	100.00		進貨淨額	545,299	100.00		進貨淨額	420,93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飛輪、培林、鐵心、磁石、漆包線、IC 及面板等，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大幅度變化，顯示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本公司針對客戶產品之需求，採購最適合生產的原料，致力於原料成本控制，積極尋求其他優質供應商，降低原料採購成本，並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年度截至前 3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 3 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42,157	16.57	無	客戶 A	104,087	12.68	無	客戶 A	90,652	13.70	無
	其他	715,553	83.43	—	其他	717,050	87.32	—	其他	570,949	86.30	—
	銷貨淨額	857,710	100.00		銷貨淨額	821,137	100.00		銷貨淨額	661,60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及開發新客戶，公司更積極的開發新產品及鞏固原有市場，隨區域經濟景氣榮枯、健身器材產業發展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小幅增減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健身器材產品		註	515,092	720,501	註	496,163	714,965

註：由於本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生產的產品除台灣輔康外多為本公司上游元件，但各子公司又可單獨對外銷售，在產能統計上，難以一致性表達，在此僅揭露產值數。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健身器材產品		281,606	329,556	217,265	490,019	271,731	337,107	190,704	449,403
其 他		—	18,085	—	20,050	—	17,098	—	17,529
合 計		281,606	347,641	217,265	510,069	271,731	354,205	190,704	466,93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20	21	22
	生產線員工	176	195	208
	一般員工	104	98	116
	合計	300	314	346
平均年歲		32.57	33.03	36.42
平均服務年資		4.88	5.35	5.3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以上	2.33	2.23	2.02
	大專	31.33	32.48	31.21
	高中(含)以下	66.34	65.29	66.7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無環境污染之情形，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勞保、健保、新制退休金提繳外，本公司並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制服及安全鞋，每日中午及加班免費供應餐點，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期望藉由即時且有效的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的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以達「品質」、「服務」、「創新」、「效率」之品質政策。

(1)本公司年度教訓練重點目標如下：

- ①管理幹部之管理能力提升
- ②管理幹部之目標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
- ③研發單位之產品開發能力提升及各層級主管之產品理解能力提升
- ④製造生產相關單位之效率、安全、品質提升
- ⑤提昇各單位之工作與績效評估能力
- ⑥培育良好的顧客管理並提升顧客滿意度。
- ⑦同仁自我認知及能力提升。

(2)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課程類別	上課 次數	上課 人次	上課 時數	總費用 (元)
管理幹部之管理能力提升	5	7	36	222,170
管理幹部之目標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	3	25	336	
研發單位之產品開發能力提升及各層級主管之產品理解能力提升	4	13	74	
製造生產相關單位之效率、安全、品質提升	11	109	418	

課程類別	上課 次數	上課 人次	上課 時數	總費用 (元)
提昇各單位之工作與績效評估能力	23	38	129	
培育良好的顧客管理並提升顧客滿意度	5	15	36	
同仁自我認知及能力提升	8	9	85	
合計	59	216	1,114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此外，本公司依法每季最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由全體員工選舉之勞方代表參與，會中除了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等辦法，並說明公司短、中期經營方針，及目前之經營績效等，對於勞方所提議之各項勞工權益、福利及建議事項，在經勞方、資方代表充份討論及決議後，轉由各權責單位規劃及執行。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亦由全體員工選舉之委員主導參與，每季或不定期開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促進福利改善、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溝通(申訴)電話或電子信箱，博採員工之建議，建立制度化的溝通與申訴管道，並對員工的疑惑、委屈及期望作一合理適切的答覆與處理。對於申訴員工及參與調查之同仁，公司給予盡力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對待的承諾。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日、夜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全天 24 小時有保全公司維護廠區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壓電氣設備、升降機、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職業災害事故通報與應變作業程序」，有效掌握職災發生原因，讓各單位注意防範災害發生。 每半年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專任)。

項目	內容
生理衛生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定期進行環境消毒。
心理衛生	教育訓練：不定期辦理內部訓練課程。 意見表達：設意見箱、提案辦法，提供員工意見表達管道。 性騷擾防治：訂定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保險及醫療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意外險、意外醫療險。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等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受限制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	出租	閒置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坪	土地面積2,361坪及建物面積1,807坪	99.12	123,151	-	122,123	新竹廠	-	-	有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 目 地 址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產品 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1,807 坪	145 人	機電類及電控類產品	運作正常
上海浦東區康橋鎮橋東路1258號10號廠房	363 坪	50 人	控制器及電子錶製造及銷售	運作正常
上海青浦區華新鎮華丹路315號	1,067 坪	58 人	飛輪及磁控等電機產品製造及銷售	運作正常
越南海陽省錦江縣新長工業區	10,000 坪	49 人	飛輪、磁控及馬達等電機產品製造及銷售	運作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健身器材產品	註	515,092	-	720,501	註	496,163	-	714,895

註：由於本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生產的產品除台灣輔康外多為本公司上游元件，但各子公司又可單獨對外銷售，在產能統計上，難以一致性表達，在此僅揭露產值數。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VistaCo.,Ltd.(汶萊)	投資控股	6,302	23,647	1,000,000	100%	23,647	註1	權益法	699	無	無
WatekLimited(薩摩亞)	投資控股	45,711	77,493	1,500,000	100%	77,493	註1	權益法	3,193	無	無
MantekLimited(薩摩亞)	投資控股	190,288	163,645	6,092,000	100%	163,645	註1	權益法	3,243	無	無
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8,000	2,025	800,000	32%	2,025	註1	權益法	(6,005)	無	無
京倉(股)公司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11	318,000	21.2%	11	註1	權益法	(164)	無	無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40,800	9,039	4,080,000	51%	9,039	註1	權益法	(9,980)	無	無
維特馬達(股)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材製造	3,000	2,541	300,000	60%	2,541	註1	權益法	(286)	無	無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45,711	77,646	註2	100%	77,646	註1	權益法	3,183	19,254	無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24,075	註2	100%	24,075	註1	權益法	590	無	無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86,592	115,682	註2	100%	115,682	註1	權益法	4,295	無	無
RIGHTOP(汶萊)	投資控股	50,345	50,943	1,700,000	100%	50,943	註1	權益法	162	無	無
VistaCo.,Ltd.(汶萊)	投資控股	6,302	23,647	1,000,000	100%	23,647	註1	權益法	699	無	無

註1：係未公開發行公司，故無相關市價。

註2：為有限公司，無股數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2	0	0	800,000	32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51	0	0	4,080,000	51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	21.2	0	0	318,000	21.2
WATEK (SAMOA)LIMITED	1,500,000	100	0	0	1,500,000	100
MANTEK(SAMOA) LIMITED	6,092,000	100	0	0	6,092,000	100
VISTA CO.,LTD.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03.09.29-104.09.29	綜合額度 56,000 仟元	無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03.07.18-104.07.18	綜合額度 50,000 仟元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03.06.03-104.06.03	綜合額度 80,000 仟元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一)計畫內容及預計產生效益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5092 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1,25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 27 元，募集金額計新台幣 56,700 仟元。

(2)自有資金 4,550 仟元。

綜上，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募集金額計新台幣 56,700 仟元。

4.資金運用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二季	61,250	61,250

5.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61,250 仟元，該次募集資金總額為 56,7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不足 4,550 仟元部份，則以自有資金支應，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 1.68%，以預計還款利率及償還日期計算，101 年度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600 仟元，可避免舉債支付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二)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1,250	業已依照預定進度於 10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61,25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1,250	
		實際	61,25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該公司前次籌資計畫係於 101 年 4 月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5092 號函核准，係初次上櫃前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並提撥對外公開銷售，發行新股 2,100 仟股，募集資金 56,700 仟元，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收足股款，除對外募集之資金外並以自有資金 4,550 仟元，於 101 年第二季依照預定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該計畫已於 10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三)效益評估

單位：仟元

科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數
流動資產	408,793	317,026	(91,767)
流動負債	201,397	146,139	(55,258)
負債總額	267,041	155,123	(111,918)
利息支出	889	523	(366)
銀行借款	64,167	0	(64,167)
營業收入	620,762	632,043	11,281
每股盈餘	1.89 元	1.77 元	(0.12)元

資料來源：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我國會計準則)

1.財務報表相關科目分析

經由上表可以得知，本公司 101 年度在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及銀行借款等科目之餘額均較 100 年度減少，減少的金額大於該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數，且本公司 101 年度的營業收入尚較 100 年度成長，營業規模穩定，應可顯示本公司確實執行前次計畫項目。

2.利息支出節省效益尚屬顯現

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預計以募集之資金與部分自有資金合計 62,15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約 1.68%估算，預計 101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00 仟元。本公司 100 年度利息費用為 889 仟元，101 年度利息費用為 523 仟元，本公司 101 年 6 月償還銀行借款後並無舉借新債，經比較分析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之利息支出，兩年度的利息支出差異係因本公司該筆借款於 100 年 2 月 17 日舉借致使 100 年度之計息期間非為整年且 100 年度之利率為 1.45%低於 101 年度之 1.68%所致，且若未償還此借款，其利息負擔將增加至 1,123 仟元(523 仟元加計 600 仟元之合計數)，故本公司利息支出節省效益應尚屬顯現。

3.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提升

單位：%

項目 \ 日期		100 年底	101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0.98	19.48
	淨值/固定資產	290.11	301.0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317.99	301.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98	216.93
	速動比率	154.19	156.74

資料來源：100 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本公司前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係以 62,15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並於 10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本公司於 101 年度上半年辦理籌資後，在財務結構方面，101 年底之負債比率與淨值占固定資產比率皆較辦理籌資前之 100 年底為優，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因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長期銀行借款致比率稍有下降，顯示本公司募資後財務結構已有改善；另本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籌資後，101 年底相較於 100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提升，整體短期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綜上，本公司前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其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並避免舉債支付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之效益，尚屬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以下同）158,76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訂以每股 36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95,76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 10 萬元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張數為 600 張，預計募集金額為 60,000 仟元。

(3)自有資金 3,000 仟元。

另實際發行時若因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訂價格，致使募集金額不足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本次計畫；而若因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超過暫訂價格致募集總額超過預計金額時，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 第二季	32,450	3,000	6,650	8,850	5,565	3,385	2,500	2,5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第三季	126,310	—	—	70,000	56,310	—	—	—
合計	105 年 第二季	158,760	3,000	6,650	78,850	61,875	3,385	2,500	2,5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58,760 仟元，其中 32,45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126,31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下就各計畫項目說明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所購買機器設備係用於健身器材新產品需求，預計自 104 年起將分別產生 222,272 仟元營業收入、53,345 仟元營業毛利及 15,559 仟元營業利益；105 年度將分別產生 233,385 仟元營業收入、56,013 仟元營業毛利及 18,671 仟元營業利益。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營運持續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5%設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421 仟元，105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95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公司名稱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6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5075%~2.2669% (到期收益率0.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所產生的資金支應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股份總數：50,000仟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27,641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76,406仟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908,879仟元 (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10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資料)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銀行：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總部分行 2.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

項目	內容說明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155,760	155,760	155,760	155,760	155,760
目前在外流通股數	27,641	27,641	27,641	27,641	27,641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	2,660	3,980	4,327	—	3,427
籌資後在外流通股數	30,301	31,621	31,968	27,641	31,06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8.78%	12.59%	13.54%	—	11.03%

註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36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43.80元

註2：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在外流通股數/籌資後在外流通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是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

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大，惟其差異甚小。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案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而本公司另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主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兼具有遞延稀釋及降低負擔之效果，故考量平衡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合併方式籌資，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綜上計算評估，在考量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方式對原股東稀釋程度較低，但對每股盈餘有立即性之衝擊；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將隨行使轉換權，致對原股東之股權進行稀釋。故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較佳之選擇。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集錢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案件業經 103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該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律師意見書，故本案於募集資金之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2,66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及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提撥 10%之股份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發售部份，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尚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售，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認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主係考量企業長期發展永續經營及提升高階產品產能，以因應高階健身器材發展趨勢，茲將其資金運用計畫各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A.購置機器設備

①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之預計購置所需相關之機器設備為 32,450 仟元，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及驗收時間，於 103 年第三季起下單向供應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主要預計生產客戶運動健身中心之器材零件及新款多功能型之健身器材產品，將於 104 年陸續安裝、驗收及支付設備款項，故本公司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規劃應屬可行。

②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在考量開發新高階健身器材及醫療器材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銷售狀況下，以決定本次購置機器設備的項目及所需規格與數量。本公司已有以往洽談及採購經驗，因此相關機器設備裝配的能力應無虞，且由於本公司對購置機器設備已有豐富之採購經驗，並與機器設備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本公司機器設備取得應屬可行。

另就設置空間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設置於總公司新竹湖口鄉工廠區，由於其現有廠房尚有足夠可使用空間，經妥善規劃配置後應足敷使用，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安裝地點應屬可行。

③生產技術之可行性

本公司累積多年電機系統實作經驗，在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上具優異能力，加上先進技術的研發能力，因此已經取得多項專利，並且獲得健身器材製造廠商的肯定。

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生產高階健身器材產品。由於本公司目前已有產線試產，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操作程序與目前試產中之機器設備並無重大差異，現場工作人員已有相當之經驗，並藉由設備廠商指導及公司自行內部訓練，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應無操作及使用上之疑慮，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技術來源取得應屬可行。

④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依據 SFIA 於 103 年之產業報告顯示，102 年全美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達 48.38 億美元，其中家用市場成長 0.59%，商用市場成長 10.36%，商用市場之成長幅度為近幾年最高；目前全球健身器材市場主要仍集中於美國，約佔全球市場五成以上，近幾年雖然總體經濟狀況不佳，但在健身器材產業市場產值方面，97 年及 98 年因受金融海嘯影響衝擊全球消費者消費能力及信心外而衰退，但至 99 年起仍然呈現逐年成長並維持一定之市場規模。至於美國以外之市場目前雖只佔整體市場不到一半，但其成長力道卻不可小覷，尤其是中國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中產階級人口逐漸增加，由於對於休閒的重視以及健身需求提升，將帶動健身器材市場之成長動能。

美國健身器材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度	家用市場		商用市場		合 計	
	金 額	成長率	金 額	成長率	金 額	成長率
2007	3,549	0.16%	1,149	2.68%	4,699	0.77%
2008	3,183	-10.3%	1,041	-9.40%	4,224	-10.1%
2009	3,194	0.35%	970	-6.82%	4,164	-1.42%
2010	3,321	3.98%	1,023	5.46%	4,344	4.32%
2011	3,440	3.58%	1,050	2.64%	4,490	3.36%
2012	3,560	3.49%	1,139	8.48%	4,700	4.68%
2013	3,581	0.59%	1,257	10.36%	4,838	2.94%

資料來源：Manufacturers Sales By Category 2014，SFIA

依據市調機構 NPD Group, Inc.發布之全球運動市場報告「Global Sports Estimate Report 2011」提出健康器材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預估，全球健身器材於 102~107 每年將以 3.5% 年均複合增長率穩定成長，預估於 107 年將達 106 億美元，其中歐美地區約占整體市場 7 成，亞太地區成長最快，每年成長率超過 6%。NPD Group, Inc.指出整體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之成長趨勢係與國民所得指數息息相關，101 年因經濟危機持續深化，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減緩，加上歐洲債信問題仍影響全球經濟，故使整體經濟動能趨緩，進而對健身器材市場有所影響，然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103 年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全球經濟活動在 102 年下半年增強，預計經濟活動在 103~104 年將進一步改善，其中很大程度上是來自於先進經濟體的復甦，目前預計 103 年全球成長率達 3.7%，104 年將攀升至 3.9%。在美國方面，勞動市場正緩慢回溫中，重點工業與建築業的景氣回升已為經濟帶來強勁之成長力道，因此，隨著美國經濟回穩，消費者消費能力提升，估計未來美國健身器材市場將會繼續穩定的成長，而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近年來除了飯店、企業、學校、健身俱樂部、健康中心、高爾夫球場及遊艇等原來需求的成長外，來自中東地區的投資者在頂級飯店、渡假村、休閒中心等大手筆的投資，加上新興國家日漸富裕、生活習慣改變等，均將會帶動健身器材市場的進一步成長。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Real GDP ; %			
	2012	2013	2014	2015
全球	3.1	3.0	3.7	3.9
先進經濟體	1.4	1.3	2.2	2.3
美國	2.8	1.9	2.8	3.0
歐元區	-0.7	-0.4	1.0	1.4
日本	1.4	1.7	1.7	1.0
新興市場	4.9	4.7	5.1	5.4
中國	7.7	7.7	7.5	7.3
印度	3.2	4.4	5.4	6.4
俄羅斯	3.4	1.5	2.0	2.5
巴西	1.0	2.3	2.3	2.8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4年1月《世界經濟展望》(WEO)

隨著現代人對於健康與健身的重要性日益重視，健身器材提供民眾可以免於地形與天候寒冷或炎熱的限制，且顧慮到安全與隱私的狀況下，能夠有更多時間及機會在家健身，或是前往健身中心投入休閒體育或健身活動，特別是在都會區將會越來越普遍。許多健身中心業者預見了未來健身與休閒結合的趨勢，故對於運動健身中心擴點意願增加，進而帶動下游運動器材品牌商訂單量增加及推出新產品，加上目前歐美各國經濟持續復甦，皆有利於室內健身器材前景；另一方面，目前本公司主要之銷售客戶 Precor 及 Life Fitness，皆為商用健身器材市場全球前五大品牌商，而其他全球前十大健身器材知名品牌大廠如 Technogym 及 Cybex 等，亦在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下逐漸增加其訂單比重，加上預估未來將新增連鎖健身中心 Curves 與本公司洽談之新產品需求，預計皆將替本公司之業務進一步向上攀升。

展望未來，由於「適度運動」的觀念已經成為醫療方式的一環，隨著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提升，預期全球健身器材產業將持續成長。此外，健身器材之消費與國民所得呈正相關，所得高之國家每人健身器材的支出亦相對較高，除已開發國家外，大陸、台灣、東南亞、中南美等新興國家，由於經濟發展及人口老化趨勢，未來之成長性值得期待。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中 126,31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發電機、磁控產品、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應用於高階健身器材產品。受惠於隨著景氣持續復甦，消費者運動意願提升，健身中心展店數量增加，進而帶動對運動器材的整體需求。

展望未來，在全球人口增加、平均壽命提升，健康意識抬頭，全球運動人口可望持續穩定成長，預期全球健身器材產業亦將持續成長。因此為因應健康產業未來業務蓬勃發展，購料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將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提升其資金調度能力，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所籌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發行計畫評估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所募資金計畫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各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 購買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本公司為健身器材之關鍵零組件設計及製造廠商，所生產之產品位於健身器材生產鏈的中游，皆為關鍵零組件，且同時已分別取得中華民國、美國、德國及中國等多項之專利。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並配合客戶於成車市場上

的需要，求新求變，以新穎的客製化及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凸顯本公司產品於市場的優質性。

本公司多年來與國內外客戶緊密合作，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趨勢，為能滿足客戶訂單之需求故有擴充產能之計畫，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實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在全球健身器材的銷售市場，以歐美為主要消費地區，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單一消費國家，另目前全球健身器材市場除了飯店、企業、學校、健身俱樂部、健康中心、高爾夫球場、遊艇等原來需求的成長外，來自中東地區的投資者在頂級飯店、渡假村、休閒中心等大手筆的投資，加上新興國家日漸富裕、生活習慣改變等，均是重要成因之一。

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632,043 仟元、615,057 仟元及 487,623 仟元。102 年營業收入較 101 年營業收入略減少 2.69%，係受全球整體經濟景氣仍屬復甦期，至 102 年第三季起逐步回溫，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之個體營業收入已較去年同期成長 12%。顯示本公司確受惠於整體健康器材產業景氣增溫，營收業績持續成長。本公司產品技術獲客戶之肯定，未來在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產品競爭力將提升，預期營運規模亦將持續擴大，日常營運之採購付款及營運週轉需求將會隨之提高，故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二季	32,450	3,000	6,650	8,850	5,565	3,385	2,500	2,5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126,310	—	—	70,000	56,310	—	—	—
合計	105 年第二季	158,760	3,000	6,650	78,850	61,875	3,385	2,500	2,500

A.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金額，則係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新產品訂單後擬定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內容，並考量其訂購、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運用進度，其中部份機器設備已於 103 年第四季陸續訂購，以自有資金先行支應部份款項。另自 104 年第一季起之其餘款項，擬以本次募得資金中之 29,450 仟元支應，預計將陸續完成購置設備之安裝、試車及驗收款項之支付，其機器購置時間與資金取得時間應可相互配合，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3 年及 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得知，在未進行籌資狀況下，預計將於 104 年第一季有資金短絀之情形，故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後，即可於第二季及第三季動用該筆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其資金運用計劃且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健身器材產品	50,400	50,400	222,272	53,345	15,559
105	健身器材產品	80,000	80,000	233,385	56,013	18,671

①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買之功能測試機、耐久實驗機、靜音及振動測試機及生產線設備，主要係用於新產品訂單，因應目前客戶對於高階及高附加價值產品重視之趨勢，本公司目前已有小量試產。本公司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故預估假設生產量與銷售量相同，茲分析生產量與銷售量如下：

本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03 年第四季起開始陸續裝機試車，並於 104 年第一季起陸續開始量產，依上述基礎計算，本次計畫預計於 104 年度~105 年度可增加之產量分別為 50,400 台及 80,000 台，此係考量新設備各年度投入量產期間及考量產品組合進行產能配置後推估而得，故本次計畫預計增加之產量應尚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係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考量主要銷售客戶未來年度新產品訂單預測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等因素所編製，對本次計畫銷售量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劃中擬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係生產新開發之高階運動器材，所試產之產品亦經客戶認證，就目前產線試產狀況及預估客戶之訂單情形，推估其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②營業收入合理性分析

在營業收入方面，本次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以生產高階運動器材主要關鍵零組件，本公司係依據客戶提供之新產品訂單規格，考量目前實際產品之售價為基礎，並佐以未來市場變化情形等因素加以推估而得，並據此推估 104~105 年度新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2,272 仟元及 233,385 仟元，本公司已考量新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及產品組合未來可能調整之策略等因素酌予調整，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③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在毛利率方面，係參考 102 及 103 年度截至第三季之累計產品毛利率約 25%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初期新增設備投入之折舊費用及產能未達最大規模下，104 及 105 年度毛利率保守推估為 24%應尚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方面，係參考 101、102 及 103 年度截至第三季之營業利益率約 7~11%為估算基礎，並考量新增設備後營業費用影響，保守預估 104~105 年之營業利益率為 7%~8%應尚屬合理。

④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04	15,559	5,490	21,049	21,199
105	18,671	6,490	25,161	46,360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預計金額為 32,450 仟元，若依預計增加之營業利益，加上所提列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金，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 年內尚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中 126,310 仟元係用於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主要係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目前本公司預計之借款利率約為 1.5%設算，預計自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421 仟元，105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95 仟元。另考量在未來景氣升溫、利息走升之可能性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計畫中購買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估計，係多方面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市場趨勢及產業發展等因素，故其募資計畫執行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賣出價格不確定。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2.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3.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 GDR 及 ECB 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銀行借款、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及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等各項籌資工具之組合，於募集 155,760 仟元之資金後，分別就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A.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CB 未轉換	CB 全數轉換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50%	0.75%	—	0%	0.75%	—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2)	1,947	974	974	—	375	375
籌資前實收資本股數	27,641	27,641	27,641	27,641	27,641	27,641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3)	—	—	3,556	4,327	2,660	4,030
期末加權平均股本(註 3)	27,641	27,641	30,011	30,886	29,636	30,54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註 4)	0.070 元/股	0.035 元/股	—	—	0.013 元/股	—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5)	—	—	8.57%	11.74%	7.22%	10.52%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1.50%(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利率採投資人到期時利息補償金之年收益率計算(年實質收益率0.25%~0.75%)。

註2：假設轉換公司債資金募足時點預計為104年2月底，則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10個月。則資金成本：銀行借款：155,760 仟元 $\times$ 1.50% $\times$ 10/12=1,947 仟元；轉換公司債 155,760 仟元 $\times$ 0.75% $\times$ 10/12=974 仟元；轉換公司債 60,000 仟元 $\times$ 0.75% $\times$ 10/12=375 仟元。

註3：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集金額除以轉換價格或發行價格。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36元；轉換公司債暫訂轉換價格為43.80元。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55,760 仟元，暫訂發行價格為 36 元，預計於 104 年 3 月底完成募集，則需發行 4,326,667 股，故 104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0,885,560 股(27,640,560+4,326,667 $\times$ 9/12)；假設籌資 95,760 仟元，則需發行 2,660,000 股，故 104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9,635,560 股(27,640,560+2,660,000 $\times$ 9/12)。

(2)轉換公司債假設籌資 155,760 仟元，預計於 104 年 2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一個月，假設並於 4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8 個月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成 3,556,164 股(155,760 仟元/43.8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0,011,336 股(27,640,560+3,556,164 $\times$ 8/12)；假設籌資 60,000 仟元，則全部轉換共可轉換成 1,369,863 股(60,000 仟元/43.80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8,553,802 股(27,640,560+1,369,863 $\times$ 8/12)。

(3)假設現增 95,760 仟元暨轉換公司債 60,000 仟元，則發行新股分別為 2,660,000 股及轉換成 1,369,863 股，合計 3,980,132 股，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0,548,802(27,640,560+2,660,000 $\times$ 9/12+1,369,863 $\times$ 8/12)

註4：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div$ 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註5：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期末加權平均股本-期初股本） $\div$ 期初股本。

由上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 104 年度盈餘及股權稀釋之影響，以資金成本角度而言，在考量利息費用對淨利的影響下，104 年度期

末加權平均股本之每股稅前盈餘影響最大者為採用銀行借款之 0.070 元，其次則為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之 0.035 元，而同時採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下，如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對期末加權平均股本之每股稅前盈餘影響數最小，僅為 0.013 元。

另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而言，以全數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最大，約為 11.74%，其次為以發行轉換公司債與現金增資搭配，視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介於 7.22%~10.52%之間，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於全數發行轉換時，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8.57%，其採行不同籌資工具之稀釋度影響差異並不大。而全數採銀行借款、或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但未轉換作為資金來源時，由於並未新增普通股之發行數，故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故採用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轉換公司債募資方式之資金成本可使每股盈餘減少最少。

綜上，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立即遭到稀釋；全數以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融資，需負擔較高之利息成本，於借款/發行年度侵蝕每股盈餘。本公司本次規劃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不但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再者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較為緩和。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並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疑慮，另轉換公司債由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而公司提供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1.5%，財務負擔較轉換公司債之到期利息補償金之年收益率(0.25%~0.75%)為重，即使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2 號及 39 號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但其實質上無須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外，轉換公司債經人請求轉換後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若就其他籌資工具分析，如全數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對於減輕利息負擔之預期效果將非常有限，且判斷未來國內低利率環境將有所改變，利率走勢不排除追隨其他市場逐步走昇，將造成本公司未來利息負擔更形沉重之隱憂。而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所需資金，雖有將資金成本鎖定之功效，惟轉換公司債畢竟仍屬債權性質工具，對於改善本公司整體負債比率不若現金增資來得直接有效，且若於發行期間到期前無法順利轉換，則仍有償付本金之資金壓力，屆時對公司所造成之可能財務負擔，仍不能完全忽略其風險。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兼具有遞延稀釋及降低負擔之效果，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155,760	155,760	155,760	155,760	155,760
目前在外流通股數	27,641	27,641	27,641	27,641	27,641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	2,660	4,030	4,327	—	3,556
籌資後在外流通股數	30,301	31,671	31,968	27,641	31,197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8.78%	12.72%	13.54%	—	11.40%

註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36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43.80元

註2：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在外流通股數/籌資後在外流通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是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

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大，惟其差異甚小。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案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而本公司另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主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兼具有遞延稀釋及降低負擔之效果，故考量平衡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合併方式籌資，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綜上計算評估，在考量原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方式對原股東稀釋程度較低，但對每股盈餘有立即性之衝擊；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籌資者，將隨行使轉換權，致對原股東之股權進行稀釋。故在綜合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較佳之選擇。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中 126,310 仟元係用於充實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主要係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目前本公司預計之借款利率約為 1.5% 設算，預計自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421 仟元，105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95 仟元，可適度減輕未來利息走升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預計可能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資合理。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該公司編製之 103 及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將非融資性現金收支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11 月	104 年 1 月 截至 104 年 2 月	104 年 1 月 截至 104 年 12 月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87,784	86,067	86,067
非融資性收入(2)		647,983	137,324	885,061
非融資性支出(3)		651,072	153,365	1,028,148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4)		65,000	8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16,072	253,365	1,128,148
現金餘額(短絀)(6)=(1)+(2)-(5)		19,695	(9,974)	(157,020)

依據該公司編製之 103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實際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1 月全年度之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647,983 仟元，在非融資性支出總計為 651,072 仟元，若加計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65,000 仟元，則實際資金總額為 716,072 仟元，截至 103 年 11 月底，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僅為 19,695 仟元。

該公司預估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由上表可知，該公司預估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全年度之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885,061 仟元；在非融資性支出部分因隨營收成長，預期日常營運之採購付款及營運週轉需求將會隨之提高，

再加上須支付營業費用、利息費用、所得稅費用、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等資金流出，預估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全年度之非融資性支出總計為 1,028,148 仟元，若加計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00,000 仟元，則至 104 年底所需資金總額為 1,128,148 仟元，若該公司未辦理籌資計畫，自 104 年 2 月份起之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即呈現不足，資金已出現短絀情形。

該公司 104 年在營運規模逐期成長下，營收及獲利將會進一步攀升，因而增加對營運資金之需求，若資金缺口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暨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C.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

①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7,784	79,193	77,941	99,008	106,380	115,517	125,424	129,296	73,230	92,168	102,874	84,695	87,78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54,569	45,669	63,396	56,762	42,982	56,317	53,408	53,061	68,525	57,318	65,094	66,062	683,164
其他	772	139	227	1,113	19,532	940	337	1,421	1,179	1,868	3,827	3,676	34,556
合計	55,342	45,808	63,623	57,875	62,514	57,258	53,745	54,008	69,704	59,186	68,921	69,738	717,72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39,050	36,719	31,573	35,984	35,203	32,391	35,304	37,854	32,668	33,011	51,907	49,832	451,495
薪資付現	16,545	5,052	4,910	5,476	5,585	5,422	5,347	5,379	5,955	5,535	6,821	6,622	78,647
應付費用付現	8,251	4,554	5,777	8,500	8,646	8,086	9,138	7,540	8,374	8,733	11,835	8,550	97,986
現金股利 (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800	0	59,193	0	0	0	800	60,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84	0	0	47	0	0	0	189	1,113	51	1,417	3,000
所得稅支出	86	551	246	71	3,454	302	83	91	3,579	88	1,024	989	10,565
其他支出	0	0	50	473	443	350	0	18	0	0	161	156	1,65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15,300	0	15,300
合計	63,933	47,060	42,556	50,503	53,377	47,351	49,873	110,074	50,765	48,480	87,100	68,366	719,4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8,933	112,060	107,556	115,503	118,377	112,351	114,873	175,074	115,765	113,480	152,100	133,366	784,4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4,193	12,941	34,008	41,380	50,517	60,424	64,296	8,230	27,168	37,874	19,695	21,067	21,067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1,000	0	0	1,000
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1,000)	0	0	(1,00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9,193	77,941	99,008	106,380	115,517	125,424	129,296	73,230	92,168	102,874	84,695	86,067	86,067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6,067	83,161	130,026	221,021	215,437	200,597	196,575	119,130	117,109	109,462	108,553	104,288	86,06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68,044	63,281	70,085	70,786	70,765	71,487	71,507	72,559	73,950	74,689	70,955	70,955	849,061
其他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合計	71,044	66,281	73,085	73,786	73,765	74,487	74,507	75,559	76,950	77,689	73,955	73,955	885,06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54,815	45,960	53,719	55,363	55,330	54,419	54,224	55,037	54,793	55,917	56,581	56,985	653,141
薪資付現	6,072	18,498	6,833	6,974	6,866	6,974	7,059	7,059	7,317	7,059	6,985	7,059	94,754
應付費用付現	12,912	12,008	13,299	13,432	13,428	13,565	13,569	13,769	14,032	14,173	13,464	13,464	161,115
現金股利 (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800	64,252	0	0	0	0	800	65,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800	3,850	3,450	2,800	2,600	2,500	1,565	1,500	1,300	1,040	1,045	24,450
所得稅支出	0	0	0	0	10,031	0	0	0	6,805	0	0	0	16,836
其他支出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長期投資(輔康)	0	0	0	0	0	0	10,200	0	0	0	0	0	10,200
合計	73,949	79,416	77,850	79,369	88,605	78,508	151,953	77,579	84,597	78,598	78,220	79,502	1,028,14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3,949	159,416	157,850	159,369	168,605	158,508	251,953	177,579	184,597	178,598	178,220	179,502	1,128,14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161	(9,974)	45,261	135,437	120,597	116,575	19,130	17,109	9,462	8,553	4,288	(1,260)	(157,02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95,760	0	0	0	0	0	0	0	0	0	95,760
發行公司債	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60,000	95,760	0	0	0	0	0	0	0	0	0	155,76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3,161	130,026	221,021	215,437	200,597	196,575	119,130	117,109	109,462	108,553	104,288	98,740	98,740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外知名健身器材廠商，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客戶的業務需求、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往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而在應付帳款付現方面，係以目前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基礎推估，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應收付款項平均收付現天數係以上述為基礎，並考量公司業務目標需求調整推估。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103 及 10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制基礎，主要項目為長期投資、購置機器設備。

在長期投資方面，投資增加主要係因應子公司-臺灣輔康營運所需而持續對子公司增資，其編制尚屬合理。在購置機器設備方面，即為本次募集計畫項目之購置機器設備 32,450 仟元，其預計效益請參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相關說明，其估列基礎係依照付款時程編製，故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期未來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下，將使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提高，其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公司未來營運規模、產業特性、銷售產品組合品項、資本支出計畫及預計接單出貨時間，並考量實際產能生產排程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編製之現金支出，主要依據各月份預估採購明細與各廠商付款條件之應付帳款付現及營業費用付現估算，而現金流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因已參酌實際營運及預計產能生產排程情形編製，故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第三季個體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第三季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20.98	18.72	21.797
	流動比率		212.38	215.90	201.45
	速動比率		153.41	155.82	161.37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632,043	615,057	493,504
	稅後純益(損)		43,280	47,641	47,139
	每股稅後盈餘(元)		1.83	1.83	1.71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截至第三季財務槓桿度為維持在為 1.00 倍左右之水準。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健全，惟在目前利率走勢看升情況下，若本公司未來若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因此，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未來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增加資金流動及週轉性有正面助益，亦可降低財務槓桿操作及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9月30日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8,871	549,534	575,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93	293,862	284,412
無形資產					797	4,943	5,314
其他資產					72,391	50,259	43,888
資產總額					887,952	898,598	908,8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702	202,101	225,916
	分配後				251,302	259,46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9,154	15,953	15,5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856	218,054	241,509
	分配後				270,456	275,42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5,243	662,271	656,393
股本					246,000	260,760	276,406
資本公積					208,780	208,780	208,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030	189,921	164,046
	分配後				154,430	132,55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567)	2,810	7,161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16,853	18,273	10,9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2,096	680,544	667,370
	分配後				617,496	623,177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1,943	294,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862	208,323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266,473	311,643
資產總額					791,278	814,7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881	136,542
	分配後				171,48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9,154	15,9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035	152,495
	分配後				190,635	不適用
股 本					246,000	260,760
資本公積					208,780	208,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030	189,921
	分配後				154,43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567)	2,810
庫藏股票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5,243	662,271
	分配後				600,643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561,484	636,839	571,377	533,46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1,386	22,560	30,867	29,275	
固定資產		78,742	114,342	275,893	286,254	
其他資產		14,600	37,447	46,497	43,883	
資產總額		676,212	811,188	924,634	892,8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509	198,750	258,066	225,960	
	分配後	165,009	153,750	213,786	201,360	
長期負債		0	0	59,167	0	
其他負債		9,844	8,535	8,477	8,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3,353	207,285	325,710	234,644	
	分配後	174,853	162,285	281,430	210,044	
股本		185,000	225,000	225,000	246,000	
資本公積		104,509	172,509	172,509	208,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591	223,106	220,525	218,168	
	分配後	179,091	178,106	178,245	193,5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41)	(24,938)	(23,006)	(31,573)	
少數股權		0	8,226	3,896	16,85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2,859	603,903	598,924	658,228	
	分配後	464,359	558,903	556,644	633,628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435,539	504,319	408,793	317,02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50,620	200,802	227,739	246,641	
固定資產		29,553	47,457	205,101	213,059	
無形資產		9,121	8,337	8,287	8,510	
其他資產		5,268	4,538	12,149	11,262	
資產總額		630,101	765,453	862,069	796,4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398	161,241	201,397	146,139	
	分配後	155,898	206,241	245,677	170,739	
長期負債		0	0	57,167	0	
其他負債		9,844	8,535	8,477	8,9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242	169,776	267,041	155,123	
	分配後	165,742	214,776	311,321	179,723	
股本		185,000	225,000	225,000	246,000	
資本公積		104,509	172,509	172,509	208,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591	223,106	220,525	218,168	
	分配後	179,091	178,106	178,245	193,56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41)	(24,938)	(23,006)	(31,57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82,859	595,677	595,028	641,375	
總 額	分配後	464,359	550,677	552,748	616,775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857,710	821,137	661,601
營業毛利				183,864	181,511	160,560
營業損益				51,986	43,312	49,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3)	3,198	2,386
稅前淨利				48,963	46,510	52,3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637	37,861	39,84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36,637	37,861	39,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34)	13,987	4,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03	51,848	44,1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280	47,641	47,1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43)	(9,780)	(7,2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6,846	61,628	51,4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6,643)	(9,780)	(7,296)
每股盈餘				1.83	1.83	1.71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2,043	615,057
營業毛利				145,455	147,471
營業損益				48,767	57,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2	(3,220)
稅前淨利				52,069	54,4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280	47,64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43,280	47,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34)	13,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846	61,628
每股盈餘				1.83	1.83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581,427	710,288	796,050	857,71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30,691	150,616	159,772	183,864	
營業損益	55,954	60,817	41,611	50,3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37	17,445	11,691	5,5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079	26,248	3,951	8,581	
稅前淨利	44,612	52,014	49,351	47,340	
所得稅費用	15,456	9,573	11,262	12,060	
合併淨利	29,156	42,441	38,089	35,28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29,156	44,015	42,419	41,923	
歸屬予少數股權	0	(1,574)	(4,330)	(6,643)	
每股盈餘(註 1)	1.58	2.10	1.88	1.77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465,321	551,177	620,762	632,04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3,314	118,920	131,594	145,455	
營業損益	45,142	53,330	41,670	47,1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30	22,509	11,880	9,7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725	25,848	3,679	6,4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2,547	49,991	49,871	50,44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156	44,015	42,419	41,92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29,156	44,015	42,419	41,923	
每股盈餘(註 1)	1.58	2.10	1.88	1.77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會計變動：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該份財務報告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列於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五。詳附件五第 62 頁。

- 2.合併事項：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8 日及 7 月 2 日分別收購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及 RIGHTOP CO., LTD.，收購個別公司股權 60%及 70%，影響合併財務報告的編製主體，該企業合併的影響說明列於 102 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詳附件五第 50 頁。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8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施錦川、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69	24.27	26.57
	長期資金占固定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29	237.01	234.6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33.29	271.91	254.64
	速動比率(%)				170.1	195.82	183.86
	利息保障倍數				91.34	15,504.33	1,308.8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	3.98	4.28
	平均收現日數				89	92	85
	存貨週轉率(次)				4.56	4.08	3.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0	4.02	3.18
	平均銷貨日數				80	90	92
	不動產、廠房週轉率(次)				3.42	2.83	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92	0.7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0	4.24	4.41
	權益報酬率(%)				6.00	5.73	5.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 7)				19.90	17.84	25.24
	純益率(%)				4.27	4.61	6.02
	每股盈餘(元)				1.83	1.83	1.7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7	28.98	18.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1)	4.43	(1.6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55	1.24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資料來源：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1：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

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B.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C.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B.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69	24.27	(12.35)	—
	長期資金占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29	237.01	2.47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3.29	271.91	16.55	—
	速動比率(%)	170.1	195.82	15.12	—
	利息保障倍數	91.34	15,504.33	16874.3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	3.98	(2.45)	—
	平均收現日數	89	92	3.37	—
	存貨週轉率(次)	4.56	4.08	(10.5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0	4.02	8.65	—
	平均銷貨日數	80	90	12.50	—
	不動產、廠房週轉率(次)	3.42	2.83	(17.2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92	(3.1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0	4.24	3.41	—
	權益報酬率(%)	6.00	5.73	(4.50)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90	17.84	(10.35)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分析項目					
	純益率(%)	4.27	4.61	7.96	—
	每股盈餘(元)	1.83	1.83	0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7	28.98	563.16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1)	4.43	(190.22)	註 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55	(9.93)	—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0.99)	—

註 1：主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 2：主係雖 102 年度營收微幅下滑，惟 101 年度第 4 季銷貨暢旺下產生之應收款項於 102 年度收回，挹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8	18.72
	長期資金占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73	325.5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2.38	215.90
	速動比率(%)				153.41	155.82
	利息保障倍數				100.56	註 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7	4.47
	平均收現日數				82	82
	存貨週轉率(次)				4.78	4.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7	4.42
	平均銷貨日數				76	76
	不動產、廠房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9	2.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5.93
	權益報酬率(%)				7.21	7.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17	20.88
	純益率(%)				6.85	7.75
	每股盈餘(元)				1.83	1.8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4	57.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0)	7.7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2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資料來源：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1：未舉債，故不予以計算。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9	25.55	35.23	26.2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13.22	528.16	238.53	229.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5.97	320.42	221.41	236.09	
	速動比率(%)		273.84	269.84	171.65	175.85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52,015.00	56.45	88.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2	4.23	4.34	4.08	
	平均收現日數		113	86	84	89	
	存貨週轉率(次)		6.13	6.27	5.02	4.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5	3.66	3.58	3.70	
	平均銷貨日數		60	58	73	8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38	6.21	2.89	3.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8	0.86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2	5.71	4.47	3.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4	7.81	6.33	5.6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30.25	27.03	18.49	20.47	
	比率(%)	稅前純益	24.11	23.12	21.93	19.24	
	純益率(%)		5.01	5.98	4.78	4.11	
	每股盈餘(元)		1.58	2.10	1.89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75	21.20	14.51	7.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53.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4	3.32	(1.04)	(4.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22	1.32	1.4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2	1.01	

資料來源：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1：未舉債，故不予以計算。

註 2：自 98 年起財務報告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不予以計算。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7	22.18	30.98	19.4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33.87	1,255.19	317.99	301.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6.99	312.77	202.98	216.93	
	速動比率(%)		284.30	262.23	154.19	156.74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57.1	97.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0	4.33	4.69	4.47	
	平均收現日數		111	84	78	82	
	存貨週轉率(次)		6.17	6.21	5.04	4.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2	3.51	3.37	3.67	
	平均銷貨日數		59	59	72	7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75	11.61	3.03	3.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2	0.72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5	6.31	5.30	5.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4	8.16	7.13	6.7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4.40	23.70	18.52	19.16	
		稅前純益	23.00	22.22	22.16	20.51	
	純益率(%)		6.27	7.99	6.83	6.63	
	每股盈餘(元)		1.58	2.10	1.89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69	14.72	27.18	4.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137.01	74.04	53.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2	0.78	1.42	(5.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15	1.16	1.2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2	1.01	

資料來源：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1：未舉債，故不予以計算。

註 2：95 年度以前未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自 96 年度起財務報告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不予以計算。

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年度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售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C.應付帳款週轉率=(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D.平均付現日數=365/應付款項週轉率。
- E.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F.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G.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H.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B.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C.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D.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186,189	20.72	208,026	23.43	(21,837)	(10.50)	主係 102 年營收減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94	1.12	0	0.00	10,094	-	主係 102 年上海誼驛增加結構式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淨額	14,961	1.66	0	0.00	14,961	-	主係 102 年祺驛越南增加超過 3 月之定期存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856	0.76	29,275	3.30	(22,419)	(76.58)	主係 102 年對 Rightop(汶萊)之投資自權益法轉為合併報表子公司及認列對創鴻開發科技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40,329	15.62	156,060	17.58	(15,731)	(10.08)	主係 102 年營收減少，進貨亦減少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0	0.31	(8,567)	(0.96)	11,377	(132.80)	主係因 102 年度美元升值，於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4,913	0.6	(5,240)	(0.61)	10,153	(193.76)	主係 102 年度外幣兌換收入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77	1.39	(8,567)	(1.00)	19,944	(232.80)	主係因 102 年度美元升值，於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848	6.31	30,203	3.52	21,645	71.67	主係 102 年度美元升值，於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所致。
母 公 司 業 主 (綜合損益)	61,628	7.51	36,846	4.30	24,782	67.26	主係 102 年度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減少及美元升值，於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9,436	14.66	134,141	16.95	(14,705)	(10.96)%	主係 102 年營收略為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2,753	35.93	246,341	31.13	46,412	18.84%	主係 102 年增加對 Mantek(Samoa)及臺灣輔康公司的投資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31,574	3.88	23,006	2.91	8,568	37.24%	主係因 101 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負數，而於 102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0	0.34	(8,567)	(1.08)	11,377	(132.80)	主係因 102 年度美元升值，於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所致。
營業淨利	57,669	9.38	48,767	7.72	8,902	18.25	主係 102 年度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外幣兌換收入（損失）	4,438	0.72	(5,834)	(0.92)	10,272	(176.07)	主係 102 年度美元升值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00)	(1.51)	7,069	1.12	(16,369)	(231.56)	主係 102 年度認列對創鴻開發及臺灣輔康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77	1.85	(8,567)	(1.36)	19,944	(232.80)	主係因 102 年度美元升值，於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987	2.27	(6,434)	(1.02)	20,421	(317.39)	主係因 102 年度美元升值，於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628	10.02	36,846	5.83	24,782	67.26	主係 102 年度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減少及美元升值，於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03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549,534	528,871	20,663	3.91
長 期 投 資	0	0	0	0.00
不動產、廠房、資產	293,862	285,893	7,969	2.79
無 形 資 產	4,943	797	4,146	520.20
其 他 資 產	50,259	72,391	(22,132)	(30.57)
資 產 總 計	898,598	887,952	10,646	1.20
流 動 負 債	202,101	226,702	(24,601)	(10.85)
非 流 動 負 債	15,953	19,154	(3,201)	(16.71)
負 債 總 計	218,054	245,856	(27,802)	(11.31)
股 本	260,760	246,000	14,760	6.00
資 本 公 積	208,780	208,780	0	0.00
保 留 盈 餘	189,921	179,030	10,891	6.08
其 他 權 益	2,810	(8,567)	11,377	132.80
非 控 制 權 益	18,273	16,853	1,420	8.43
權 益 總 計	680,544	642,096	38,448	5.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1.其他資產較前期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所致。
- 2.其他權益較前期增加，主係因 102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21,137	857,710	(36,573)	(4.26)
營業成本	639,626	673,846	(34,220)	(5.08)
營業毛利	181,511	183,864	(2,353)	(1.28)
營業費用	138,199	131,878	6,321	4.79
營業利益	43,312	51,986	(8,674)	(16.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97	5,558	5,939	106.8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8,299	8,581	(282)	(3.29)
稅前淨利	46,510	48,963	(2,453)	(5.01)
所得稅費用	8,649	12,326	(3,677)	(29.83)
稅後淨利	37,861	36,637	1,224	3.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 103 年度整體營業目標將較 102 年度之銷售呈穩定成長，此主要係依據國內外市場狀況、公司發展策略及新產品開發計畫等因素。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一代的健身器材，並整合集團資源，積極改善生產效能、降低材料成本及加強品質管理。另外，公司將健身器材與復健醫療器材之產業進行結合，除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外，並得以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在行銷策略上持續提供新產品給客戶，以維持長期且密切的合作關係，且積極拓展中國大陸、韓國、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區域之市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568	9,913	48,655	490.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12)	(27,644)	(15,868)	57.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00)	(34,147)	19,347	(56.66)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2 年度的應收帳款收現數較 101 年度為高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該公司與子公司增加結構式定期存款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轉為淨現金流入：主係 101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的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6,067	(42,585)	(100,502)	(57,020)	—	155,760

(1)103 年現金流量分析

①營業活動：預期公司營運將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故預期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②投資活動：因預期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增加購置機器設備，致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③籌資活動：因預期盈餘分配產生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並於投資循環中訂定長期股權投資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管理轉投資事業時之依循。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VISTA CO.,LTD	6,302	投資控股	699	係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營收及獲利穩定	-	-
WATEK(SAMOA) LIMITED	45,711	投資控股	3,193	係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營收及獲利穩定	-	-
MANTEK(SAMOA) LIMITED	190,288	投資控股	3,243	係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營運漸趨穩定		依該公司經營規劃、產品及公司營運發展，視其資金需求，進行未來投資計畫。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擴充業務範圍	(6,005)	係創鴻開發科技(股)公司營收減少所致	提升業績及降低生產成本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5,860	擴充業務範圍	(164)	係獲利減少所致	提升業績及降低生產成本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擴充業務範圍	(9,980)	公司處於設立營運初期	將增強業務行銷及開發客戶，以擴大營運規模。	依該公司經營規劃、產品及公司營運發展，視其資金需求，進行未來投資計畫。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擴充業務範圍	(286)	公司處於設立營運初期	將增強業務行銷及開發客戶，以擴大營運規模。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2	加工生產	(註)	-	-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45,711	加工生產	(註)	-	-	-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39,943	加工生產	(註)	-	-	-
RIGHTOP CO., LTD.	50,345	投資控股	(註)	-	-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46,649	加工生產	(註)			

註：係祺驊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其損益由各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所認列。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形。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u>年 度</u>	<u>缺 失 情 形</u>	<u>改 善 情 形</u>
100年度	並無任何重大缺失	-
101年度	並無任何重大缺失	-
102年度	並無任何重大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所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所發現之缺失大多係因內部人員作業疏失，並未有重大異常缺失情形。其所發現之缺失均已通知內部人員改善，並請相關單位加強督導，事後亦追蹤期後改善情形。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9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執行情形：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導入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VISTA CO., LTD(汶萊)(以

下簡稱 VISTA(汶萊))、WA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 WATEK(薩摩亞))、MAN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以下簡稱 MANTEK(薩摩亞))、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及 MANTEK(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與 RIGHTOP CO., LTD.(汶萊)(以下簡稱 RIGHTOP(汶萊))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IGHTOP(汶萊)不得放棄對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輝(越南))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研訂具體改善措施，於 10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案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

- (三)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承諾此事項，惟櫃檯買賣中心並未提出此要求，爾後將依承諾執行。

- (四)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承諾於上櫃掛牌後，由專人負責執行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稽核作業。

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執行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稽核作業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已擬訂兩公司 101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2.01.01~103.12.23)董事會開會 12 次(A；舊任 8 次，新任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徐鈺鑑	12	0	100	
董事(舊)	碩昌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佳蓉)	8	0	100	
董事(舊)	許添華	8	0	100	
董事	陳榮傑	10	2	83	
董事(新)	李佳蓉	4	0	100	
董事(新)	汪魯城	4	0	100	
獨立董事	歐進士	12	0	100	
獨立董事	張光雄	12	0	10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3 年第 5 屆 15 次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因議案內容與歐進士董事、楊能傑董事、張光雄董事有利害關係，三人提出利益迴避。

2.103 年第 5 屆 15 次董事會，董事兼任員工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討論案，因議案內容與法人董事代表人李佳蓉有利害關係，法人董事代表人李佳蓉提出利益迴避。

3.103 年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擔任董事之員工及經理人員認股數額分配案」，董事李佳蓉與汪魯城有利害關係，董事李佳蓉與汪魯城提出利益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第 99 頁，「(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2.01.01~103.12.23)董事會開會 12 次(A；舊任 8 次，新任 4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王正榮	12	100	
監察人(舊)	胡義灶	8	100	
監察人	邱明垣	11	92	
監察人(新)	陸玉蓮	1	50(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並列席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每月送交稽核報告給監察人供參閱並審閱公司財報，隨時就有關事項直接與相關人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監察人陸玉蓮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持股轉讓過半解任，可列席董事會次數 2 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等規範，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 100 年 5 月 28 日 100 年股東常會，已選任獨立董事 3 席。 (二)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專屬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站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擬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13 日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章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聘任 3 位獨立董事擔任第 1 屆委員。	未來再視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風險管理辦法」、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然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分散與各內控當中，並於員工到職時詳閱員工手冊，輔助員工遵循公司規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其他治理情形如下：		
1.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並已於 100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從事運動器材零組件的製造，包括發電機、磁控、馬達、電子錶及控制器等產品，以優異的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機電整合服務，以整體一貫化作業，滿足顧客對新產品快速、即時之需求。由於本公司的發電機、磁控等產品，為客戶成車產品，如室內腳踏車或橢圓機之核心零組件，品質相對要求甚高，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對於產品品質，便有嚴格之管理流程，陸續導入 ISO9001：2008 及 TS16949 品質系統；此外，本公司已獲得國、內外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且往來多年，均足以說明本公司產品品質方面之穩定程度，而不斷經營現行品質政策回應市場趨勢，更是我們對客戶一貫的品質承諾。	
	本公司專注於運動器材關鍵零組件的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以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2.環境保護		
	本著愛護地球的心，善盡環保節能的社會責任，本公司發電機產品係屬綠能產品，除能自行發電，減少市電能源的消耗，且全部產品均需符合 Rohs 標準，稟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確保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同時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為維護地球環境盡棉薄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地球生生不息，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	
3.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由勞、資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另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籌辦各項有益員工身心活動。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按薪資的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		
4.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所有股東一視同仁，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常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另有關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亦已於股東會提出討論。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情況外，原則上董事及監察人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加入表決。		
(三)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投保期間：101.7.1 至 102.7.1	投保金額(US\$10,000,000 元)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投保期間：102.7.1 至 103.7.1	投保金額(US\$10,000,000 元)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投保期間：103.7.1 至 104.7.1	投保金額(US\$10,000,000 元)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徐鈺鑑	102.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影響	3
董事	陳榮傑	102.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影響	3
董事	許添華	102.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影響	3
董事	碩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佳蓉	102.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影響	3
獨立董事	歐進士	102.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影響	3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2.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影響	3
獨立董事	張光雄	102.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影響	3
監察人	王正榮	102.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影響	3
監察人	胡義灶	102.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影響	3
監察人	邱明垣	102.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影響	3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歐進士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張光雄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楊能傑		✓		✓	✓	✓	✓	✓	✓	✓	✓	2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6日至106年6月26日。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2.01.01~103.12.2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第1屆4次，第2屆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歐進士	6	0	100	
委員	張光雄	6	0	100	
委員	楊能傑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辦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相關辦法均公開置放於棋驛網站內，現有員工及新進員工均被告知要確實遵守相關行為規範，並簽署承諾。 (二)公司設置行政單位推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勞資會議，透過勞資間的意見交流，宣導公司的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並不定期辦理相關之員工座談，另本公司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已記載明確有效之獎勵、懲戒制度，長期張貼及公告，以供員工遵循及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公司已建立資源回收制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公司現各廠處所已進行資源垃圾回收與處理，以期減少資源浪費，為維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 (四)公司已推行資源垃圾回收及節約各項資源，以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	(一)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按時提列退休金。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四)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要求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六)本公司於每年捐贈湖口鄉公所現金，以人溺己溺情懷，幫助弱勢各項公益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相關守則，未來將視治理情況循相關法令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議題，節源觀念早已具體實施於公司內部各單位。近幾年亦積極研發綠色產品。產品之設計、生產、包裝均以環保為出發點，以履行本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落實資源回收，依照材質的不同分別設置廢紙類、玻璃瓶、塑膠瓶、鐵鋁罐、廚餘等資源回收桶，分類收集以方便資源回收。 (三)本公司員工用餐時皆自備餐具，少用免洗餐具，減少垃圾產生。 (四)本公司每年捐贈湖口鄉公所 5 萬元，響應寒冬送暖關懷弱勢各項公益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 ISO9001:2008 品保系統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三)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	(一)公司於商業往來前，考量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之行為，並適時予以進行徵信作業。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各部門依其職責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另公司若發生不誠信之情形由總經理室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相關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本公司將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人員查核之情形。	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地物等資料，向管理單位提出檢舉，管理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負責公司各項之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設置報備發言人之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並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在股東會中報告，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在會議與內訓課程中對董事、監察、經理人及員工進行宣導，並且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上供參閱，也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並隨時督促各級主管、人員遵守。 (二)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之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另設有內部稽核之專責單位，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制定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並將結果於董事會報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且秉持原則為公平揭露、正確、完整且即時。資訊揭露內容由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另對於尚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相關人員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四)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各項資訊揭露在：

- 1.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相關內容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 2.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hua.com.tw>→投資人專區 →Corporate Governance→公司治理運作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原財務主管財務部經理黃瓊慧於 103 年 8 月 9 日因該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解任財務主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的重要資訊

1.揭露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國際內部稽核師：財務部 1 人。

2.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李穎哲	102.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之影響	3
財務部經理	黃瓊慧	102.4.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	3.5
		102.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對董監公司治理之影響	3
		102.5.1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IFRS 類課程)	6
		102.12.24 102.12.2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精選套裝)	12
稽核主管	許秀菊	102.1.15	中國信託	近期有關股務事項之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	3
		102.1.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控自行檢查實務篇	6.5
		102.1.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稽核實務 Excel 技巧實演應用	6.5
		102.1.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個資法因應實務分享	3.5
		102.4.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	3.5
		102.6.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重要會計科目稽核	6
		102.7.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財報查核技巧(2)稽核人員面對資通安全之實務	6
		102.8.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	3.5
		102.9.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國稅務實務稽核研習班	6
		102.1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採購稽核實務分享	3
		102.10.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風險管理實務分享(2)大陸稅務稽核實務分享	6
		102.1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	4
		102.12.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規範	3

3.本公司已訂定「員工行為準則」，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其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hua.com.tw>→投資人專區→Corporate Governance→員工行為準則。

4.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作為重

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內部網路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並宣導及告知經理人及董監事，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詳第 133 頁。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 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66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新台幣26,600仟元整，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大貝



承銷部門主管：陳美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66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6,600,000 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6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高秉涵律師事務所

高秉涵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2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鈺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徐鈺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陳榮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李佳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汪魯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歐進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張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楊能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王正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邱明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李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黃寧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陳吉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謝豐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楊智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楊樹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劉英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以下簡稱「本次募資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陳金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祺驊公司）委託，擔任祺驊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祺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大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鈺鑑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申報作業，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大貝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貳、地 點：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201 會議室(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

參、出席董事：徐鈺鑑董事長、李佳蓉董事、陳榮傑董事、汪魯城董事、歐進士獨立董事、張光雄獨立董事及楊能傑獨立董事共計七人。

列席人員：王正榮監察人、邱明垣監察人、李穎哲總經理、黃寧民財務經理及許秀菊內部稽核主管，共五人。

肆、主 席：徐鈺鑑董事長  記錄：黃寧民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提請核議。

說 明：

1. 本公司因應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業務需要，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現金增資發行條件及相關作業說明

(1) 本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2,66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以新臺幣 36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5,76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視市場變動狀況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其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在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至八成五之間。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 計 266,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 計 266,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80% 計 2,128,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逾期未能湊足一股者，及前述認購不足部分，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益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5) 本計劃中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不足之資金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6) 現金增資時程(詳附件八)

3. 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條件及相關作業說明。

- (1)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八)；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有關本次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表。(詳附件八)
- 5.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劃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決並代表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4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陸佰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4 年○月○○日發行，至 107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5075%~2.2669%(到期收益率 0.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

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4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43.8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 &\quad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4)}) / (\text{已發行股數} \\ &\quad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end{aligned}$$

-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right. \\ &\quad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股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left. \div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right] \end{aligned}$$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

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權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 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權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

回。

-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 106 年○○月○○日)為債權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權人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0.5006%~1.0025%(賣回收益率 0.25%~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祺驊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3 年 12 月 20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依票面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	1.89	1.68	1.8	—	—	1.8
101 年	1.83	1.63	1	0.6	—	1.6
102 年	1.83	1.72	2.2	0.6	—	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667,370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27,641 仟股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4.14(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第三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28,871	549,534	575,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93	293,862	284,412
無形資產			797	4,943	5,314
其他資產			72,391	50,259	43,888
資產總額			887,952	898,598	908,8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702	202,101	225,916
	分配後		251,302	259,46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9,154	15,953	15,5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856	218,054	241,509
	分配後		270,456	275,42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5,243	662,271	656,393
股 本			246,000	260,760	276,406
資本公積			208,780	208,780	208,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030	189,921	164,046
	分配後		154,430	132,55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567)	2,810	7,161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16,853	18,273	10,9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2,096	680,544	667,370
	分配後		617,496	623,177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11,943	294,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862	208,323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266,473	311,643
資產總額			791,278	814,7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881	136,542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分配後		171,48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9,154	15,9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035	152,495
	分配後		190,635	不適用
股 本			246,000	260,760
資本公積			208,780	208,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030	189,921
	分配後		154,43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567)	2,810
庫藏股票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5,243	662,271
	分配後		600,643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571,377	533,46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0,867	29,275	
固定資產		275,893	286,254	
其他資產		46,497	43,883	
資產總額		924,634	892,8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8,066	225,960	
	分配後	213,786	201,360	
長期負債		59,167	0	
其他負債		8,477	8,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5,710	234,644	
	分配後	281,430	210,044	
股 本		225,000	246,000	
資本公積		172,509	208,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525	218,168	
	分配後	178,245	193,5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06)	(31,573)	
少數股權		3,896	16,853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598,924	658,228	
	分配後	556,644	633,628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408,793	317,02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27,739	246,641	
固定資產		205,101	213,059	
無形資產		8,287	8,510	
其他資產		12,149	11,262	
資產總額		862,069	796,4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397	146,139	
	分配後	245,677	170,739	
長期負債		57,167	0	
其他負債		8,477	8,9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7,041	155,123	
	分配後	311,321	179,723	
股 本		225,000	246,000	
資本公積		172,509	208,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525	218,168	
	分配後	178,245	193,56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06)	(31,57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595,028	641,375	
	分配後	552,748	616,775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營業收入	不適用	857,710	821,137	661,601
營業毛利		183,864	181,511	160,560
營業損益		51,986	43,312	49,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3)	3,198	2,386
稅前淨利		48,963	46,510	52,315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637	37,861	39,84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36,637	37,861	39,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34)	13,987	4,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03	51,848	44,1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280	47,641	47,1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43)	(9,780)	(7,2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846	61,628	51,4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43)	(9,780)	(7,296)
每股盈餘			1.83	1.83	1.71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632,043	615,057
營業毛利			145,455	147,471
營業損益			48,767	57,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2	(3,220)
稅前淨利			52,069	54,4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280	47,64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43,280	47,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34)	13,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846	61,628
每股盈餘			1.83	1.83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796,050	857,71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9,772	183,864	
營業損益		41,611	50,3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691	5,5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51	8,581	
稅前淨利		49,351	47,340	
所得稅費用		11,262	12,060	
合併淨利		38,089	35,28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42,419	41,923	
歸屬予少數股權		(4,330)	(6,643)	
每股盈餘		1.88	1.77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620,762	632,04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31,594	145,455	
營業損益		41,670	47,1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80	9,7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79	6,4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9,871	50,44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2,419	41,92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42,419	41,923	
每股盈餘		1.88	1.77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轉換價格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發行價格則參考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與評價模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發行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基準價格}$ ，以 A1、A3 及 A5 三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祺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祺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祺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3 年 12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

(2)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暫定 101.98%為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暫訂之轉換價格。另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有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而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接近時價又公平之基準價格。

(2)取上述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讓發行時轉換價格貼近市價，且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以充分反映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基準價格暫定 101.98%為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4)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訂定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祺驊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4 年○ 月○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月○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5075%~2.2669% (到期收益率 0.5%~0.75%) 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 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 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 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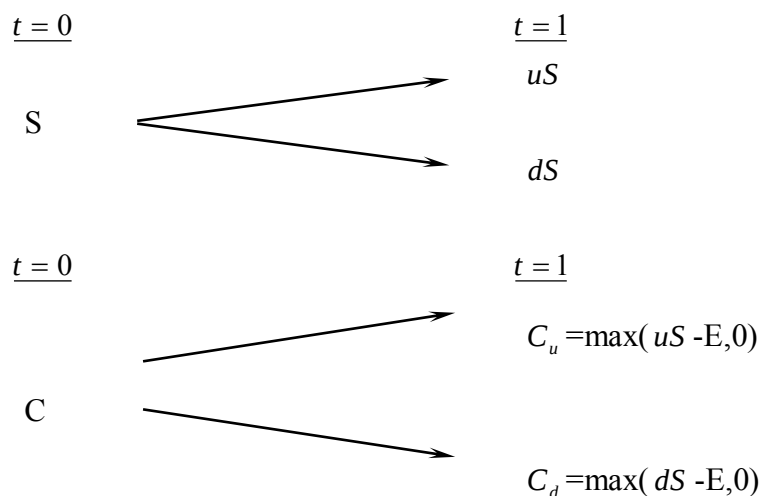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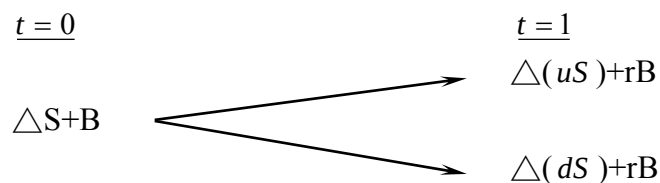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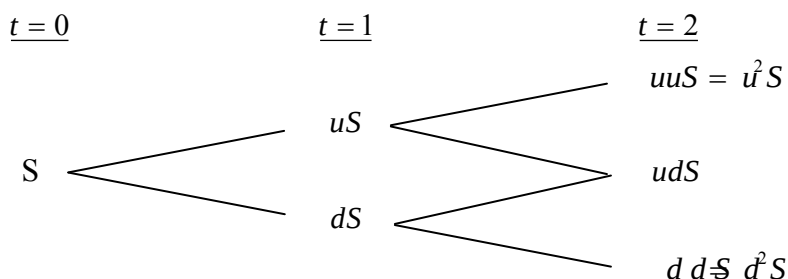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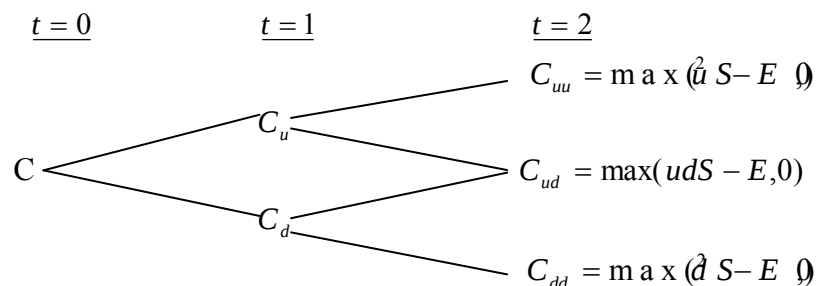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價值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42.9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12/23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42.95 元。
轉換價格	43.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9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3.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3.94%	樣本期間-(102/12/23-103/12/22)，樣本數-247 1.採 103/12/2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度。
無風險利率	0.795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03/12/19，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03央債甲1(剩餘年限約為1.079年)及103央甲15(剩餘年限約為4.821年)之0.4675%及1.106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000年殖利率為0.795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1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1.71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1.4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1825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7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同業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7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2,266.9/(1+1.71\%)^3=97,2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7,02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7,200元，得轉換權價值9,820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200	90.96%
轉換權價值	9,820	9.19%
賣回權價值	50	0.05%
買回權價值	(210)	-0.2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8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860 元，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43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431 \times 0.9 = 94,888$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鉦鑑



（本用印頁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大 貝



(本用印頁僅限於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6,405,6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7,640,560 股。該公司業經 103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6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3,005,600 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計 266 仟股供祺驊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266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80%計 2,128 仟股由原股東依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2,660,000 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	1.89	1.68	1.8	—	—	1.8
101 年	1.83	1.63	1	0.6	—	1.6
102 年(註)	1.83	1.72	2.2	0.6	—	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667,370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27,641 仟股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4.14(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528,871	549,534	575,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893	293,862	284,412
無形資產			797	4,943	5,314
其他資產			72,391	50,259	43,888
資產總額			887,952	898,598	908,8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702	202,101	225,916
	分配後		251,302	259,46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9,154	15,953	15,5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856	218,054	241,509
	分配後		270,456	275,42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625,243	662,271	656,393
股 本			246,000	260,760	276,406
資本公積			208,780	208,780	208,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030	189,921	164,046
	分配後		154,430	132,55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567)	2,810	7,161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16,853	18,273	10,9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2,096	680,544	667,370
	分配後		617,496	623,177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311,943	294,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862	208,323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266,473	311,643
資產總額			791,278	814,7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881	136,542
	分配後		171,48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9,154	15,9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035	152,495
	分配後		190,635	不適用
股 本			246,000	260,760
資本公積			208,780	208,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030	189,921
	分配後		154,430	不適用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其他權益			(8,567)	2,810
庫藏股票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5,243	662,271
	分配後		600,643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571,377	533,46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0,867	29,275	
固定資產		275,893	286,254	
其他資產		46,497	43,883	
資產總額		924,634	892,8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8,066	225,960	
	分配後	213,786	201,360	
長期負債		59,167	0	
其他負債		8,477	8,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5,710	234,644	
	分配後	281,430	210,044	
股本		225,000	246,000	
資本公積		172,509	208,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525	218,168	
	分配後	178,245	193,5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06)	(31,573)	
少數股權		3,896	16,85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8,924	658,228	
	分配後	556,644	633,628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408,793	317,02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27,739	246,641	
固定資產		205,101	213,059	
無形資產		8,287	8,510	
其他資產		12,149	11,262	
資產總額		862,069	796,4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397	146,139	
	分配後	245,677	170,739	
長期負債		57,167	0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其他負債		8,477	8,9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7,041	155,123	
	分配後	311,321	179,723	
股 本		225,000	246,000	
資本公積		172,509	208,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525	218,168	
	分配後	178,245	193,56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06)	(31,57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595,028	641,375	
	分配後	552,748	616,775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1) 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營業收入	不適用	857,710	821,137	661,601
營業毛利		183,864	181,511	160,560
營業損益		51,986	43,312	49,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3)	3,198	2,386
稅前淨利		48,963	46,510	52,3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637	37,861	39,84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36,637	37,861	39,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34)	13,987	4,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03	51,848	44,1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280	47,641	47,1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43)	(9,780)	(7,2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6,846	61,628	51,4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643)	(9,780)	(7,296)
每股盈餘		1.83	1.83	1.71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632,043	615,057
營業毛利			145,455	147,471
營業損益			48,767	57,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2	(3,220)
稅前淨利			52,069	54,4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280	47,64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43,280	47,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34)	13,9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846	61,628
每股盈餘			1.83	1.83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796,050	857,71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59,772	183,864	
營業損益		41,611	50,3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691	5,5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51	8,581	
稅前淨利		49,351	47,340	
所得稅費用		11,262	12,060	
合併淨利		38,089	35,28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42,419	41,923	
歸屬予少數股權		(4,330)	(6,643)	
每股盈餘		1.89	1.77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620,762	632,04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31,594	145,455	
營業損益		41,670	47,1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80	9,719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79	6,4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9,871	50,44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2,419	41,92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42,419	41,923	
每股盈餘		1.89	1.77	

資料來源：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叁、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祺驊普通股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103年12月23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係以103年12月23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祺驊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42.95元、42.97元及43.45元，擇42.95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基準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祺驊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祺驊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6元溢價發行，經核算占前述基準價格42.95元之83.82%，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鉦鑑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於 祺 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大 貝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於 祺 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二三一號

電話：(〇三) 六九九二八六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4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5~38		十九
	(六) 質押之資產	38		二十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9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39~46		二二~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50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51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52		二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7, 53~55		二四
(十二)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 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 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48		二五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8~49		二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鉦 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棋 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173,352	20	\$ 230,286	25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6,060	17	\$ 181,686	2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208,026	23	196,872	2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10,458	1	15,748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279	-	28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6,424	1	3,40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76	-	8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40,010	5	39,246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36,099	15	128,395	1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	-	7,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083	1	3,23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008	1	10,979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45	1	12,2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960	25	258,066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3,460	60	571,377	62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	57,167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9,275	3	30,867	3	245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	-	2,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9,275	3	30,867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59,167	6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8,684	1	8,477	1
1501	土 地	105,674	12	105,674	12	2XXX	負債合計	234,644	26	325,710	35
1521	房屋及建築	134,519	15	66,270	7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52,032	6	75,494	8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537	模具體備	5,760	1	-	-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4,821	-	7,64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000	28	225,000	24
1561	辦公設備	8,941	1	9,764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2,854	1	8,256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780	23	172,509	19
15X1	成本合計	324,601	36	273,105	3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38,708)	(4)	(57,343)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52	5	39,810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1	-	60,13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06	2	24,938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86,254	32	275,893	30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10	17	155,777	17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8,510	1	8,28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1,573)	(3)	(23,006)	(3)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41,375	72	595,028	6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708	-	916	-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6,853	2	3,89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25,812	3	28,362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8,228	74	598,924	6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01	-	72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	8,152	1	8,21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373	4	38,210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2,872	100	\$ 924,6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2,872	100	\$ 924,634	100

董 事 長 ： 徐 鈺 鑑

經 理 人 ： 李 穎 哲

會 計 主 管 ： 黃 瓊 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金額
	%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868,262 101	\$ 811,34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452) (1)	(9,966) (1)
4190 銷貨折讓	(4,100) -	(5,32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7,710 100	796,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九）	673,846 78	636,278 80
5910 營業毛利	183,864 22	159,772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137 4	28,69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273 9	66,43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91 3	23,0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501 16	118,161 15
6900 營業利益	50,363 6	41,611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37 -	2,54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6,62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4,021 -	2,52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58 -	11,69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九）	542 -	890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881 -	2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7,019	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0	-	90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十)	<u>129</u>	<u>-</u>	<u>1,91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581</u>	<u>1</u>	<u>3,951</u>	<u>-</u>
7900	稅前淨利	47,340	5	49,351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2,060</u>	<u>1</u>	<u>11,262</u>	<u>1</u>
9600	合併淨利	<u>\$ 35,280</u>	<u>4</u>	<u>\$ 38,089</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1,923	5	\$ 42,419	5
9602	少數股權	(<u>6,643</u>)	(<u>1</u>)	(<u>4,330</u>)	<u>-</u>
		<u>\$ 35,280</u>	<u>4</u>	<u>\$ 38,089</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2.13</u>	<u>\$ 1.77</u>	<u>\$ 2.22</u>	<u>\$ 1.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2.13</u>	<u>\$ 1.77</u>	<u>\$ 2.22</u>	<u>\$ 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000	\$ 172,509	\$ 35,409	\$ -	\$ 187,697	(\$ 24,938)	\$ 8,226	\$ 603,90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1	-	(4,401)	-	-	-
現金股利	-	-	-	-	(45,000)	-	-	(45,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38	(24,938)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32	-	1,932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u>-</u>	<u>-</u>	<u>-</u>	<u>-</u>	<u>42,419</u>	<u>-</u>	<u>(4,330)</u>	<u>38,089</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000	172,509	39,810	24,938	155,777	(23,006)	3,896	598,92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2	-	(4,242)	-	-	-
現金股利	-	-	-	-	(44,280)	-	-	(44,280)
現金增資	21,000	35,700	-	-	-	-	-	56,70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19,600	19,6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71	-	-	-	-	-	57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2)	1,932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567)	-	(8,567)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u>-</u>	<u>-</u>	<u>-</u>	<u>-</u>	<u>41,923</u>	<u>-</u>	<u>(6,643)</u>	<u>35,280</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6,000</u>	<u>\$ 208,780</u>	<u>\$ 44,052</u>	<u>\$ 23,006</u>	<u>\$ 151,110</u>	<u>(\$ 31,573)</u>	<u>\$ 16,853</u>	<u>\$ 658,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35,280	\$ 38,089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18,355	11,010
攤提費用	2,732	2,209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7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1	2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	90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30)	2,7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54)	(37,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3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81)
存 貨	(7,704)	(27,85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82	(4,2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26)	35,218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5,290)	4,158
應付所得稅	3,017	144
應付費用	764	5,145
其他流動負債	4,271	6,6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52</u>	<u>37,4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901)
購置固定資產	(31,948)	(182,51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3	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	175
遞延費用增加	(2,899)	(4,271)
少數股權投資價款	<u>19,6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56)</u>	<u>(195,4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4,280)	(45,000)
現金增資	56,70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舉借長期借款	\$ -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167)	(5,83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2,000)	2,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747)	21,167
匯率影響數	(4,183)	5,15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56,934)	(131,69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0,286	361,98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3,352	\$ 230,2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43	\$ 890
支付所得稅	\$ 10,802	\$ 8,5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 -	\$ 8,21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7,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9,706	\$ 183,51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42	(1,002)
支付現金	\$ 31,948	\$ 182,5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46,000 仟元。

祺驊公司股票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CO., LTD 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0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及 RIGHTOP CO., LTD. 30% 股權之用，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992 仟元。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公司）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三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八十九年七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七年一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79,283,597 仟元。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90 人及 26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祺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孫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祺驛公司	VIST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WATEK (So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MANTEK (So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51.00	51.00	-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WATEK (Somoa) Limited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MANTEK (Somoa) Limited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祺驊公司、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遞延費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三)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八年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模具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八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轉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系統軟體費用及土地使用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十五) 退休金

祺驊公司及臺灣輔康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 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依當地規定按月向社保局繳交養老金及公積金。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祺驊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國外子孫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處理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祺驊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八)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645	\$ 7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87	5,370
活期存款	148,484	154,119
定期存款	23,436	70,087
	<u>\$173,352</u>	<u>\$230,286</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6,685	\$ 27,668
應收帳款	<u>179,656</u>	<u>175,618</u>
	216,341	203,286
減：備抵呆帳	(<u>8,315</u>)	(<u>6,414</u>)
	<u>\$208,026</u>	<u>\$196,872</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6,414	\$ 2,65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765	4,270
減：本期實際沖銷	(<u>864</u>)	(<u>509</u>)
期末餘額	<u>\$ 8,315</u>	<u>\$ 6,414</u>

六、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8	\$ 1,558
製成品	21,302	21,219
在製品	3,985	1,929
原料	70,430	67,429
物料	1,845	3,001
半成品	<u>38,529</u>	<u>33,259</u>
	<u>\$136,099</u>	<u>\$128,39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6,801 仟元及 14,006 仟元。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報廢存貨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78 仟元及 2,179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73,846 仟元及 636,278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473 仟元及 5,646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600)	(600)
	<u>\$ -</u>	<u>\$ -</u>

(一) 祺驊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祺驊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九十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原始投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238	21.20	\$ 5,860	\$ 76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2,787	32.00	8,000	12,999	32.00
RIGHTOP CO., LTD.	<u>17,445</u>	<u>16,250</u>	30.00	<u>17,445</u>	<u>17,792</u>	30.00
	<u>\$ 31,305</u>	<u>\$ 29,275</u>		<u>\$ 31,305</u>	<u>\$ 30,867</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祺驊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祺驊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319	\$ 162	(\$ 467)	(\$ 67)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	(212)	(3,450)	(1,104)
RIGHTOP CO., LTD.	2,722	(831)	2,819	943
		<u>(\$ 881)</u>		<u>(\$ 228)</u>

(二)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及零件批發及製造。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5,86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1.2%。

(三)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8,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2%。

(四) RIGHTOP CO., LTD.係於九十九年度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間接投資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用，MANTEK (SAMOA) LIMITED 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44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該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67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89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增加投資美金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901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持股比例增加為 35.93%；該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七月及十二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80 仟元及 15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並未參與認股，故持股比例分別減少為 32.43%及 30%。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445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05,674	\$ -	\$ 105,674	\$ 105,674	\$ -	\$ 105,674
房屋及建築	134,519	4,264	130,255	66,270	795	65,475
機器設備	52,032	22,787	29,245	75,494	44,785	30,709
模具設備	5,760	2,061	3,699	-	-	-
運輸設備	4,821	1,769	3,052	7,647	3,912	3,735
辦公設備	8,941	4,001	4,940	9,764	4,567	5,197
其他設備	12,854	3,826	9,028	8,256	3,284	4,972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361	-	361	60,131	-	60,131
	<u>\$ 324,962</u>	<u>\$ 38,708</u>	<u>\$ 286,254</u>	<u>\$ 333,236</u>	<u>\$ 57,343</u>	<u>\$ 275,893</u>

合併公司之祺驊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廠房買賣契約，廠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包括土地面積 2,361 坪及建物面積 1,807 坪，合約總價款為 121,38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工啟用並分別轉列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項下。

合併公司之祺驊越南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與非關係人金陽諮詢建設責任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建築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 33,731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完工啟用並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其他資產－其他

	一 土	○ 地	一 房 屋 及 建 築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本期增加		<u>-</u>		<u>-</u>	<u>-</u>
期末餘額		<u>5,192</u>		<u>3,271</u>	<u>8,46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52	252
折舊費用		<u>-</u>		<u>59</u>	<u>59</u>
期末餘額		<u>-</u>		<u>311</u>	<u>311</u>
期末淨額	\$	<u>5,192</u>	\$	<u>2,960</u>	<u>\$ 8,152</u>

	一 土	○ 地	○ 房 屋 及 建 築	年 合	度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重分類		<u>5,192</u>		<u>3,271</u>	<u>8,463</u>
期末餘額		<u>5,192</u>		<u>3,271</u>	<u>8,463</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本期重分類		<u>-</u>		<u>252</u>	<u>252</u>
期末餘額		<u>-</u>		<u>252</u>	<u>252</u>
期末淨額	\$	<u>5,192</u>	\$	<u>3,019</u>	<u>\$ 8,211</u>

合併公司之祺驊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位於桃園縣龜山鄉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予以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十一、應付費用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9,180		\$ 18,697	
應付福利費	6,942		7,220	
應付佣金	3,856		3,946	
應付保險費	1,599		1,416	
應付勞務費	1,272		1,539	
應付員工分紅	1,132		382	
應付退休金	714		622	
應付運費	542		511	
應付其他	<u>4,773</u>		<u>4,913</u>	
	<u>\$ 40,010</u>		<u>\$ 39,246</u>	

十二、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 70,000	\$ -	\$ 64,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000)
		<u>\$ -</u>	<u>\$ 57,167</u>

祺驊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為 1.68%，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華南銀行永吉分行	100.02.17~103.02.17	借款期間 3 年，每年攤還本金 7,000 仟元，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餘款 49,000 仟元到期一次償還；祺驊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六月全數提前償還。

十三、員工退休金

祺驊公司及臺灣輔康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祺驊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595 仟元及 3,380 仟元，臺灣輔康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51 仟元及 138 仟元。

祺驊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祺驊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祺驊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94 仟元及 2,27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服務成本	\$ 123	\$ 220
利息成本	600	63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68)	(132)
攤銷數	<u>1,539</u>	<u>1,555</u>
	<u>\$ 2,094</u>	<u>\$ 2,27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988)	(\$ 4,66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932</u>)	(<u>12,224</u>)
累積給付義務	(18,920)	(16,8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364</u>)	(<u>13,100</u>)
預計給付義務	(28,284)	(29,9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236</u>	<u>8,408</u>
提撥狀況	(18,048)	(21,57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470	20,009
未認列退休金淨損失	(596)	1,378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u>8,510</u>)	(<u>8,28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684)</u>	<u>(\$ 8,477)</u>
既得給付	<u>\$ 6,288</u>	<u>\$ 4,782</u>

(三) 精算假設：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109</u>	<u>\$ 2,286</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349</u>	<u>\$ 531</u>

(六)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01 仟元、792 仟元及 864 仟元、530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祺驊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 仟元，分為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祺驊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以每股 27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祺驊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246,000 仟元，分為 24,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員工認股

祺驊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315,000 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一〇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571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9.68 元
行使價格	27.00 元
預期波動率	13.19%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祺驊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祺驊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祺驊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祺驊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祺驊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祺驊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32仟元及382仟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3%及1%；且因預計不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未予以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股票公平價值分別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祺驊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祺驊公司一〇〇年度因累積換算調整數

為股東權益減項，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38 仟元，並於一〇一年度予以迴轉 1,932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祺驊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3,006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祺驊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42	\$ 4,401	\$ -	\$ -
現金股利	44,280	45,000	1.968	2.0

祺驊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82	\$ -	\$ 787	\$ -
董監事酬勞	-	-	-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82	\$ -	\$ 787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82	-	450	-
	<u>\$ -</u>	<u>\$ -</u>	<u>\$ 337</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各年度之損益。

祺驊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92	\$ -
特別盈餘公積	8,568	-
現金股利	24,600	1
股票股利	12,300	0.5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祺驊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臺灣輔康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各股東同意分派或保留之。股東同意分派盈餘時，應提列員工分紅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一。

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虧損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需依規定由董事會提取各項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始分派之。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祺驊公司	\$ 8,523	\$ 5,260	\$ 5,784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043	943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4	221	-		
	<u>\$ 12,060</u>	<u>\$ 6,424</u>	<u>\$ 5,784</u>		

	一	〇	〇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祺驊公司	\$ 7,452	\$ 1,181	\$ 3,954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738	2,165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2	61	-		
	<u>\$ 11,262</u>	<u>\$ 3,407</u>	<u>\$ 3,954</u>		

(二)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祺 驊 公 司	上 海 誼 驊 運 動 器 材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祺 電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合 計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7,841	\$ 3,023	\$ 491	\$ 11,3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512	20	3	2,5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30)	-	-	(1,830)	
所得稅費用	<u>\$ 8,523</u>	<u>\$ 3,043</u>	<u>\$ 494</u>	<u>\$ 12,060</u>	

	一	〇	〇	年	度
	祺 驊 公 司	上 海 誼 驊 運 動 器 材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祺 電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合 計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5,008	\$ 3,421	\$ 118	\$ 8,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41)	317	(46)	(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85	-	-	2,785	
所得稅費用	<u>\$ 7,452</u>	<u>\$ 3,738</u>	<u>\$ 72</u>	<u>\$ 11,2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一	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557			(\$	55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70				2,085		
呆帳超限數		1,486				1,018		
未實現佣金		655				671		
職工福利攤銷		17				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				-		
減：備抵評價	(	153)				-		
	<u>\$</u>	<u>5,083</u>			<u>\$</u>	<u>3,2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654	\$ 654
職工福利攤銷	17	34
退休金	30	33
虧損扣抵	4,102	1,996
減：備抵評價	(<u>4,102</u>)	(<u>1,996</u>)
	<u>\$ 701</u>	<u>\$ 721</u>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臺灣輔康公司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九(核定)	\$ 2,885	一〇九
一〇〇(申報)	8,770	一一〇
一〇一(申報)	<u>12,476</u>	一一一
	<u>\$ 24,131</u>	

(五) 祺驊公司及臺灣輔康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51,110</u>	<u>155,777</u>
	<u>\$151,110</u>	<u>\$155,77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1,706 仟元及 47,604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13% (預計) 及 26.30%。

依所得稅法規定，祺驊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祺驊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026	\$ 56,715	\$ 109,741		\$ 48,566	\$ 49,521	\$ 98,087			
退休金	2,979	5,426	8,405		2,926	4,192	7,118			
員工保險費	3,596	3,701	7,297		3,134	3,329	6,463			
其他用人費用	3,106	3,238	6,344		3,118	2,995	6,113			
	<u>\$ 62,707</u>	<u>\$ 69,080</u>	<u>\$ 131,787</u>		<u>\$ 57,744</u>	<u>\$ 60,037</u>	<u>\$ 117,781</u>			
折舊費用（註）	<u>\$ 14,041</u>	<u>\$ 4,255</u>	<u>\$ 18,296</u>		<u>\$ 8,717</u>	<u>\$ 2,293</u>	<u>\$ 11,010</u>			
攤銷費用	<u>\$ -</u>	<u>\$ 2,732</u>	<u>\$ 2,732</u>		<u>\$ -</u>	<u>\$ 2,209</u>	<u>\$ 2,209</u>			

註：未含轉列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十七、母公司每股盈餘

祺驊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本期淨利	<u>\$ 50,446</u>		<u>\$ 41,92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0,446	23,662	<u>\$ 2.1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50,446</u>	<u>23,704</u>	<u>\$ 2.13</u>
一〇〇年度			
本期淨利	<u>\$ 49,871</u>		<u>\$ 42,41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9,871	22,500	<u>\$ 2.22</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49,871</u>	<u>22,514</u>	<u>\$ 2.22</u>

祺驊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708	\$ 708	\$ 916	\$ 916
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	-	7,000	7,000
長期借款	-	-	57,167	57,167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做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金銀行存款為美金 2,966 仟元（折合新台幣 86,133 仟元，評價匯率為 29.04 新台幣／美金），因市場匯率變動將使美金銀行存款之價值隨之變動，故市場匯率每升值（貶值）1%，將使合併公司兌換損益增加（減少）8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償還銀行借款。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祺驊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奐億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祺驊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祺驊公司董事為二等親
京唐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祺驊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與祺驊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史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臺灣輔康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吳 意 菁	臺灣輔康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 進 貨	估 進 貨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268 4	\$ 23,000 4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4,505 2	33,882 6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7,376 1	48 -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	4,535 1	4,176 1
京唐有限公司	156 -	27 -
史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u>\$ 48,840 8</u>	<u>\$ 61,143 1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銷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 銷 貨 收	估 銷 貨 收
	金 額 入 淨 額 %	金 額 入 淨 額 %
史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11 -	\$ - -
京唐有限公司	1,003 -	1,0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估銷貨收 金 額 入淨額 %	估銷貨收 金 額 入淨額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1 -	\$ 269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	50 -
奐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3 -
	<u>\$ 3,833</u> <u>-</u>	<u>\$ 1,367</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 51	\$ 283 100
京唐有限公司	137 49	- -
	<u>\$ 279</u> <u>100</u>	<u>\$ 283</u> <u>100</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75 100	\$ 81 100
史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 -
	<u>\$ 76</u> <u>100</u>	<u>\$ 81</u> <u>100</u>

5. 遞延費用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139 1	\$ 486 2

6.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7,763	74	\$	9,713	62
上海宜鑫實業有限公司		2,245	21		2,186	14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450	5		18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	-		3,695	23
京唐有限公司		-	-		136	1
	\$	<u>10,458</u>	<u>100</u>	\$	<u>15,748</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7. 應付設備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史保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u>1,490</u>	<u>-</u>	\$	<u>-</u>	<u>-</u>

8.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一	〇	一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吳 意 菁	<u>\$ 4,000</u>	<u>\$ -</u>	2.85%	<u>\$ 18</u>	<u>\$ -</u>

	一	〇	〇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吳 意 菁	<u>\$ 2,000</u>	<u>\$ 2,000</u>	2.85%	<u>\$ 1</u>	<u>\$ 1</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係臺灣輔康公司因資金融通所需而借入之款項。

9. 租金支出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奧鑫股份有限公司	\$	857		14		\$	286		4	
史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	857		14		\$	317		4	

10. 樣品費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史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		-		\$	759		-	

11. 勞務費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史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		-		\$	480		-	

12. 租金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	額	%	金	額	餘	額	%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277	100			\$	399	100		

13. 財產交易

購入固定資產

	資產種類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史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設備	\$	1,419			\$					

14.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薪 資	\$	13,877				\$	10,651			
董監車馬費		225					194			
	\$	14,102				\$	10,845			

二十、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				\$	105,674			
房屋及建築		-					17,391			
	\$	-				\$	123,065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應付年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二年度	\$ 6,816
一〇三年度	3,393
一〇四年度	2,160
一〇五年度以後	2,700
	<u>\$ 15,069</u>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分別為 6,262 仟元及 7,851 仟元。另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分別為 668 仟元及 886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30	29.04	\$ 151,888	\$ 7,157	30.275	\$ 216,678
越南盾	4,793,631	0.001336	6,406	2,701,382	0.001390	3,755
人民幣	25,473	4.620148	117,689	19,073	4.804854	91,64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560	29.04	16,250	588	30.275	17,79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	29.04	1,917	1,257	30.275	38,044
越南盾	1,545,476	0.001336	2,065	3,182,641	0.001390	4,424
人民幣	14,104	4.620148	65,163	13,08	4.804854	62,885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瓊慧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門、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233	(\$ 3,233)	\$ -	請參閱 6.(1)說明
預付租賃款	-	515	515	請參閱 6.(5)說明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8,287	(8,287)	-	請參閱 6.(3)說明
專 利 權	-	657	657	請參閱 6.(4)說明
電腦軟體	-	24	24	請參閱 6.(4)說明
其他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8,211	8,211	請參閱 6.(2)說明
遞延費用	28,362	(28,362)	-	請參閱 6.(4)及 6.(5)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1	7,089	7,810	請參閱 6.(1)及 6.(3)說明
長期預付費用	-	5,087	5,087	請參閱 6.(4)說明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2,079	22,079	請參閱 6.(5)說明
其他資產—其他	8,211	(8,211)	-	請參閱 6.(2)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39,246	798	40,044	請參閱 6.(6)說明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77	14,393	22,870	請參閱 6.(3)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06)	23,006	-	請參閱 6.(7)說明
未分配盈餘	155,777	(42,628)	113,149	請參閱 6.(3)、6.(6)及 6.(7)說明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083	(\$ 5,083)	\$ -	請參閱 6.(1)說明
預付租賃款	-	494	494	請參閱 6.(5)說明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8,510	(8,510)	-	請參閱 6.(3)說明
專 利 權	-	782	782	請參閱 6.(4)說明
電腦軟體	-	15	15	請參閱 6.(4)說明
其他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8,152	8,152	請參閱 6.(2)說明
遞延費用	25,812	(25,812)	-	請參閱 6.(4)及 6.(5)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01	8,673	9,374	請參閱 6.(1)及 6.(3)說明
長期預付費用	-	3,837	3,837	請參閱 6.(4)說明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0,684	20,684	請參閱 6.(5)說明
其他資產—其他	8,152	(8,152)	-	請參閱 6.(2)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40,010	742	40,752	請參閱 6.(6)說明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84	10,470	19,154	請參閱 6.(3)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573)	23,006	(8,567)	請參閱 6.(7)說明
未分配盈餘	151,110	(39,138)	111,972	請參閱 6.(3)、6.(6)及 6.(7)說明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857,710	\$ -	\$ 857,710	
營業成本	(673,846)	-	(673,846)	
營業毛利	183,864	-	183,864	
營業費用	(133,501)	1,622	(13,879)	請參閱 6.(3)及 6.(6)說明
營業利益	50,363	1,622	51,985	
營業外損失	(3,023)	-	(3,023)	
稅前淨利	47,340	1,622	48,962	
所得稅費用	(12,060)	(266)	(12,326)	請參閱 6.(3)說明
稅後淨利	<u>\$ 35,280</u>	<u>\$ 1,356</u>	<u>\$ 36,636</u>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083 仟元及 3,233 仟元。

(2)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其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並無轉列至其他資產項目之規定，惟若該停止自用之資產為不動產，應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其他資產－其他之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8,152 仟元及 8,211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

金成本 8,510 仟元及 8,287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70 仟元及 14,39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3,590 仟元及 3,856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6,690 仟元及 18,82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56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66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專利權、電腦軟體及長期預付費用分別為 782 仟元、15 仟元、3,837 仟元及 657 仟元、24 仟元、5,087 仟元。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遞延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21,178 仟元及 22,594 仟元。

預付租賃款依流動性區分：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租賃款	\$ 21,178	\$ 22,594
減：列為流動資產	(<u>494</u>)	(<u>515</u>)
	<u>\$ 20,684</u>	<u>\$ 22,079</u>

(6)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742 仟元及 798 仟元；保留盈餘均調整減少 798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56 仟元。

(7)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累積換算差異數調整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23,006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五、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二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十四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衍生性商品。		無
	(5)重大或有事項。		無
	(6)重大期後事項。		無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一
10	其 他		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5,978	\$ 222,763
美國	-	-
大陸	6,177	7,601
韓國	-	-
義大利	-	-
瑞典	-	-
西班牙	-	-
越南	78,771	83,018
其他	-	-
	<u>\$ 320,926</u>	<u>\$ 313,382</u>
	營收淨額	營收淨額
台灣	\$ 347,641	\$ 355,631
美國	465,880	387,697
大陸	17,206	29,119
韓國	11,152	12,855
義大利	9,848	9,010
瑞典	4,932	-
西班牙	-	895
越南	-	-
其他	1,051	843
	<u>\$ 857,710</u>	<u>\$ 796,050</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A 公司	\$ 142,157	\$ 113,155
	22	14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非上市股票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	\$ 12,787	32.00	\$ -		註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318,000	238	21.20	-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4.62	-		
	RIGHTOP CO., LTD.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u>16,250</u>	30.00	-		
					<u>\$ 29,275</u>				

註：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12,787	(\$ 663)	(\$ 212)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238	319	162	
	RIGHTOP CO., LTD.	汶 萊	投資控股	17,445	17,445	600,000	30.00	16,250	(2,772)	(831)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500 仟元（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 -	\$ -	美金1,500 仟元（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100.00	\$ 9,643	\$ 86,833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100.00	10,883	20,768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641,375×60%=384,825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315	議價	月結 6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	\$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17,594	"	月結 40 天	"	(2,735)	2	165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1,870	"	月結 60 天	"	-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7,789	"	月結 30 天	"	(5)	-	311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一年度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1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進 貨	17,59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2%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5	月結 40 天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7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 貨	7,789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月結 30 天	-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 貨	31,69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4%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7	月結 60 天	-
0	祺驊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1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0	月結 90 天	-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17,59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2%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 貨	1,31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5	月結 40 天	-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 人可供比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 7,789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1,87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月結 30 天	-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31,69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27	月結 60 天	-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進貨	18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4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2,11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4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0	月結 90 天	-
0	<u>一〇〇年度</u>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進貨	28,27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2	月結 40 天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8,40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	月結 60 天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51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41,28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5%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02	月結 40 天	1%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28,27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30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2	月結 40 天	1%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8,40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進貨	23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	月結 60 天	-
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預收貨款	51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銷貨收入	41,28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5%
3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02	月結 40 天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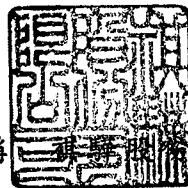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59, 66~70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0~66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鉦 鑑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張 弘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0,162	20	\$	173,352	20	\$	230,286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94	1	-	-	-	-	-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4,961	2	-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86,189	21	208,026	24	196,87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1,019	-	279	-	2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43,501	16	136,099	15	128,395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518	-	494	-	515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090	1	10,621	1	12,3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9,534	61	528,871	60	568,659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856	1	29,275	3	30,86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十及三一）		293,862	33	285,893	32	215,76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8,093	1	8,152	1	8,211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六）		3,830	-	-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13	-	797	-	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811	1	9,374	1	8,3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7	-	361	-	60,131	7		
1920	存出保證金		738	-	708	-	91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21,172	2	20,684	2	22,079	2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392	1	3,837	1	5,0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9,064	39	359,081	40	352,102	38		
1000	資 產 總 計		\$ 898,598	100	\$ 887,952	100	\$ 920,761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	140,329	16	\$ 156,060	18	\$ 181,68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1,111	1	10,458	1	15,7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3,167	5	45,489	5	45,12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89	-	6,424	1	3,4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	-	7,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5	-	8,271	1	5,8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101	22	226,702	26	258,864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	-	57,1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28	-	-	-	558	-		
262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	-	-	-	2,00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5,425	2	19,154	2	22,87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53	2	19,154	2	82,595	9		
2000	負債總計		218,054	24	245,856	28	341,459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760	29	246,000	28	225,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208,780	23	208,780	23	172,50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44	5	44,052	5	39,8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74	4	23,006	2	24,9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03	12	111,972	13	113,14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9,921	21	179,030	20	177,897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810	1	(8,567)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62,271	74	625,243	70	575,406	6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8,273	2	16,853	2	3,896	-		
3000	權益總計		680,544	76	642,096	72	579,302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98,598	100	\$ 887,952	100	\$ 920,7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鉅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821,137	100	\$ 857,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三、及三十）	<u>639,626</u>	<u>78</u>	<u>673,84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81,511</u>	<u>22</u>	<u>183,86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9,873	4	30,137	3
6200	管理費用	86,288	10	78,65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038</u>	<u>3</u>	<u>23,09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199</u>	<u>17</u>	<u>131,87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3,312</u>	<u>5</u>	<u>51,98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28	-	2,103	1
7100	利息收入	3,775	-	1,537	-
7510	利息費用	(3)	-	(54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八）	2,729	-	1,918	-
7590	什項支出	(1,725)	-	(12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56)	-	(10)	-
7630	外幣兌換收入（損失）（附註四）	3,965	1	(7,0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二)	(\$ 6,515)	(1)	(\$ 8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198	-	(3,023)	-
7900	稅前淨利	46,510	5	48,9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8,649	1	12,326	1
8200	本期淨利	37,861	4	36,637	5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四及二二)	11,377	2	(8,567)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2,610	-	2,1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13,987	2	(6,4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48	6	\$ 30,203	4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641	6	\$ 43,28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780)	(1)	(6,643)	(1)
8600		\$ 37,861	5	\$ 36,63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628	7	\$ 36,84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780)	(1)	(6,643)	(1)
8700		\$ 51,848	6	\$ 30,203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83		\$ 1.73	
9850	稀 釋	\$ 1.82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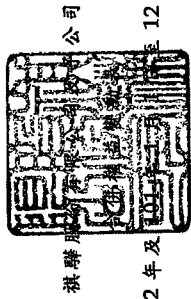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股	本	發行股票	公積	保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之兌換	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000	\$ 172,509	\$ 39,810	\$ 24,938	\$ 113,149	\$ -	\$ -	\$ -	\$ -	\$ -	\$ -	\$ -	\$ -	\$ -	\$ 575,406	\$ 3,896	\$ 579,302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4,242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B17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損)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71	-	-	-	-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21,000	35,700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000	208,780	44,052	23,006	111,972	(8,567)	(8,567)	(8,567)	(8,567)	(8,567)	625,243	16,853	642,096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19,600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4,192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8,568	-	-	-	-	-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760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760	\$ 208,780	\$ 48,244	\$ 31,574	\$ 110,103	\$ 2,810	\$ 2,810	\$ 2,810	\$ 2,810	\$ 2,810	\$ 662,271	\$ 18,273	\$ 680,544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鉅鑑



經理人：李穎衍



會計主管：黃璵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6,510	\$ 48,9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0,290	18,355
A20200	攤銷費用	163	114
A20300	呆帳費用	857	1,911
A20900	利息費用	3	542
A21200	利息收入	(3,775)	(1,5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15	8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10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647	2,12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18	4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3,221	(13,0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0)	4
A31200	存貨增加	(5,811)	(7,704)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981)	(2,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22)	1,68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6,565)	(25,6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3	(5,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0	(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41)	2,3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19)	(1,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289	19,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75	1,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5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93)	(10,8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568</u>	<u>9,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94)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96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7)	(21,9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2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9)	(23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5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12)	(27,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4,16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56,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00)	(44,2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800	19,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00)	(34,1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54	(5,0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10	(56,9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352	230,2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162	\$ 173,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鏐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祺驊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CO., LTD 係於 93 年 8 月 3 日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0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及 RIGHTOP CO., LTD.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92 仟元。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特馬達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79,283,597 仟元。

RIGHTOP CO., LTD. 係於 99 年度成立於汶萊，主要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用，MANTEK (SAMOA) LIMITED 為其原始股東，原始投資比例為 30%，並於 102 年 6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 RIGHTOP CO., LTD. 剩餘 70% 之股權，102 年 7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700 仟元。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9 年 6 月 15 日成立，係祺驊公司透過 MANTEK (SAMOA) LIMITED 之轉投資公司 RIGHTOP CO., LTD. 持有 100% 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製造、加工與銷售，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30,422,025 仟元。

基於整合企業資源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市場競爭力，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並以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31 人及 290 人。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祺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祺驊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u>未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祺驊公司及由祺驊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祺驊公司	VIST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51.00	51.00	51.00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0.00	-	-	註、附註二六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RIGHTOP CO., Ltd..	RIGHTOP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	附註二六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	-	附註二六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

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

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祺驊公司、臺灣輔康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祺驊公司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RIGHTOP CO., LTD.、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依當地規定按月向社保局繳交養老金及公積金。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 804	\$ 645	\$ 7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333	787	5,370
活期存款	163,096	148,484	154,11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929	23,436	70,087
	<u>\$ 180,162</u>	<u>\$ 173,352</u>	<u>\$ 230,286</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961</u>	<u>\$ -</u>	<u>\$ -</u>

102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8%。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9,777	\$ -	\$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317	-	-
	<u>\$ 10,094</u>	<u>\$ -</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00	0%-5.2%	2014.4.30

(二)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03.17~103.04.30	JPY 16,880/NTD 5,098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600)	(600)	(600)
	<u>\$ -</u>	<u>\$ -</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 9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9,235	\$ 36,685	\$ 27,668
應收帳款	<u>176,131</u>	<u>179,656</u>	<u>175,618</u>
	195,366	216,341	203,286
減：備抵呆帳	(<u>9,177</u>)	(<u>8,315</u>)	(<u>6,414</u>)
	<u>\$ 186,189</u>	<u>\$ 208,026</u>	<u>\$ 196,87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2,874	\$ 1,392	\$ 1,176
61 至 90 天	83	429	-
91 至 120 天	-	2	1
121 天以上	<u>233</u>	<u>64</u>	<u>-</u>
合 計	<u>\$ 3,190</u>	<u>\$ 1,887</u>	<u>\$ 1,1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8,315	\$ 6,414
加：呆帳費用	857	1,911
外幣換算差額	<u>5</u>	(<u>10</u>)
年底餘額	<u>\$ 9,177</u>	<u>\$ 8,315</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停業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8,762 仟元、7,107 仟元及 4,18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8	\$ 8	\$ 1,558
製成品	34,116	21,302	21,219
在製品	435	3,985	1,929
原料	72,723	70,430	67,429
物料	3,128	1,845	3,001
半成品	33,091	38,529	33,259
	<u>\$ 143,501</u>	<u>\$ 136,099</u>	<u>\$ 128,39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9,626 仟元及 673,846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60 仟元及 7,47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74	\$ 5,860	\$ 238	\$ 5,860	\$ 76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782	8,000	12,787	8,000	12,999
RIGHTOP CO., LTD.	-	-	17,445	16,250	17,445	17,792
	<u>\$ 13,860</u>	<u>\$ 6,856</u>	<u>\$ 31,305</u>	<u>\$ 29,275</u>	<u>\$ 31,305</u>	<u>\$ 30,86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32.00%
RIGHTOP CO., LTD.	-	30.00%	3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418	(\$ 164)	\$ 319	\$ 162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66)	(6,005)	(663)	(212)
RIGHTOP CO., LTD.	(645)	(346)	2,722	(831)
		<u>(\$ 6,515)</u>		<u>(\$ 881)</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53,244</u>	<u>\$ 128,831</u>	<u>\$ 138,045</u>
總負債	<u>\$ 28,500</u>	<u>\$ 30,379</u>	<u>\$ 34,555</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35,358</u>	<u>\$ 33,811</u>
本期淨損	<u>(\$ 19,502)</u>	<u>(\$ 3,11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二) RIGHTOP CO., LTD.係於 99 年度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間接投資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用，MANTEK (SAMOA) LIMITED 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44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MANTEK (SAMOA) LIMITED 歷經數次增加投資共計美金 300 仟元，另 RIGHTOP CO., LTD.於 102 年 5 月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30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亦按持股比例收回投資款美金 9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於 102 年 6 月以美金 1,19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5,676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 RIGHTOP CO., LTD.剩餘 70%之股權，並於 102 月 7 月 2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並列入合併財報表之編製主體。

(三) 102 及 101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器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74	\$ 66,270	\$ 75,494	\$ -	\$ 7,647	\$ 9,764	\$ 8,256	\$ 273,105
增添	-	9,159	4,098	2,677	424	1,413	5,338	23,109
處分	-	-	(30,019)	-	(3,053)	(2,007)	(1,294)	(36,373)
重分類	-	60,773	3,817	3,083	-	(42)	591	68,22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683)	(1,358)	-	(197)	(187)	(37)	(3,46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674</u>	<u>\$ 134,519</u>	<u>\$ 52,032</u>	<u>\$ 5,760</u>	<u>\$ 4,821</u>	<u>\$ 8,941</u>	<u>\$ 12,854</u>	<u>\$ 324,601</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95	\$ 44,785	\$ -	\$ 3,912	\$ 4,567	\$ 3,284	\$ 57,343
折舊費用	-	3,498	9,100	484	912	1,513	2,789	18,296
處分	-	-	(30,110)	-	(2,992)	(1,994)	(1,184)	(36,280)
重分類	-	-	(310)	1,578	-	(7)	(1,036)	22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9)	(678)	-	(63)	(79)	(27)	(87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64</u>	<u>\$ 22,787</u>	<u>\$ 2,062</u>	<u>\$ 1,762</u>	<u>\$ 4,000</u>	<u>\$ 3,826</u>	<u>\$ 38,708</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淨額	\$ 105,674	\$ 65,425	\$ 30,709	\$ -	\$ 3,735	\$ 5,197	\$ 4,972	\$ 215,762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105,674	\$ 130,255	\$ 29,245	\$ 3,698	\$ 3,052	\$ 4,941	\$ 9,028	\$ 285,893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34,519	\$ 52,032	\$ 5,760	\$ 4,821	\$ 8,941	\$ 12,854	\$ 324,601
增 添	-	1,965	762	1,375	-	406	1,009	5,51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1,510	-	-	98	-	31,608
處 分	-	-	(669)	-	(254)	(87)	-	(1,010)
重 分 類	-	-	(1,415)	-	(18)	(92)	164	(1,36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931	2,028	-	241	240	49	4,4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74	\$ 138,415	\$ 84,248	\$ 7,135	\$ 4,790	\$ 9,506	\$ 14,076	\$ 363,844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264	\$ 22,787	\$ 2,062	\$ 1,769	\$ 4,000	\$ 3,826	\$ 38,708
折舊費用	-	5,811	7,886	1,374	689	1,169	3,302	20,231
處 分	-	-	(602)	-	(251)	(79)	-	(932)
重 分 類	-	-	(331)	-	(18)	(68)	-	(41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0,852	-	-	87	-	10,93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6	1,098	-	93	134	42	1,45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161	\$ 41,690	\$ 3,436	\$ 2,282	\$ 5,243	\$ 7,170	\$ 69,98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05,674	\$ 128,254	\$ 42,558	\$ 3,699	\$ 2,508	\$ 4,263	\$ 6,906	\$ 293,862

由於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 至 50 年
水電工程	10 至 12 年
消防工程	10 年
倉儲設備	10 年
其 他	8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3 年

運輸設備

4 至 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2</u>	<u>\$ 3,271</u>	<u>\$ 8,463</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2	\$ 252		
折舊費用	-	59	5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1</u>	<u>\$ 311</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5,192</u>	<u>\$ 3,019</u>	<u>\$ 8,21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5,192</u>	<u>\$ 2,960</u>	<u>\$ 8,152</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2</u>	<u>\$ 3,271</u>	<u>\$ 8,463</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11	\$ 311		
折舊費用	-	59	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0</u>	<u>\$ 37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5,192</u>	<u>\$ 2,901</u>	<u>\$ 8,093</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允價值	<u>\$ 11,835</u>	<u>\$ 12,056</u>	<u>\$ 18,333</u>

十五、商 譽

	102年度	101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 3,847	\$ -
淨兌換淨額	(<u>17</u>)	<u>-</u>
期末餘額	<u>\$ 3,830</u>	<u>\$ -</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專 利 權	\$ 1,113	\$ 782	\$ 657
電腦軟體	<u>-</u>	<u>15</u>	<u>24</u>
	<u>\$ 1,113</u>	<u>\$ 797</u>	<u>\$ 681</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78	\$ 34	\$ 712
增 添	<u>230</u>	<u>-</u>	<u>23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08</u>	<u>\$ 34</u>	<u>\$ 942</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1	\$ 10	\$ 31
攤銷費用	<u>105</u>	<u>9</u>	<u>114</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u>	<u>\$ 19</u>	<u>\$ 145</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657</u>	<u>\$ 24</u>	<u>\$ 68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782</u>	<u>\$ 15</u>	<u>\$ 797</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08	\$ 34	\$ 942
增 添	490	-	490
重 分 類	-	(35)	(3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u>	<u>1</u>	<u>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8</u>	<u>\$ -</u>	<u>\$ 1,3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6		\$	19			\$	145
攤銷費用		159			4				163
重分類		-		(	24)			(	2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				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85</u>		\$	<u>-</u>			\$	<u>28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1,113</u>		\$	<u>-</u>			\$	<u>1,113</u>

合併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製造醫療復健運動器材之專利。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10年
電腦軟體	4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 518	\$ 494	\$ 515
非流動	<u>21,172</u>	<u>20,684</u>	<u>22,079</u>
	<u>\$ 21,690</u>	<u>\$ 21,178</u>	<u>\$ 22,594</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借 款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 -	\$ -	\$ 64,1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7,000)
長期借款	<u>\$ -</u>	<u>\$ -</u>	<u>\$ 57,167</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期間為100年2月17日至103年2月17日，每年攤還本金7,000仟元，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餘款49,000仟元

到期一次償還；合併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全數提前償還。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8%。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65,736	\$ 73,684	\$ 89,872
應付帳款	74,593	82,376	91,814
	<u>\$ 140,329</u>	<u>\$ 156,060</u>	<u>\$ 181,686</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年獎	\$ 21,688	\$ 19,922	\$ 19,495
應付福利費	7,345	6,942	7,220
應付佣金	3,590	3,856	3,946
應付保險費	1,110	1,599	1,416
應付員工分紅	1,286	1,132	382
應付勞務費	1,349	1,272	1,539
應付其他	6,389	6,968	9,304
	<u>42,757</u>	<u>41,691</u>	<u>43,302</u>
應付工程設備款	191	2,961	1,822
銷項稅額	219	837	-
	<u>\$ 43,167</u>	<u>\$ 45,489</u>	<u>\$ 45,124</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臺灣輔康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餘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時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祺驊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祺驊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4.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5	\$ 127
利息成本	441	54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79</u>)	(<u>147</u>)
	<u>\$ 387</u>	<u>\$ 528</u>
依功能彙總		
營業成本	\$ 163	\$ 254
推銷費用	40	36
管理費用	110	149
研發費用	<u>74</u>	<u>89</u>
	<u>\$ 387</u>	<u>\$ 528</u>

於 102 及 101 年度，祺驊公司分別認列 2,610 仟元及 2,13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743 仟元及 2,133 仟元。

棋驊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6,596	\$ 29,390	\$ 31,2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171)	(10,236)	(8,4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425</u>	<u>\$ 19,154</u>	<u>\$ 22,8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9,390	\$ 31,277
當期服務成本	125	127
利息成本	441	548
精算利益	(2,669)	(2,213)
福利支付數	(691)	(34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6,596</u>	<u>\$ 29,39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236	\$ 8,4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9	147
雇主提撥數	1,506	2,111
福利支付數	(691)	(349)
精算損失	(59)	(8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171</u>	<u>\$ 10,23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 金	<u>100%</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祺驊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596	\$ 29,390	\$ 31,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171)	(10,236)	(8,407)
提撥短絀	<u>\$ 15,425</u>	<u>\$ 19,154</u>	<u>\$ 22,870</u>

祺驊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1,506 仟元。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6,076</u>	<u>24,600</u>	<u>22,500</u>
已發行股本	\$ 260,760	\$ 246,000	\$ 225,000
發行溢價	<u>208,780</u>	<u>208,780</u>	<u>172,509</u>
	<u>\$ 469,540</u>	<u>\$ 454,780</u>	<u>\$ 397,50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員工認股

祺驊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315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 101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571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9.68 元
行使價格	27.00 元
預期波動率	13.19%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祺驊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祺驊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祺驊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祺驊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祺驊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286仟元及1,132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均為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3%；前述董監酬勞係按營運表現

及個人績效予以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祺驊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祺驊公司 100 年度因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減項，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38 仟元，並分別於 101 及 102 年度迴轉 1,932 仟元及提列 8,568 仟元，故截至 101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祺驊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23,006 仟元及 31,574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祺驊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92	\$ 4,24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568	-	-	-
現金股利	24,600	44,280	1	1.968
股票股利	14,760	-	0.6	-

祺驊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32	\$ -	\$ 382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祺驊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祺驊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32	\$ -	\$ 382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32</u>	<u>-</u>	<u>382</u>	<u>-</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64	\$ -
特別盈餘公積	(31,574)	-
現金股利	31,291	1.2
股票股利	15,646	0.6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86	\$ -
董監事酬勞	540	-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祺驊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8,56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377</u>	(<u>8,567</u>)
期末餘額	<u>\$ 2,810</u>	(<u>\$ 8,567</u>)

(七)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6,853	\$ 3,89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9,780)	(6,643)
取得維特馬達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1,400	-
臺灣輔康公司增資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u>9,800</u>	<u>19,600</u>
期末餘額	<u>\$ 18,273</u>	<u>\$ 16,853</u>

二三、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呆帳估計損失（附註十）	<u>\$ 857</u>	<u>\$ 1,91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31	\$ 18,296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9	59
無形資產	163	114
長期預付費用	2,647	2,125
預付租賃款	<u>518</u>	<u>493</u>
合 計	<u>\$ 23,618</u>	<u>\$ 21,0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27	\$ 14,041
營業費用	<u>5,063</u>	<u>4,314</u>
	<u>\$ 20,290</u>	<u>\$ 18,3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9	\$ -
營業費用	<u>3,039</u>	<u>2,732</u>
	<u>\$ 3,328</u>	<u>\$ 2,732</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23,618</u>	<u>\$ 21,08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6,956	\$ 6,311
確定福利計畫	<u>387</u>	<u>528</u>
	7,343	6,839
薪資費用	118,782	109,684
員工保險費	9,435	7,297
其他員工福利	<u>5,704</u>	<u>6,3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1,264</u>	<u>\$130,1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438	\$ 62,707
營業費用	<u>79,826</u>	<u>67,457</u>
	<u>\$141,264</u>	<u>\$130,16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802	\$ 11,3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4)	2,53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091</u>	(<u>1,5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49</u>	<u>\$ 12,3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6,510</u>	<u>\$ 48,9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906	\$ 8,323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收益)	1,607	(1,47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27)	1,831
免稅所得	(4,345)	(1,3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91	(1,56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3,461	4,0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44</u>)	<u>2,5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49</u>	<u>\$ 12,32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89</u>	<u>\$ 6,424</u>	<u>\$ 3,40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619	(\$ 533)	\$ 3,0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17	143	2,460
備抵呆帳	1,486	167	1,653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未實現佣金	656	(46)	6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	300	351
職工福利	34	(17)	17
兌換損失	557	(557)	-
	<u>\$ 9,374</u>	<u>(\$ 563)</u>	<u>\$ 8,8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u>\$ -</u>	<u>(\$ 528)</u>	<u>(\$ 528)</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89	(\$ 270)	\$ 3,61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85	232	2,317
備抵呆帳	1,018	468	1,486
未實現佣金	671	(15)	65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兌換損失	-	557	55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1	51
職工福利	51	(17)	34
	<u>\$ 8,368</u>	<u>\$ 1,006</u>	<u>\$ 9,37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558)	\$ 558	\$ -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祺驊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生產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力設備 製造業之投資計劃	101.01.01~105.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110,103	111,972	113,149
	<u>\$ 110,103</u>	<u>\$ 111,972</u>	<u>\$ 113,14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31,548</u>	<u>\$ 41,706</u>	<u>\$ 47,60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90%(預計) 及 33.03%。

依所得稅法規定，祺驊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祺驊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祺驊公司及臺灣輔康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83 元及 1.82 元減少為 1.73 元及 1.7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7,641</u>	<u>\$ 43,2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076	25,0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0</u>	<u>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36</u>	<u>25,13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維特馬達股份有 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 械器材製造	102 年 1 月 8 日	60%	\$ 3,000
RIGHTOP CO., LTD.	控股公司	102 年 7 月 2 日	70%	<u>35,676</u>
				<u>\$ 38,676</u>

合併公司收購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之營運；收購 RIGHTOP CO., LTD. 係為間接持有其轉投資公司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控制權益並擴充合併公司電機機械產能。

(二) 移轉對價

	維 特 馬 達 公 司	RIGHTOP CO., LTD.
現 金	<u>\$ 3,000</u>	<u>\$ 35,676</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維 特 馬 達 公 司	RIGHTOP CO., LT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0	\$ 23,871
應收帳款	-	2,246
存 貨	200	1,391
其他流動資產	32	315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51	19,018
長期預付費用	-	12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758)	(76)
其他應付款	-	(138)
其他流動負債	(75)	-
	<u>\$ 3,500</u>	<u>\$ 46,756</u>

(四) 非控制權益

維特馬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 3,500 仟元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維特馬達公司	RIGHTOP CO., LTD.	合 計
移轉對價	\$ 3,000	\$ 35,676	\$ 38,676
加：非控制權益(維特馬達公司之40%所有權權益)	1,400	-	1,4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500)	(32,729)	(36,22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00</u>	<u>\$ 2,947</u>	<u>\$ 3,847</u>

收購維特馬達公司及 RIGHTOP CO., LTD. 產生之商譽，係來自控制溢價。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8,67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21)
	<u>\$ 12,355</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度
營業收入	
維特馬達公司	\$ 1,527
RIGHTOP CO., LTD.	<u>4,501</u>
	<u>\$ 6,028</u>
本期淨利	
維特馬達公司	(\$ 476)
RIGHTOP CO., LTD.	<u>508</u>
	<u>\$ 32</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0,340 仟元及(1,121)仟

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	\$ 5,017	\$ 6,816	\$ 6,4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954	8,253	12,498
	<u>\$ 14,971</u>	<u>\$ 15,069</u>	<u>\$ 18,93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的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成長性及產品發展藍圖予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據以規劃合併公司所需產能及達定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依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及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

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4,292	\$ 25,278	\$ 5,230	\$ 25,473
金融負債	(123)	(11,554)	(66)	(14,104)
資產(負債)				
總暴險	\$ 4,169	\$ 13,724	\$ 5,164	\$ 11,369
報導日即期				
匯率	29.805	4.888556	29.04	4.620148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註)	\$ 12,426	\$ 6,709	\$ 6,542	\$ 5,253
權 益	-	-	-	-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十、關係人交易

祺驊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	\$ 891
主要管理階層	3,484	2,838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47	104
	<u>\$ 3,531</u>	<u>\$ 3,83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二）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8,258	\$ 21,8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3,079	\$ 4,691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22,343</u> <u>\$ 43,680</u>	<u>22,268</u> <u>\$ 48,84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類別			
關聯企業	\$ 142	\$ 142	\$ 283
主要管理階層	<u>877</u>	<u>137</u>	<u>-</u>
	<u>\$ 1,019</u>	<u>\$ 279</u>	<u>\$ 283</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類別			
關聯企業	\$ 1,554	\$ 450	\$ 3,713
主要管理階層	1,490	2,245	2,322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 層近親	<u>8,067</u>	<u>7,763</u>	<u>9,713</u>
	<u>\$ 11,111</u>	<u>\$ 10,458</u>	<u>\$ 15,748</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關係人類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1,419</u>

(六) 應付設備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關係人類別</u>			
主要管理階層	\$ -	\$ 1,490	\$ -

(七)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u>	<u>101 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支出</u>	<u>應付利息</u>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 4,000	\$ -	2.85%	\$ 18	\$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753	\$ 13,86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合併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三一、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	\$ -	\$ -	\$ 105,674
房屋及建築	-	-	17,391
	<u>\$ -</u>	<u>\$ -</u>	<u>\$ 123,065</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92	29.8050 \$ 127,92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越南盾	\$ 31,804,973		0.001401		\$		44,559	
人民幣	25,278		4.888556				123,574	
							<u>\$ 296,054</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3		29.8050		\$		3,654	
越南盾	974,706		0.001401				1,366	
人民幣	11,554		4.888556				56,483	
							<u>\$ 61,50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230		29.04		\$		151,888	
越南盾	4,793,631		0.001336				6,406	
人民幣	25,473		4.620148				117,689	
							<u>\$ 275,98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560		29.04		\$		16,250	
----	-----	--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6		29.04		\$		1,917	
越南盾	1,545,476		0.001336				2,065	
人民幣	14,104		4.620148				65,163	
							<u>\$ 69,145</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157		30.275		\$		216,678	
越南盾	2,701,382		0.001390				3,755	
人民幣	19,073		4.804854				91,642	
							<u>\$ 312,0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	588		30.275	\$		17,79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57		30.275	\$		38,044	
越 南 盾		3,182,641		0.001390			4,424	
人 民 幣		13,088		4.804854			62,885	
					\$		105,353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 102 及 101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年	101年	101年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台 灣		\$ 354,205	\$ 347,641	\$ 230,677	\$ 235,978	\$ 222,763
美 國		199,244	243,692	-	-	-
大 陸		220,955	239,394	5,212	6,177	7,601
韓 國		13,095	11,152	-	-	-
義 大 利		14,523	9,848	-	-	-
瑞 典		8,047	4,932	-	-	-
日 本		6,472	-	-	-	-
荷 蘭		2,498	58	-	-	-
越 南		2	-	93,678	78,279	82,503
其 他		2,096	993	-	-	-
		<u>\$ 821,137</u>	<u>\$ 857,710</u>	<u>\$ 329,567</u>	<u>\$ 320,432</u>	<u>\$ 312,867</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 售 金 額	%	銷 售 金 額	%
A 公司	\$ 104,087	13	\$ 142,157	22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233	(\$ 3,233)	\$ -	\$ -	—	請參閱 5.(1)說明
—	—	515	—	515	預付租賃款	請參閱 5.(5)說明
流動資產合計	3,233	(2,718)	—	515	流動資產合計	
遞延退休金成本	8,287	—	(8,287)	—	—	請參閱 5.(3)說明
—	—	681	—	681	其他無形資產	請參閱 5.(4)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1	3,791	3,856	8,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請參閱 5.(1)及 5.(3)說明
其他資產—其他	8,211	—	—	8,211	投資性不動產	請參閱 5.(2)說明
遞延費用	28,362	(28,362)	—	—	—	請參閱 5.(4)及 5.(5)說明
—	—	5,087	—	5,087	長期預付費用	請參閱 5.(2)說明
—	—	22,079	—	22,079	長期預付租賃款	請參閱 5.(5)說明
其他資產合計	45,581	3,276	(4,431)	44,426		
資 產 總 計	\$ 48,814	\$ 558	(\$ 3,856)	\$ 44,941	資 產 總 計	
應付費用	\$ 44,326	\$ —	\$ 798	\$ 45,124	其他應付款	請參閱 5.(6)說明
流動負債合計	44,326	—	798	45,124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77	—	14,393	22,8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請參閱 5.(3)說明
—	—	558	—	5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請參閱 5.(1)說明
其他負債合計	8,477	558	14,393	23,428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47,723	558	15,191	63,472	負債合計	
未分配盈餘	155,777	—	(42,628)	113,149	未分配盈餘	請參閱 5.(3)、5.(6)及 5.(7)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06)	—	23,00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請參閱 5.(7)說明
股東權益合計	132,771	—	(19,622)	113,14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0,494	\$ 558	(\$ 4,431)	\$ 176,621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083	(\$ 5,083)	\$ -	\$ -	-	請參閱 5.(1)說明	
-	-	494	-	494	預付租賃款	請參閱 5.(5)說明	
流動資產合計	5,083	(4,589)	-	494	流動資產合計		
遞延退休金成本	8,510	-	(8,510)	-	-	請參閱 5.(3)說明	
-	-	797	-	797	其他無形資產	請參閱 5.(4)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01	5,083	3,590	9,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請參閱 5.(1)及 5.(3)說明	
其他資產—其他	8,152	-	-	8,152	投資性不動產	請參閱 5.(2)說明	
遞延費用	25,812	(25,812)	-	-	-	請參閱 5.(4)及 5.(5)說明	
-	-	3,837	-	3,837	長期預付費用	請參閱 5.(4)說明	
-	-	20,684	-	20,684	長期預付租賃款	請參閱 5.(5)說明	
其他資產合計	43,175	4,589	(4,920)	42,844			
資產總計	\$ 48,258	\$ -	(\$ 4,920)	\$ 43,338	資產總計		
應付費用	\$ 44,748	\$ -	\$ 741	\$ 45,489	其他應付款	請參閱 5.(6)說明	
流動負債合計	44,748	-	741	45,489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84	-	10,470	19,1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請參閱 5.(3)說明	
其他負債合計	8,684	-	10,470	19,154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48,694	-	11,212	59,906	負債合計		
未分配盈餘	151,110	-	(39,138)	111,972	未分配盈餘	請參閱 5.(3)、5.(6)及 5.(7)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573)	-	23,006	(8,5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請參閱 5.(7)說明	
股東權益合計	119,537	-	(16,132)	103,40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8,231	\$ -	(\$ 4,920)	\$ 163,311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857,710	\$ -	\$ -	\$ 857,71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673,846)	-	-	(673,84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3,864	-	-	183,86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33,501)	-	1,623	(131,878)	營業費用	請參閱 5.(3) 及 5.(6)說明
營業利益	50,363	-	1,623	51,986	營業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23)	-	-	(3,0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47,340	-	1,623	48,96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2,060)	-	(266)	(12,326)	所得稅費用	請參閱 5.(3)說明
合併總淨利	<u>\$ 35,280</u>	<u>\$ -</u>	<u>\$ 1,357</u>	<u>36,637</u>	合併總淨利	
				(8,5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 30,20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

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791 仟元及 5,083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

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558 仟元及 0 仟元。

(2)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其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並無轉列至其他資產項目之規定，惟若該停止自用之資產為不動產，應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其他資產－其他之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8,211 仟元及 8,152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

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8,287 仟元及 8,510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93 仟元及 10,47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3,856 仟元及 3,59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8,824 仟元及 16,690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56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66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 681 仟元及 797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分別為 5,087 仟元及 3,837 仟元。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遞延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22,594 仟元及 21,178 仟元。

預付租賃款依流動性區分：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	\$ 22,594	\$ 21,178
減：列為流動資產	(515)	(494)
	<u>\$ 22,079</u>	<u>\$ 20,684</u>

(6)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798 仟元及 741 仟元；保留盈餘均調整減少 798 仟元。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57 仟元。

(7)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累積換算差異數調整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23,006 仟元。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持 有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面	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	4.62	\$ -	註 1

註 1：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金年底	期股	本數比	持率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6,782	(\$ 18,766)	(\$ 6,005)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5,860	318,000		21.20		74	418	(164)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40,800	30,600	30,600	4,080,000		51.00		16,071	(19,569)	(9,98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3,000	-	-	300,000		60.00		2,714	(476)	(286)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5,711	45,711	45,711	1,500,000		100.00		95,130	3,183	3,193	
	MANTEK (SAMOA) LIMITED	"	"	190,288	157,387	157,387	6,092,000		100.00		149,686	4,457	3,243	
	VISTA CO., LTD.	汶萊	"	6,302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22,296	590	699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39,943	139,943	139,943	-		100.00		101,426	4,295	4,295	
MANTEK (SAMOA) LIMITED														
	RIGHTOP CO., LTD.	汶萊	投資控股	50,345	17,445	17,445	1,700,000		100.00		49,913	(645)	162	
RIGHTOP CO., LTD.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46,649	46,649	46,649	-		100.00		46,936	480	48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500仟元 (約折新台幣45,711仟元)	\$ -	-	100.00	\$ 3,183	\$ 95,368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200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仟元)	-	-	100.00	590	22,576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700仟元 (約折新台幣52,013仟元)	美金1,700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662,271×60%=397,363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關係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	條件	件數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 2,368	月結60天	議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803	\$ -	\$ 101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	8,566	月結40天	"	月結40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人可供比較	-	-	155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	1,655	月結60天	"	月結60天	"	425	-	78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	8,023	月結30天	"	月結30天	"	-	-	202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營業收率	
0	祺聯公司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36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聯公司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進貨	8,56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聯公司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3	月結 60 天	-		
0	祺聯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5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聯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8,02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聯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	月結 60 天	-		
0	祺聯公司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61,35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7%		
0	祺聯公司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08	月結 90 天	1%		
0	祺聯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3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聯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6	月結 90 天	-		
0	祺聯公司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聯公司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	月結 3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資 產 之 (註3)	估 合 併 資 產 之 比 率 (註3)	形 式
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棋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9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或
2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棋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0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1%	
2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棋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9	月結90天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3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抵押之資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 他		37~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1~43	
3.大陸投資資訊		39，44	
(十四)部門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部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597 仟元及 125,612 仟元，負債總額新台幣 27,115 仟元及 18,77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之 8%及 14%，合併負債之 11%及 9%；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385)仟元、(10,394)仟元、(16,676)仟元及(22,36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2)%、(76)%、(38)%及(65)%。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036 仟元及 13,231 仟元，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149)仟元、1,044 仟元、(4,820)仟元及(141)仟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會計師 鄭得泰

鄭得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8 日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35,948	15	\$	180,162	20	\$	108,39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3,127	3		10,094	1		63,497	7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		24,110	3		14,961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		206,364	23		186,189	21		172,37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九)		-	-		1,019	-		582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59,360	17		143,501	16		165,339	19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529	-		518	-		514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27	2		13,090	1		12,2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5,265	63		549,534	61		522,962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036	-		6,856	1		13,2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284,412	31		293,862	33		297,235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		8,050	1		8,093	1		8,108	1
1805	商譽 (附註十五及二六)		3,890	1		3,830	-		3,84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1,424	-		1,113	-		9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8,524	1		8,811	1		8,45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7	-		1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2	-		738	-		97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21,212	2		21,172	2		21,133	2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484	1		4,392	1		4,9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3,614	37		349,064	39		359,034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8,879	100	\$	898,598	100	\$	881,9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8,500	1	\$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九)		153,074	17		140,329	16		146,795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0,726	1		11,111	1		10,4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40,610	4		43,167	5		38,77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945	1		2,489	-		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61	1		5,005	-		4,0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5,916	25		202,101	22		200,326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842	-		528	-		36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751	2		15,425	2		18,2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93	2		15,953	2		18,611	2
2XXX	負債總計		241,509	27		218,054	24		218,937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6,406	30		260,760	29		260,760	29
3200	資本公積		208,780	23		208,780	23		208,78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08	6		48,244	5		48,2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574	4		31,5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38	12		110,103	12		93,20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4,046	18		189,921	21		173,021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1	1		2,810	1	(	14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56,393	72		662,271	74		642,412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10,977	1		18,273	2		20,647	2
3XXX	權益總計		667,370	73		680,544	76		663,059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08,879	100	\$	898,598	100	\$	881,9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九）	\$ 253,886	100	\$ 228,938	100	\$ 661,601	100	\$ 579,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三及二九）	<u>189,649</u>	<u>75</u>	<u>176,497</u>	<u>77</u>	<u>501,041</u>	<u>76</u>	<u>455,62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64,237</u>	<u>25</u>	<u>52,441</u>	<u>23</u>	<u>160,560</u>	<u>24</u>	<u>124,28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386	3	7,487	3	22,956	3	21,166	4
6200	管理費用	20,657	8	18,101	8	62,031	9	52,6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99</u>	<u>4</u>	<u>8,716</u>	<u>4</u>	<u>25,644</u>	<u>4</u>	<u>24,24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842</u>	<u>15</u>	<u>34,304</u>	<u>15</u>	<u>110,631</u>	<u>16</u>	<u>98,09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6,395</u>	<u>10</u>	<u>18,137</u>	<u>8</u>	<u>49,929</u>	<u>8</u>	<u>26,18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8	-	(965)	-	1,979	-	616	-
7100	利息收入	909	1	1,901	1	1,796	-	2,476	-
7510	利息費用	(25)	-	(1)	-	(40)	-	(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26	-	9	-	1,145	-	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三）	95	-	(100)	-	(200)	-	(15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	-	(2)	-	-	-
7630	外幣兌換收入（損失）	2,414	1	(1,336)	(1)	2,528	1	2,799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 註十二）	(2,149)	(1)	1,044	-	(4,820)	(1)	(1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98</u>	<u>1</u>	<u>552</u>	<u>-</u>	<u>2,386</u>	<u>-</u>	<u>5,6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8,493	11	18,689	8	52,315	8	31,78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4,298</u>	<u>2</u>	<u>1,897</u>	<u>1</u>	<u>12,473</u>	<u>2</u>	<u>5,84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24,195	9	16,792	7	39,842	6	25,94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4,964</u>	<u>2</u>	(3,187)	(1)	<u>4,351</u>	<u>1</u>	<u>8,41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159</u>	<u>11</u>	<u>\$ 13,605</u>	<u>6</u>	<u>\$ 44,193</u>	<u>7</u>	<u>\$ 34,363</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153	11	\$ 18,844	8	\$ 47,138	7	\$ 33,35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958)	(1)	(2,052)	(1)	(7,296)	(1)	(7,406)	(2)
8600		<u>\$ 24,195</u>	<u>10</u>	<u>\$ 16,792</u>	<u>7</u>	<u>\$ 39,842</u>	<u>6</u>	<u>\$ 25,94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117	12	\$ 15,657	7	\$ 51,489	8	\$ 41,7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958)	(1)	(2,052)	(1)	(7,296)	(1)	(7,406)	(1)
8700		<u>\$ 29,159</u>	<u>11</u>	<u>\$ 13,605</u>	<u>6</u>	<u>\$ 44,193</u>	<u>7</u>	<u>\$ 34,36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98		\$ 0.68		\$ 1.71		\$ 1.21	
9850	稀 釋	\$ 0.98		\$ 0.68		\$ 1.70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000	\$ 208,780	\$ 44,052	\$ 23,006	\$ 111,972	(\$ 8,567)	\$ 625,243	\$ 16,853	\$ 642,09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92	-	(4,19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項目減項									
	提列數	-	-	-	8,568	(8,56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600)	-	(24,600)	-	(24,6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760	-	-	-	(14,760)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損)	-	-	-	-	33,351	-	33,351	(7,406)	25,945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18	8,418	-	8,41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1,200	11,200
Z1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60,760	\$ 208,780	\$ 48,244	\$ 31,574	\$ 93,203	(\$ 149)	\$ 642,412	\$ 20,647	\$ 663,059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760	\$ 208,780	\$ 48,244	\$ 31,574	\$ 110,103	\$ 2,810	\$ 662,271	\$ 18,273	\$ 680,544
B3	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	-	(31,574)	31,574	-	-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4	-	(4,76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7,367)	-	(57,367)	-	(57,36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5,646	-	-	-	(15,646)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損)	-	-	-	-	47,138	-	47,138	(7,296)	39,842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51	4,351	-	4,351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76,406	\$ 208,780	\$ 53,008	\$ -	\$ 111,038	\$ 7,161	\$ 656,393	\$ 10,977	\$ 667,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鉅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2,315	\$ 31,7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16,953	14,533
A20200	攤銷費用	160	107
A20300	呆帳費用	-	222
A20900	利息費用	40	2
A21200	利息收入	(1,796)	(2,4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820	1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038	1,95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97	386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增加) 減少	(20,173)	37,6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1,019	(303)
A31200	存貨增加	(15,859)	(27,649)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110)	(1,8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37)	(1,29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12,745	(10,0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85)	(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01)	(3,9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1,056	(4,26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74)	(9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10	34,2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6	2,4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	(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16)	(10,7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50</u>	<u>25,9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3,033)	(\$ 63,49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14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6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9)	(6,9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	(262)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471)	(25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	(12,3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84)	(80,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367)	(24,6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67)	(14,8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7	4,4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214)	(64,9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162	173,3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948	\$ 108,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11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祺驊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CO., LTD 係於 93 年 8 月 3 日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0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及 RIGHTOP CO., LTD.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92 仟元。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特馬達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112,789,343 仟元。

RIGHTOP CO., LTD.係於 99 年度成立於汶萊，主要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用，MANTEK (SAMOA) LIMITED 為其原始股東，原始投資比例為 30%，並於 102 年 6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 RIGHTOP CO., LTD.剩餘 70%之股權，102 年 7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700 仟元。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9 年 6 月 15 日成立，係祺驊公司透過 MANTEK (SAMOA) LIMITED 之轉投資公司 RIGHTOP CO., LTD.持有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基於整合企業資源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市場競爭力，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並以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39 人及 330 人。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祺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

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9月30日	
祺聯公司	VIST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51.00	51.00	51.00	註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0.00	60.00	60.00	註、附註二六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RIGHTOP CO., Ltd.	RIGHTOP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附註二六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	100.00	100.00	附註一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現金	\$ 933	\$ 804	\$ 58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697	4,333	3,121
活期存款	112,296	163,096	78,33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8,022	11,929	26,356
	<u>\$ 135,948</u>	<u>\$ 180,162</u>	<u>\$ 108,39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33,127	\$ 9,777	\$ 63,488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17	9
	<u>\$ 33,127</u>	<u>\$ 10,094</u>	<u>\$ 63,497</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非保本型債券及基金連結定期存款	\$ 2,000	0%-5.15%	103.10.10
人民幣非保本型債券及基金連結定期存款	2,000	0%-5.10%	103.10.22
人民幣非保本型債券及基金連結定期存款	1,200	0%-4.65%	103.10.09
人民幣非保本型債券及基金連結定期存款	1,500	2.35%-4.65%	104.06.30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00	0%-5.2%	103.6.30

102 年 9 月 30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3,000	0%-4.5%	102.10.23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5,000	0%-4.5%	102.12.31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00	0%-4.4%	102.10.28
人民幣非保本型債券及 基金連結定期存款	1,200	0%-5%	102.11.01
人民幣非保本型債券及 基金連結定期存款	2,000	2.25%-3.85%	102.12.31

(二) 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03.17~103.04.30	JPY 16,880 /NTD 5,098

102 年 9 月 30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11.15~102.12.30	JPY 10,128/NTD 3,069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03.17~103.04.30	JPY 16,880/NTD 5,098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4,110	\$ 14,961	\$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600)	(600)	(600)
	\$ -	\$ -	\$ -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96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20,731	\$ 19,235	\$ 14,097
應收帳款	194,644	176,131	166,819
	215,375	195,366	180,916
減：備抵呆帳	(9,011)	(9,177)	(8,542)
	\$ 206,364	\$ 186,189	\$ 172,374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60 天以下	\$ 10,284	\$ 2,874	\$ 5,052
61 至 90 天	496	83	-
91 至 120 天	-	-	43
121 天以上	<u>368</u>	<u>233</u>	<u>180</u>
合 計	<u>\$ 11,148</u>	<u>\$ 3,190</u>	<u>\$ 5,2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95	\$ 20	\$ 8,31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22	-	222
外幣換算差額	<u>5</u>	<u>-</u>	<u>5</u>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8,522</u>	<u>\$ 20</u>	<u>\$ 8,54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34	\$ 43	\$ 9,177
減：本期實際沖銷	(168)	-	(168)
外幣換算差額	<u>2</u>	<u>-</u>	<u>2</u>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8,968</u>	<u>\$ 43</u>	<u>\$ 9,011</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762 仟元、8,762 仟元及 7,932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 8	\$ 8	\$ 8
製 成 品	29,349	34,116	37,565
在 製 品	17,128	435	14,520
原 料	73,096	72,723	74,238
物 料	2,924	3,128	3,048
半 成 品	<u>36,855</u>	<u>33,091</u>	<u>35,960</u>
	<u>\$ 159,360</u>	<u>\$ 143,501</u>	<u>\$ 165,339</u>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9,649 仟元、176,497 仟元、501,041 仟元及 455,624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72 元、182 仟元、3,168 仟元及 1,476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11	\$ 5,860	\$ 74	\$ 5,860	\$ 156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25	8,000	6,782	8,000	13,075
	<u>\$ 13,860</u>	<u>\$ 2,036</u>	<u>\$ 13,860</u>	<u>\$ 6,856</u>	<u>\$ 13,860</u>	<u>\$ 13,23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32.00%
RIGHTOP CO., LTD.	-	-	1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296)	(\$ 63)	\$ 804	(\$ 83)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6)	(4,757)	901	288
RIGHTOP CO., LTD.	-	-	(1,155)	(346)
		<u>(\$ 4,820)</u>		<u>(\$ 141)</u>

- (一) RIGHTOP CO., LTD.係於 99 年度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間接投資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用，MANTEK (SAMOA) LIMITED 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44 仟元），持股比例為 30%。MANTEK (SAMOA) LIMITED 歷經數次增加投資共計美金 300 仟元，另 RIGHTOP CO., LTD.於 102 年 5 月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30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亦按持股比例收回投資款美金 9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於

102 年 6 月以美金 1,19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5,700 仟元) 向非關係人取得 RIGHTOP CO., LTD. 剩餘 70% 之股權，並於 102 年 7 月 2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並列入合併財報表之編製主體。

(二)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74	\$ 134,519	\$ 52,032	\$ 5,760	\$ 4,821	\$ 8,941	\$ 12,854	\$ 324,601
增 添	-	1,862	463	850	-	387	389	3,9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1,510	-	-	98	-	31,608
重 分 類	-	-	(1,404)	-	(18)	(91)	-	(1,5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603	1,276	-	186	185	36	3,286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05,674</u>	<u>\$ 137,984</u>	<u>\$ 83,877</u>	<u>\$ 6,610</u>	<u>\$ 4,989</u>	<u>\$ 9,520</u>	<u>\$ 13,279</u>	<u>\$ 361,933</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64	\$ 22,787	\$ 2,061	\$ 1,769	\$ 4,001	\$ 3,826	\$ 38,708
折舊費用	-	4,344	5,316	1,738	520	879	1,692	14,48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0,852	-	-	87	-	10,939
重 分 類	-	-	(327)	-	(18)	(69)	-	(41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1	705	-	70	100	30	976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8,679</u>	<u>\$ 39,333</u>	<u>\$ 3,799</u>	<u>\$ 2,341</u>	<u>\$ 4,998</u>	<u>\$ 5,548</u>	<u>\$ 64,698</u>
10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05,674</u>	<u>\$ 129,305</u>	<u>\$ 44,544</u>	<u>\$ 2,811</u>	<u>\$ 2,648</u>	<u>\$ 4,522</u>	<u>\$ 7,731</u>	<u>\$ 297,235</u>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74	\$ 138,415	\$ 84,248	\$ 7,135	\$ 4,790	\$ 9,506	\$ 14,076	\$ 363,844
增 添	-	799	2,145	730	-	210	1,889	5,773
處 分	-	-	-	-	-	(70)	(90)	(160)
重 分 類	-	197	-	-	-	-	-	19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61	1,249	-	77	77	13	2,277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05,674</u>	<u>\$ 140,272</u>	<u>\$ 87,642</u>	<u>\$ 7,865</u>	<u>\$ 4,867</u>	<u>\$ 9,723</u>	<u>\$ 15,888</u>	<u>\$ 371,931</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61	\$ 41,690	\$ 3,436	\$ 2,282	\$ 5,243	\$ 7,170	\$ 69,982
折舊費用	-	4,432	7,775	1,008	499	804	2,392	16,910
處 分	-	-	-	-	-	(62)	(54)	(11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2	591	-	35	45	10	743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4,655</u>	<u>\$ 50,056</u>	<u>\$ 4,444</u>	<u>\$ 2,816</u>	<u>\$ 6,030</u>	<u>\$ 9,518</u>	<u>\$ 87,519</u>
10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05,674</u>	<u>\$ 125,617</u>	<u>\$ 37,586</u>	<u>\$ 3,421</u>	<u>\$ 2,051</u>	<u>\$ 3,693</u>	<u>\$ 6,370</u>	<u>\$ 284,41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 至 50 年

水電工程

10 至 12 年

消防工程

10 年

倉儲設備

10 年

其 他

8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3 年

運輸設備

3.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u>\$ 12,551</u>	<u>\$ 11,835</u>	<u>\$ 12,056</u>

十五、商 譽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830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	3,807
淨兌換差額	60	40
期末餘額	<u>\$ 3,890</u>	<u>\$ 3,847</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專 利 權	<u>\$ 1,424</u>	<u>\$ 1,113</u>	<u>\$ 936</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製造醫療復健運動器材之專利。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 年至 20 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 動	\$ 529	\$ 518	\$ 514
非 流 動	21,212	21,172	21,133
	<u>\$ 21,741</u>	<u>\$ 21,690</u>	<u>\$ 21,647</u>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短期借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8,500</u>	<u>\$ -</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為 2.05%。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 70,052	\$ 65,736	\$ 71,191
應付帳款	<u>83,022</u>	<u>74,593</u>	<u>75,604</u>
	<u>\$ 153,074</u>	<u>\$ 140,329</u>	<u>\$ 146,795</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年獎	\$ 20,071	\$ 21,688	\$ 18,019
應付福利費	4,511	7,345	7,227
應付佣金	3,190	3,590	2,895
應付勞務費	2,197	1,349	819
應付保險費	1,989	1,110	1,3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員工分紅	\$ 1,697	\$ 1,286	\$ 900
應付董監酬勞	805	-	-
應付其他	<u>5,897</u>	<u>6,389</u>	<u>7,102</u>
	40,357	42,757	38,321
應付工程設備款	35	191	7
銷項稅額	<u>218</u>	<u>219</u>	<u>442</u>
	<u>\$ 40,610</u>	<u>\$ 43,167</u>	<u>\$ 38,77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43	\$ 40	\$ 130	\$ 120
推銷費用	10	10	30	30
管理費用	31	30	90	84
研發費用	<u>17</u>	<u>17</u>	<u>51</u>	<u>56</u>
	<u>\$ 101</u>	<u>\$ 97</u>	<u>\$ 301</u>	<u>\$ 290</u>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7,641</u>	<u>26,076</u>	<u>26,076</u>
已發行股本	\$ 276,406	\$ 260,760	\$ 260,760
發行溢價	<u>208,780</u>	<u>208,780</u>	<u>208,780</u>
	<u>\$ 485,186</u>	<u>\$ 469,540</u>	<u>\$ 469,5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祺驊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祺驊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 10% 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祺驊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祺驊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97 仟元及 9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405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 4% 及 3% 計算；前述董監酬勞係按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予以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

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祺驊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祺驊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64	\$ 4,19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1,574)	8,568	-	-
現金股利	57,367	24,600	2.2	1
股票股利	15,646	14,760	0.6	0.6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86	\$ -	\$ 1,132	\$ -
董監事酬勞	540	-	-	-

103年6月26日及102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86	\$ 540	\$ 1,132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86</u>	<u>-</u>	<u>1,132</u>	<u>-</u>
	<u>\$ -</u>	<u>\$ 540</u>	<u>\$ -</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有關祺驊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10	(\$ 8,5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4,351</u>	<u>8,418</u>
期末餘額	<u>\$ 7,161</u>	<u>(\$ 14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8,273	\$ 16,8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7,296)	(7,406)
取得維特馬達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	1,400
臺灣輔康公司增資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u>-</u>	<u>9,800</u>
期末餘額	<u>\$ 10,977</u>	<u>\$ 20,647</u>

二三、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1	\$ 5,203	\$ 16,910	\$ 14,489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 項支出）	14	15	43	44
無形資產	42	49	160	107
長期預付費用	713	782	2,038	1,956
預付租賃款	137	125	397	386
合 計	<u>\$ 6,637</u>	<u>\$ 6,174</u>	<u>\$ 19,548</u>	<u>\$ 16,9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29	\$ 3,973	\$ 13,144	\$ 10,744
營業費用	1,316	1,245	3,809	3,789
	<u>\$ 5,745</u>	<u>\$ 5,218</u>	<u>\$ 16,953</u>	<u>\$ 14,5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	\$ 121	\$ 76	\$ 172
營業費用	867	835	2,519	2,277
	<u>\$ 892</u>	<u>\$ 956</u>	<u>\$ 2,595</u>	<u>\$ 2,449</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 計	<u>\$ 6,637</u>	<u>\$ 6,174</u>	<u>\$ 19,548</u>	<u>\$ 16,98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974	\$ 1,712	\$ 3,972	\$ 5,008
確定福利計畫	101	97	301	290
	1,075	1,809	4,273	5,298
薪資費用	26,223	31,175	92,725	87,952
員工保險費	2,501	2,033	7,730	5,966
其他員工福利	1,554	1,496	4,379	4,19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353</u>	<u>\$ 36,513</u>	<u>\$ 109,107</u>	<u>\$ 103,4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46	\$ 15,873	\$ 44,356	\$ 45,126
營業費用	20,607	20,640	64,751	58,284
	<u>\$ 31,353</u>	<u>\$ 36,513</u>	<u>\$ 109,107</u>	<u>\$ 103,410</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543	\$ 2,534	\$ 10,557	\$ 4,7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	1,315	(24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52	(637)	601	1,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98</u>	<u>\$ 1,897</u>	<u>\$ 12,473</u>	<u>\$ 5,84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1,038</u>	<u>110,103</u>	<u>93,203</u>
	<u>\$ 111,038</u>	<u>\$ 110,103</u>	<u>\$ 93,20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990</u>	<u>\$ 33,623</u>	<u>\$ 33,47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49% 及 33.03%。

依所得稅法規定，祺驊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祺驊公司、臺灣輔康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1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1.2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7,153	\$ 18,844	\$ 47,138	\$ 33,35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641	27,641	27,641	27,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41	37	59	6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682	27,678	27,700	27,70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維特馬達股份有 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 械器材製造	102 年 1 月 8 日	60%	\$ 3,000
RIGHTOP CO., LTD.	控股公司	102 年 7 月 2 日	70%	<u>35,676</u>
				<u>\$ 38,676</u>

合併公司收購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之營運；收購 RIGHTOP CO., LTD.係為間接持有其轉投資公司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控制權益並擴充合併公司電機機械產能。

(二) 移轉對價

	維 特 馬 達 公 司	RIGHTOP CO., LTD.
現 金	<u>\$ 3,000</u>	<u>\$ 35,676</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維 特 馬 達 公 司	RIGHTOP CO., LT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0	\$ 23,871
應收帳款	-	2,246
存 貨	200	1,391
其他流動資產	32	315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51	19,018
長期預付費用	-	12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758)	(76)
其他應付款	-	(138)
其他流動負債	(75)	-
	<u>\$ 3,500</u>	<u>\$ 46,756</u>

(四) 非控制權益

維特馬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 3,500 仟元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維特馬達公司	RIGHTOP CO., LTD.	合 計
移轉對價	\$ 3,000	\$ 35,676	\$ 38,676
加：非控制權益(維特馬達公司之40%所有權權益)	1,400	-	1,4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500)	(32,729)	(36,22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00</u>	<u>\$ 2,947</u>	<u>\$ 3,847</u>

收購維特馬達公司及 RIGHTOP CO., LTD. 產生之商譽，係來自控制溢價。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維特馬達公司	RIGHTOP CO., LTD.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000	\$ 35,67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0)	(23,871)
	<u>\$ 550</u>	<u>\$ 11,805</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維特馬達公司	\$ 666
RIGHTOP CO., LTD.	<u>1,994</u>
	<u>\$ 2,660</u>
本期淨損	
維特馬達公司	(\$ 664)
RIGHTOP CO., LTD.	<u>274</u>
	<u>(\$ 390)</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一年內	\$ 10,901	\$ 5,017	\$ 5,2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0,812</u>	<u>9,954</u>	<u>6,795</u>
	<u>\$ 21,713</u>	<u>\$ 14,971</u>	<u>\$ 12,042</u>

二八、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種類及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九、關係人交易

祺驊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於已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339	\$ 475	\$ 3,372	\$ 2,832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 層近親	<u>18</u>	<u>18</u>	<u>31</u>	<u>32</u>
	<u>\$ 357</u>	<u>\$ 493</u>	<u>\$ 3,403</u>	<u>\$ 2,86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二）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2,715	\$ 4,204	\$ 6,846	\$ 12,303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 層近親	<u>6,271</u>	<u>6,210</u>	<u>17,578</u>	<u>16,995</u>
	<u>\$ 8,986</u>	<u>\$ 10,414</u>	<u>\$ 24,424</u>	<u>\$ 29,29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u>-</u>	\$ <u>1,019</u>	\$ <u>582</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03年9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1,475	\$ 3,044	\$ 1,542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 層近親	<u>9,251</u> \$ <u>10,726</u>	<u>8,067</u> \$ <u>11,111</u>	<u>8,888</u> \$ <u>10,43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u>2,894</u>	\$ <u>2,508</u>	\$ <u>11,851</u>	\$ <u>11,4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合併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277		30.42	\$	130,115		
越 南 盾		29,658,306		0.00143		42,411		
人 民 幣		14,037		4.944345		69,404		
						<u>\$ 241,93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7		30.42	\$	1,733		
越 南 盾		3,984,246		0.00143		5,697		
人 民 幣		10,158		4.944345		50,226		
						<u>\$ 57,6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292		29.8050	\$	127,921		
越 南 盾		31,804,973		0.001401		44,559		
人 民 幣		25,278		4.888556		123,574		
						<u>\$ 296,05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3		29.8050	\$	3,654		
越 南 盾		974,706		0.001401		1,366		
人 民 幣		11,554		4.888556		56,483		
						<u>\$ 61,503</u>		

102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623		29.57	\$	107,133		
越 南 盾		20,987,924		0.00139		29,173		
人 民 幣		24,961		4.809708		120,053		
						<u>\$ 256,35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3		29.57	\$	976		
越 南 盾		7,271,149		0.00139		10,107		
人 民 幣		11,624		4.809708		55,909		
						<u>\$ 66,99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_____ -	4.62	\$ _____ -	註 1

註 1：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01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進 貨	1,73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	月結 60 天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3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 貨	8,72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	月結 30 天	-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 貨	68,659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0%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78	月結 40 天	1%
0	祺驊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4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	月結 90 天	-
0	祺驊公司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	月結 90 天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2,025	(\$ 14,866)	(\$ 4,757)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11	(296)	(63)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9,039	(14,654)	(7,473)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3,000	3,000	300,000	60.00	2,541	(289)	(173)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5,711	45,711	1,500,000	100.00	77,493	688	752	
	MANTEK (SAMOA) LIMITED	"	"	190,288	190,288	6,092,000	100.00	163,945	12,047	11,034	
	VISTA CO., LTD.	汶萊	"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23,647	1,231	1,018	
	MANTEK (SAMOA) LIMITED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86,592	139,943	-	100.00	115,682	12,047	12,047	
	RIGHTOP CO., LTD.	汶萊	投資控股	50,345	50,345	1,700,000	100.00	50,943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5,711 仟元)	\$ -	\$ -	美金 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5,711 仟元)	100.00	\$ 689	\$ 77,646	\$ 19,25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1,231	24,075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656,393×60%=393,836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012	議價	月結 6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98	-	\$ 79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1,735	"	月結 40 天	"	-	-	9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423	"	月結 60 天	"	-	-	12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8,727	"	月結 30 天	"	(580)	-	416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二三一號

電話：(〇三) 六九九二八六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3		四~十八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3~37		十九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7		二十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7		二一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8		二二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8, 41		二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9, 42~43		二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9, 44		二三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9~40		二四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45~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祺 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85,291	11	\$ 171,866	2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5,565	12	\$ 130,310	1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34,141	17	132,959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10,953	1	28,301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1,409	-	38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5,260	1	1,18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	3,127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27,610	3	27,861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84,720	11	93,119	1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	-	7,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083	1	3,23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751	1	6,744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255	-	7,2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139	18	201,397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026	40	408,793	48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	57,167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46,641	31	227,739	2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8,684	1	8,477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6,641	31	227,739	2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300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984	1	8,477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55,123	19	267,041	31
1501	土 地	105,674	13	105,674	12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94,834	12	25,002	3	3110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8,168	1	39,635	5		普通股股本	246,000	31	225,000	26
1537	模具設備	5,760	1	-	-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	-	2,445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780	26	172,509	20
1561	辦公設備	3,005	-	4,351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4,335	1	6,12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52	6	39,810	5
15X1	成本合計	221,776	28	183,233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06	3	24,938	3
15X9	減：累積折舊	(8,914)	(1)	(34,34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10	19	155,777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7	-	56,212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3,059	27	205,101	2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1,573)	(4)	(23,006)	(3)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41,375	81	595,028	6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8,510	1	8,28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40	-	13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2,369	-	3,0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01	-	72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	8,152	1	8,21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262	1	12,14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6,498	100	\$ 862,06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6,498	100	\$ 862,069	100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

董 事 長 ： 徐 鈺 鑑

經 理 人 ： 李 穎 哲

會 計 主 管 ： 黃 瓊 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642,595 102	\$ 636,05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6,452) (1)	(9,966) (2)
4190 銷貨折讓	(4,100) (1)	(5,32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32,043 100	620,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九）	486,588 77	489,168 79
5910 營業毛利	145,455 23	131,594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300)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155 23	131,594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871 4	25,57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049 8	41,3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91 4	23,03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011 16	89,924 14
6900 營業利益	47,144 7	41,670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4 -	1,54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7,069 1	3,42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26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 -	-	\$ 5,716	1
7480	什項收入	<u>1,424</u>	<u>1</u>	<u>1,19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719</u>	<u>2</u>	<u>11,88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3	-	88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834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 註二及十九)	-	-	91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1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十)	<u>60</u>	<u>-</u>	<u>1,858</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6,417</u>	<u>1</u>	<u>3,67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0,446	8	49,871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8,523</u>	<u>1</u>	<u>7,452</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41,923</u>	<u>7</u>	<u>\$ 42,419</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u>\$ 2.13</u>	<u>\$ 1.77</u>	<u>\$ 2.22</u>	<u>\$ 1.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u>\$ 2.13</u>	<u>\$ 1.77</u>	<u>\$ 2.22</u>	<u>\$ 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000	\$ 172,509	\$ 35,409	\$ -	\$ 187,697	(\$ 24,938)	\$ 595,67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1	-	(4,401)	-	-
現金股利	-	-	-	-	(45,000)	-	(45,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938	(24,93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932	1,932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42,419	-	42,41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000	172,509	39,810	24,938	155,777	(23,006)	595,02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2	-	(4,242)	-	-
現金股利	-	-	-	-	(44,280)	-	(44,280)
現金增資	21,000	35,700	-	-	-	-	56,7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71	-	-	-	-	57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2)	1,93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567)	(8,567)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41,923	-	41,92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6,000</u>	<u>\$ 208,780</u>	<u>\$ 44,052</u>	<u>\$ 23,006</u>	<u>\$ 151,110</u>	<u>(\$ 31,573)</u>	<u>\$ 641,3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1,923	\$ 42,419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10,276	5,233
攤提費用	1,709	1,4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7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069)	(3,42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62)	91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30)	2,785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3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2)	(9,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7)	219
存貨	8,399	(12,94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979	(4,4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745)	16,571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48)	9,995
應付所得稅	4,079	(1,181)
應付費用	(251)	2,970
其他流動負債	(248)	3,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58</u>	<u>54,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400)	(21,5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77)	1,348
購置固定資產	(19,308)	(171,09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592
遞延費用增加	(991)	(1,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086)</u>	<u>(191,799)</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44,280)	(\$ 45,000)
現金增資	56,700	-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167)	(5,8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51,747)	19,16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	(86,575)	(117,90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1,866	289,76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5,291	\$ 171,8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23	\$ 889
支付所得稅	\$ 6,275	\$ 5,8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 -	\$ 8,21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7,0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價款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9,563	\$ 172,260
減：應付工程款增加	(255)	(1,169)
支付現金	\$ 19,308	\$ 171,091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價款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650	\$ 257
減：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50)	-
取得現金	\$ -	\$ 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46,000 仟元。

本公司股票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3 人及 14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遞延費用、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

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屬尚未實現者，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屬尚未實現者，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十一)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八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六年；模具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八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轉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系統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10	\$ 48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87	5,032
活期存款	7,385	33,523
外幣存款	59,285	66,224
定期存款	<u>17,424</u>	<u>66,605</u>
	<u>\$ 85,291</u>	<u>\$171,866</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6,685	\$ 27,668
應收帳款	<u>105,675</u>	<u>110,707</u>
	142,360	138,375
減：備抵呆帳	(<u>8,219</u>)	(<u>5,416</u>)
	<u>\$134,141</u>	<u>\$132,95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初餘額	\$ 5,416	\$ 1,67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44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2,803</u>	<u>4,191</u>
期末餘額	<u>\$ 8,219</u>	<u>\$ 5,416</u>

六、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	\$ 1,558
製 成 品	10,189	12,494
在 製 品	857	1,929
原 料	40,513	43,656
物 料	1,808	2,748
半 成 品	31,353	30,734
	<u>\$ 84,720</u>	<u>\$ 93,11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629 仟元及 12,263 仟元。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報廢存貨而沖銷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78 仟元及 2,179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86,588 仟元及 489,168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044 仟元及 5,756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600)	(600)
	<u>\$ -</u>	<u>\$ -</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九十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原始投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WATEK (SAMOA) LIMITED	\$ 45,711	\$ 86,915	100.00	\$ 45,711	\$ 80,502	100.00
MANTEK (SAMOA) LIMITED	157,387	108,704	100.00	157,387	119,926	100.00
VISTA CO., LTD.	6,302	20,456	100.00	6,302	10,181	100.00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5,860	238	21.20	5,860	76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2,787	32.00	8,000	12,999	32.00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u>30,600</u>	<u>17,541</u>	51.00	<u>10,200</u>	<u>4,055</u>	51.00
	<u>\$253,860</u>	<u>\$246,641</u>		<u>\$233,460</u>	<u>\$227,739</u>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度		一〇〇年 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WATEK (SAMOA) LIMITED	\$ 9,643	\$ 9,647	\$ 9,284	\$ 9,114
MANTEK (SAMOA) LIMITED	(6,237)	(6,441)	(398)	(442)
VISTA CO., LTD.	10,883	10,827	686	430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319	162	(467)	(67)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63)	(212)	(3,450)	(1,104)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 份有限公司	(13,558)	(<u>6,914</u>)	(8,836)	(<u>4,506</u>)
		<u>\$ 7,069</u>		<u>\$ 3,425</u>

(二)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1,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5,711 仟元）。

(三)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增加投資美金 73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79 仟元），歷經數次增加投資，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4,992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7,387 仟元）。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成立 RIGHTOP CO., LTD.，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為 30%。

- (四) VISTA CO., LTD.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302 仟元）。
- (五)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及零件批發及製造。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5,86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1.2%。
- (六)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8,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32%。
- (七)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 10,2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1%。該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及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股，計增加投資 20,400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金額為 30,6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1%。
- (八) 上述被投資公司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及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公司皆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一	〇	一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105,674		\$ 25,002	\$ 39,635	\$ -	\$ 2,445	\$ 4,351	\$ 6,126	\$ 56,212	\$239,445
本期增加	-		9,059	1,090	2,677	-	575	938	5,224	19,563
本期處分	-		-	(31,409)	-	(2,445)	(1,921)	(1,260)	-	(37,035)
本期重分類	-		60,773	(1,148)	3,083	-	-	(1,469)	(61,239)	-
期末餘額	105,674		94,834	8,168	5,760	-	3,005	4,335	197	221,97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6	27,098	-	2,296	2,482	2,372	-	34,344
折舊費用	-		2,399	5,055	484	149	794	1,336	-	10,217
本期處分	-		-	(30,110)	-	(2,445)	(1,922)	(1,170)	-	(35,647)
本期重分類	-		-	(310)	1,578	-	-	(1,268)	-	-
期末餘額	-		2,495	1,733	2,062	-	1,354	1,270	-	8,914
期末淨額	\$105,674		\$ 92,339	\$ 6,435	\$ 3,698	\$ -	\$ 1,651	\$ 3,065	\$ 197	\$213,059

	一 〇 〇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43,446	\$ 2,445	\$ 9,587	\$ 35,943	\$ 24,932	\$124,816
本期增加	-	1,120	6,703	-	617	2,397	161,423	172,260
本期處分	-	-	(10,514)	-	(6,440)	(32,214)	-	(49,168)
本期重分類	<u>100,482</u>	<u>20,611</u>	<u>-</u>	<u>-</u>	<u>587</u>	<u>-</u>	<u>(130,143)</u>	<u>(8,463)</u>
期末餘額	<u>105,674</u>	<u>25,002</u>	<u>39,635</u>	<u>2,445</u>	<u>4,351</u>	<u>6,126</u>	<u>56,212</u>	<u>239,44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94	34,384	2,212	8,275	32,294	-	77,359
折舊費用	-	154	3,006	84	532	1,457	-	5,233
本期處分	-	-	(10,292)	-	(6,325)	(31,379)	-	(47,996)
本期重分類	<u>-</u>	<u>(252)</u>	<u>-</u>	<u>-</u>	<u>-</u>	<u>-</u>	<u>-</u>	<u>(252)</u>
期末餘額	<u>-</u>	<u>96</u>	<u>27,098</u>	<u>2,296</u>	<u>2,482</u>	<u>2,372</u>	<u>-</u>	<u>34,344</u>
期末淨額	<u>\$105,674</u>	<u>\$ 24,906</u>	<u>\$ 12,537</u>	<u>\$ 149</u>	<u>\$ 1,869</u>	<u>\$ 3,754</u>	<u>\$ 56,212</u>	<u>\$205,101</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廠房買賣契約，廠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包括土地面積 2,361 坪及建物面積 1,807 坪，合約總價款為 121,38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完工啟用並分別轉列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項下。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其他資產－其他

	一 〇 〇 年	一 〇 〇 年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本期增加	<u>-</u>	<u>-</u>	<u>-</u>
期末餘額	<u>5,192</u>	<u>3,271</u>	<u>8,46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52	252
折舊費用	<u>-</u>	<u>59</u>	<u>59</u>
期末餘額	<u>-</u>	<u>311</u>	<u>311</u>
期末淨額	<u>\$ 5,192</u>	<u>\$ 2,960</u>	<u>\$ 8,152</u>

	一 土	○ 地	○ 房 屋 及 建 築	年 合	度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	\$	-	\$
本期重分類		<u>5,192</u>		<u>3,271</u>	<u>8,463</u>
期末餘額		<u>5,192</u>		<u>3,271</u>	<u>8,46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本期重分類		<u>-</u>		<u>252</u>	<u>252</u>
期末餘額		<u>-</u>		<u>252</u>	<u>252</u>
期末淨額	\$	<u>5,192</u>	\$	<u>3,019</u>	<u>\$ 8,211</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位於桃園縣龜山鄉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予以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十一、應付費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5,602	\$ 16,632
應付佣金	3,856	3,946
應付保險費	1,441	1,358
應付勞務費	1,152	1,519
應付員工分紅	1,132	382
應付退休金	622	585
應付運費	542	511
應付其他	<u>3,263</u>	<u>2,928</u>
	<u>\$ 27,610</u>	<u>\$ 27,861</u>

十二、長期借款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借款金額	\$ 70,000	\$ 64,167
長期銀行借款	\$ -	\$ 64,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u>(7,000)</u>
	<u>\$ -</u>	<u>\$ 57,167</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為 1.68%，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華南銀行永吉分行	100.02.17~103.02.17	借款期間 3 年，每年攤還本金 7,000 仟元，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餘款 49,000 仟元到期一次償還；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六月全數提前償還。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595 仟元及 3,38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94 仟元及 2,27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服務成本	\$ 123	\$ 220
利息成本	600	63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68)	(132)
攤 銷 數	<u>1,539</u>	<u>1,555</u>
	<u>\$ 2,094</u>	<u>\$ 2,27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988)	(\$ 4,66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932)	(12,224)
累積給付義務	(18,920)	(16,8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364)	(13,100)
預計給付義務	(28,284)	(29,98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236	8,408
提撥狀況	(18,048)	(21,577)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8,470	20,009
未認列退休金淨(利益)損失	(596)	1,378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8,510)	(8,2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684)	(\$ 8,477)
既得給付	\$ 6,288	\$ 4,782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2,109	\$ 2,286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349	\$ 531

十四、股東權益

股本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 仟元，分為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以每股 27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246,000 仟元，分別 24,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315,000 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一〇一年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571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9.68 元
行使價格	27.00 元
預期波動率	13.19%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32 仟元及 382 仟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 3% 及 1% 計算；且因預計不擬發放董監酬勞，故未予以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股票公平價值分別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因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減項，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38 仟元，並於一〇一年度予以迴轉 1,932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23,006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42	\$ 4,401	\$ -	\$ -
現金股利	44,280	45,000	1.968	2.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82	\$ -	\$ 787	\$ -
董監事酬勞	-	-	-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82	\$ -	\$ 787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82	-	450	-
	<u>\$ -</u>	<u>\$ -</u>	<u>\$ 337</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各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92	\$ -
特別盈餘公積	8,568	-
現金股利	24,600	1
股票股利	12,300	0.5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 月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淨利	\$ 50,446	\$ 49,871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069)	(3,425)
證券交易所得	(7)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66	3,577
呆帳費用	2,753	4,063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283	(21,68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274	(3,283)
(已)未實現佣金支出	(90)	445
其他	185	(107)
課稅所得	54,141	29,461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免稅所得	(8,018)	-
	46,123	29,461
所得稅率	× 17%	× 17%
當期所得稅費用	7,841	5,008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581)	(3,827)
應付所得稅	<u>\$ 5,260</u>	<u>\$ 1,181</u>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7,841	\$ 5,008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2,512	(34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30)	2,785
	<u>\$ 8,523</u>	<u>\$ 7,45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557	(\$ 55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17	2,085
呆帳超限數	1,486	1,018
未實現佣金	655	671
職工福利攤銷	17	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	-
	<u>\$ 5,083</u>	<u>\$ 3,233</u>
非流動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654	\$ 654
職工福利攤銷	17	34
退休金	30	33
	<u>\$ 701</u>	<u>\$ 721</u>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之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生產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力設備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1.01.01~105.12.31

(五)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51,110</u>	<u>155,777</u>
	<u>\$151,110</u>	<u>\$155,77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1,706 仟元及 47,604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13% (預計) 及 26.3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668	\$ 43,398	\$ 79,066	\$ 35,240	\$ 38,707	\$ 73,947
退休金	2,857	2,832	5,689	2,872	2,786	5,658
員工保險費	3,316	3,345	6,661	3,013	3,086	6,099
其他用人費用	2,961	1,655	4,616	3,059	1,621	4,680
	<u>\$ 44,802</u>	<u>\$ 51,230</u>	<u>\$ 96,032</u>	<u>\$ 44,184</u>	<u>\$ 46,200</u>	<u>\$ 90,384</u>
折舊費用（註）	<u>\$ 8,783</u>	<u>\$ 1,434</u>	<u>\$ 10,217</u>	<u>\$ 4,318</u>	<u>\$ 915</u>	<u>\$ 5,233</u>
攤銷費用	<u>\$ -</u>	<u>\$ 1,709</u>	<u>\$ 1,709</u>	<u>\$ -</u>	<u>\$ 1,400</u>	<u>\$ 1,400</u>

註：未含轉列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本期淨利	\$ 50,446	\$ 41,92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0,446	\$ 41,923	23,662	\$ 2.13	\$ 1.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50,446	\$ 41,923	23,704	\$ 2.13	\$ 1.7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本期淨利	\$ 49,871	\$ 42,41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9,871	\$ 42,419	22,500	\$ 2.22	\$ 1.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分紅	-	-	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49,871	\$ 42,419	22,514	\$ 2.22	\$ 1.88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市 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存出保證金	\$ 40	\$ 40	\$ 130	\$ 130
負 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 借款	-	-	7,000	7,000
長期借款	-	-	57,167	57,167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

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為公司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為準。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已到期結清，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做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金銀行存款為美金 2,641 仟元（折合新台幣 76,709 仟元，評價匯率為 29.04 新台幣／美金），因市場匯率變動將使美金銀行存款之價值隨之變動，故市場匯率每升值（貶值）1%，將使本公司兌換損益增加（減少）7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償還銀行借款。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奐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二等親
京唐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一〇〇年度，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 進 貨	估 進 貨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31,694 8	\$ 41,286 10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68 5	23,000 5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7,594 4	28,27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進貨 淨額 %	金		額		估進貨 淨額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	7,789			2	\$	8,404			2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7,376			2		48			-
京唐有限公司		156			-		27			-
	\$	<u>86,877</u>			<u>21</u>	\$	<u>101,041</u>			<u>2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銷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銷貨收 入淨額 %	金		額		估銷貨收 入淨額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 份有限公司	\$	2,118			1	\$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1,870			-		232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 限公司		1,315			-		302			-
京唐有限公司		1,003			-		1,045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91			-		269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 司		104			-		50			-
奐億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4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3			-
	\$	<u>7,325</u>			<u>1</u>	\$	<u>1,901</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上項交易為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關係人尚有存貨未出售，故將期末未實現銷售毛利300仟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 十 二 月	○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一 十 二 月	○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1,130	80	\$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	10		283	74
京唐有限公司		137	10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	-		99	26
	<u>\$</u>	<u>1,409</u>	<u>100</u>	<u>\$</u>	<u>382</u>	<u>100</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 代付款

	一 十 二 月	○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一 十 二 月	○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祺驊（越南）責 任有限公司	\$	1,477	47	\$	-	-

係代關係人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一 十 二 月	○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一 十 二 月	○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祺驊（越南）責 任有限公司	\$	1,650	53	\$	-	-

係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5. 預付貨款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	-	-	\$	512	12

6. 遞延費用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139	6	\$	486	16

7.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 司	\$	7,763	71	\$	9,713	34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 限公司		2,735	25		6,732	24
京倉有限公司		450	4		18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5	-		-	-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	-		11,702	41
京唐有限公司		-	-		136	1
	\$	10,953	100	\$	28,301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8. 租金支出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度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 額 %
奧鑫股份有限公司	\$	857	52	\$	286	8

9. 財產交易

出售固定資產

	資 產 種 類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機器設備及其 他設備	\$ 1,650	\$ 258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262 仟元及 42 仟元。

10.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薪 資	\$ 8,432	\$ 8,775
董監車馬費	225	194
	\$ 8,657	\$ 8,969

二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	\$105,674
房屋及建築	-	17,391
	\$ -	\$123,065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應 付 年 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二年度	\$ 784
一〇三年度	509
	\$ 1,293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分別為 1,656 仟元及 3,708 仟元。另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47	29.04	\$	135,043	\$ 191,69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7,465	29.04		216,075	211,07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7	29.04		3,401	19,481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備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位於國外之非流動資產，另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台 灣	\$ 342,620	\$ 358,803
美 國	242,048	208,701
大 陸	20,392	29,654
韓 國	11,152	12,856
義 大 利	9,848	9,010
瑞 典	4,932	-
其 他	1,051	1,738
	<u>\$ 632,043</u>	<u>\$ 620,762</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	銷 售 金 額	%
A 公司	\$ 142,157	22	\$ 113,115	18
B 公司	52,282	8	71,793	11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 期股權投資	800,000	\$ 12,787	32.00	\$ -	註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	318,000	238	21.20	-	
	WATEK (SAMOA)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00,000	86,915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	"	4,992,000	108,704	100.00	-	
	VISTA CO., LTD.	"	"	1,000,000	20,456	100.00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	"	3,060,000	17,541	51.00	-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0,000	-	4.62	-	
					<u>\$ 246,641</u>			

註：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投資損益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12,787	(\$ 663)	(\$ 212)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238	319	162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30,600	10,200	3,060,000	51.00	17,541	(13,558)	(6,914)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5,711	45,711	1,500,000	100.00	86,915	9,643	9,647	
	MANTEK (SAMOA) LIMITED	"	"	157,387	157,387	4,992,000	100.00	108,704	(6,237)	(6,441)	
	VISTA CO., LTD.	汶萊	"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20,456	10,883	10,827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45,711	45,711	-	100.00	86,833	9,643	9,643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39,943	139,943	-	100.00	92,694	(5,406)	(5,406)	
	RIGHTOP CO., LTD.	汶萊	投資控股	17,445	17,445	600,000	30.00	16,250	(2,772)	(831)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6,302	-	100.00	20,768	10,883	10,883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86,833	100.00	\$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	-	92,694	100.00	-	
	RIGHTOP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600,000	16,250	30.00	-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20,768	100.00	-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 -	\$ -	100.00	\$ 9,643	\$ 86,833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	-	100.00	10,883	20,768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641,375×60%=384,825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315	議價	月結 6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17,594	"	月結 40 天	"	(2,735)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1,870	"	月結 60 天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7,789	"	月結 30 天	"	(5)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2 日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784	11	\$ 85,291	11	\$ 171,866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9,436	15	134,141	17	132,95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3,152	-	1,409	-	3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10	-	3,12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0,972	10	84,720	11	93,119	11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346	-	3,255	-	7,2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4,800	36	311,943	39	405,560	4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92,753	36	246,341	31	227,73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208,323	26	212,862	27	148,88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8,093	1	8,152	1	8,2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811	1	9,374	1	8,3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7	-	197	-	56,212	7
1920	存出保證金	40	-	40	-	13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1,749	-	2,369	1	3,0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9,966	64	479,335	61	452,636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4,766	100	\$ 791,278	100	\$ 858,19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 86,701	11	\$ 95,565	12	\$ 130,31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8,429	2	10,953	1	28,3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7,716	4	29,785	4	29,82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44	-	5,260	1	1,1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	-	-	7,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2	-	5,318	1	5,5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542	17	146,881	19	202,195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	-	-	57,1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28	-	-	-	55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15,425	2	19,154	2	22,87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53	2	19,154	2	80,595	9
2XXX	負債總計	152,495	19	166,035	21	282,790	33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760	32	246,000	31	225,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208,780	26	208,780	26	172,50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44	6	44,052	6	39,8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74	4	23,006	3	24,9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03	13	111,972	14	113,14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9,921	23	179,030	23	177,897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810	-	(8,567)	(1)	-	-
3XXX	權益總計	662,271	81	625,243	79	575,406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14,766	100	\$ 791,278	100	\$ 858,1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615,057	100	\$ 632,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八及二五）	<u>467,586</u>	<u>76</u>	<u>486,588</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147,471	24	145,455	2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766</u>)	<u>-</u>	(<u>30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5,705</u>	<u>24</u>	<u>145,15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586	4	26,871	4
6200	管理費用	40,411	7	46,4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039</u>	<u>4</u>	<u>23,09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036</u>	<u>15</u>	<u>96,38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7,669</u>	<u>9</u>	<u>48,76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92	-	1,424	-
7100	利息收入	709	-	964	-
7510	利息費用	-	-	(52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	-	262	-
7590	什項支出	(59)	-	(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收入（損失） （附註四）	\$ 4,438	1	(\$ 5,834)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	(9,300)	(1)	7,0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220)	-	3,302	-
7900	稅前淨利	54,449	9	52,06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808	1	8,78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7,641	8	43,280	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 七）	11,377	2	(8,567)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附註 四及十六）	2,610	-	2,1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987	2	(6,4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628	10	\$ 36,846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83		\$ 1.73	
9850	稀 釋	\$ 1.82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000	\$ 172,509	\$ 39,810	\$ 24,938	\$ 113,149	\$ -	\$ 575,406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2	-	(4,242)	-	-	
B5	現金股利	-	-	-	-	(44,280)	-	(44,28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2)	1,932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3,280	-	43,280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3	(8,567)	(6,434)	
N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71	-	-	-	-	571	
E1	現金增資	<u>21,000</u>	<u>35,700</u>	<u>-</u>	<u>-</u>	<u>-</u>	<u>-</u>	<u>56,700</u>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000	208,780	44,052	23,006	111,972	(8,567)	625,243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92	-	(4,19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568	(8,56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600)	-	(24,6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760	-	-	-	(14,760)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7,641	-	47,641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2,610</u>	<u>11,377</u>	<u>13,987</u>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0,760</u>	<u>\$ 208,780</u>	<u>\$ 48,244</u>	<u>\$ 31,574</u>	<u>\$ 110,103</u>	<u>\$ 2,810</u>	<u>\$ 662,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4,449	\$ 52,0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498	10,276
A20200	攤銷費用	1,673	1,709
A20300	呆帳費用	857	2,803
A20900	利息費用	-	523
A21200	利息收入	(709)	(964)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00	(7,0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2)
A23900	與子公司及聯屬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766	3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848	(3,9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43)	(1,0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3,017	(3,127)
A31200	存貨減少	3,748	8,399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053)	(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1)	3,97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8,864)	(34,7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76	(17,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29)	(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66)	(2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19)	(1,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758	8,9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9	9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33)	(6,2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334</u>	<u>3,140</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40)	(\$ 14,0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46,101)	(20,4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41)	(37,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4,16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56,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00)	(44,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00)	(51,7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3	(86,5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291	171,8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784	\$ 85,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瓊慧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截至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均為 143 人。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 539	\$ 410	\$ 48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117	787	5,032
活期存款	31,715	7,385	33,523
外幣存款	51,413	59,285	66,22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7,424	66,605
	<u>\$ 87,784</u>	<u>\$ 85,291</u>	<u>\$ 171,866</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u>600</u>)	(<u>600</u>)	(<u>600</u>)
	<u>\$ -</u>	<u>\$ -</u>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 9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9,235	\$ 36,685	\$ 27,668
應收帳款	<u>109,277</u>	<u>105,675</u>	<u>110,707</u>
	128,512	142,360	138,375
減：備抵呆帳	(<u>9,076</u>)	(<u>8,219</u>)	(<u>5,416</u>)
	<u>\$ 119,436</u>	<u>\$ 134,141</u>	<u>\$ 132,95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	\$ 279	\$ 1,161
61 至 90 天	-	9	-
91 至 120 天	-	2	-
121 天以上	-	64	-
合 計	<u>\$ -</u>	<u>\$ 354</u>	<u>\$ 1,1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8,219	\$ 5,416
加：呆帳費用	857	2,803
年底餘額	<u>\$ 9,076</u>	<u>\$ 8,219</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停業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8,762 仟元、7,107 仟元及 4,183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	\$ -	\$ 1,558
製 成 品	7,761	10,189	12,494
在 製 品	25	857	1,929
原 料	38,645	40,513	43,656
物 料	2,412	1,808	2,748
半 成 品	32,129	31,353	30,734
	<u>\$ 80,972</u>	<u>\$ 84,720</u>	<u>\$ 93,119</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7,586 仟元及 486,588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238 仟元及 6,044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285,897	\$ 233,316	\$ 214,664
投資關聯企業	6,856	13,025	13,075
	<u>\$ 292,753</u>	<u>\$ 246,341</u>	<u>\$ 227,739</u>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WATEK (SAMOA) LIMITED	\$ 45,711	\$ 95,130	\$ 45,711	\$ 86,915	\$ 45,711	\$ 80,502
MANTEK (SAMOA) LIMITED	190,288	149,686	157,387	108,404	157,387	119,926
VISTA CO., LTD	6,302	22,296	6,302	20,456	6,302	10,181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16,071	30,600	17,541	10,200	4,055
維持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714	-	-	-	-
	<u>\$ 286,101</u>	<u>\$ 285,897</u>	<u>\$ 240,000</u>	<u>\$ 233,316</u>	<u>\$ 219,600</u>	<u>\$ 214,66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WA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100%
MANTEK (SAMOA) LIMITED	100%	100%	100%
VISTA CO., LTD	100%	100%	100%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51%
維持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60%	-	-

本公司收購維持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WATEK (SAMOA) LIMITED	\$ 3,183	\$ 3,193	\$ 9,643	\$ 9,647
MANTEK (SAMOA) LIMITED	4,457	3,243	(6,237)	(6,441)
VISTA CO., LTD	590	699	10,833	10,827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19,569)	(9,980)	(13,588)	(6,914)
維持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476)	(286)	-	-
		(\$ 3,131)		(\$ 7,1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維持馬達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74	\$ 5,860	\$ 238	\$ 5,860	\$ 76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000	6,782	8,000	12,787	8,000	12,999
	<u>\$ 13,860</u>	<u>\$ 6,856</u>	<u>\$ 13,860</u>	<u>\$ 13,025</u>	<u>\$ 13,860</u>	<u>\$ 13,07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2.00%	32.00%	3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418	(\$ 164)	\$ 319	\$ 162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8,766)	(6,005)	(663)	(212)
		(\$ 6,169)		(\$ 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53,244</u>	<u>\$ 74,665</u>	<u>\$ 78,738</u>
總負債	<u>\$ 28,500</u>	<u>\$ 30,379</u>	<u>\$ 34,555</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35,358</u>	<u>\$ 33,811</u>
本期淨損	<u>(\$ 18,348)</u>	<u>(\$ 34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25,002	\$ 39,635	\$ -	\$ 2,445	\$ 4,351	\$ 6,126	\$ 183,233
增 添	-	9,059	1,090	2,677	-	575	938	14,339
處 分	-	-	(31,409)	-	(2,445)	(1,921)	(1,260)	(37,035)
重 分 類	-	60,773	(1,148)	3,083	-	-	(1,469)	61,23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94,834</u>	<u>\$ 8,168</u>	<u>\$ 5,760</u>	<u>\$ -</u>	<u>\$ 3,005</u>	<u>\$ 4,335</u>	<u>\$ 221,776</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96	\$ 27,098	\$ -	\$ 2,296	\$ 2,482	\$ 2,372	\$ 34,344
折舊費用	-	2,399	5,055	484	149	794	1,336	10,217
處 分	-	-	(30,110)	-	(2,445)	(1,922)	(1,170)	(35,647)
重 分 類	-	-	(310)	1,578	-	-	(1,268)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95</u>	<u>\$ 1,733</u>	<u>\$ 2,062</u>	<u>\$ -</u>	<u>\$ 1,354</u>	<u>\$ 1,270</u>	<u>\$ 8,914</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05,674</u>	<u>\$ 24,906</u>	<u>\$ 12,537</u>	<u>\$ -</u>	<u>\$ 149</u>	<u>\$ 1,869</u>	<u>\$ 3,754</u>	<u>\$ 148,889</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92,339</u>	<u>\$ 6,435</u>	<u>\$ 3,698</u>	<u>\$ -</u>	<u>\$ 1,651</u>	<u>\$ 3,065</u>	<u>\$ 212,862</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94,834	\$ 8,168	\$ 5,760	\$ 3,005	\$ 4,335	\$ 221,776	
增 添	-	1,862	270	1,375	279	114	3,9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96,696</u>	<u>\$ 8,438</u>	<u>\$ 7,135</u>	<u>\$ 3,284</u>	<u>\$ 4,449</u>	<u>\$ 225,676</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495	\$ 1,733	\$ 2,062	\$ 1,354	\$ 1,270	\$ 8,914	
折舊費用	-	4,653	1,272	1,374	375	765	8,43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48</u>	<u>\$ 3,005</u>	<u>\$ 3,436</u>	<u>\$ 1,729</u>	<u>\$ 2,035</u>	<u>\$ 17,35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89,548</u>	<u>\$ 5,433</u>	<u>\$ 3,699</u>	<u>\$ 1,555</u>	<u>\$ 2,414</u>	<u>\$ 208,323</u>	

由於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水電工程	10 年
消防工程	10 年
其他	8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192</u>	\$	<u>3,271</u>	<u>\$ 8,463</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2	\$ 252
折舊費用		-		59	5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311</u>	<u>\$ 311</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5,192</u>	\$	<u>3,019</u>	<u>\$ 8,211</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192</u>	\$	<u>2,960</u>	<u>\$ 8,152</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192</u>	\$	<u>3,271</u>	<u>\$ 8,463</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1	\$ 311
折舊費用		-		59	5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370</u>	<u>\$ 37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192</u>	\$	<u>2,901</u>	<u>\$ 8,093</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允價值	<u>\$ 11,835</u>	<u>\$ 12,056</u>	<u>\$ 18,333</u>

十三、借 款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 -	\$ -	\$ 64,1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7,000)
長期借款	<u>\$ -</u>	<u>\$ -</u>	<u>\$ 57,167</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借款期間為100年2月17日至103年2月17日，每年攤還本金7,000仟元，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付，餘款49,000仟元到期一次償還；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全數提前償還。截至101年1月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68%。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64,599	\$ 71,138	\$ 89,560
應付帳款	<u>22,102</u>	<u>24,427</u>	<u>40,750</u>
	<u>\$ 86,701</u>	<u>\$ 95,565</u>	<u>\$ 130,310</u>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6,749	\$ 16,344	\$ 17,430
應付佣金	3,590	3,856	3,946
應付員工分紅	1,286	1,132	38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勞務費	\$ 1,229	\$ 1,152	\$ 1,519
應付保險費	813	1,441	1,358
應付其他	<u>3,656</u>	<u>4,427</u>	<u>4,024</u>
	27,323	28,352	28,659
應付工程設備款	184	1,424	1,169
銷項稅額	<u>209</u>	<u>9</u>	-
	<u>\$ 27,716</u>	<u>\$ 29,785</u>	<u>\$ 29,82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4.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5	\$ 127
利息成本	441	54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79</u>)	(<u>147</u>)
	<u>\$ 387</u>	<u>\$ 5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彙總		
營業成本	\$ 163	\$ 254
推銷費用	40	36
管理費用	110	149
研發費用	74	89
	<u>\$ 387</u>	<u>\$ 528</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610 仟元及 2,13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743 仟元及 2,13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26,596	\$ 29,390	\$ 31,2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171</u>)	(<u>10,236</u>)	(<u>8,40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425</u>	<u>\$ 19,154</u>	<u>\$ 22,8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9,390	\$ 31,277
當期服務成本	125	127
利息成本	441	548
精算利益	(2,669)	(2,213)
福利支付數	(<u>691</u>)	(<u>34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6,596</u>	<u>\$ 29,39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236	\$ 8,4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9	147
雇主提撥數	1,506	2,111
福利支付數	(691)	(349)
精算損失	(<u>59</u>)	(<u>8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171</u>	<u>\$ 10,236</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u>100%</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596	\$ 29,390	\$ 31,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171</u>)	(<u>10,236</u>)	(<u>8,407</u>)
提撥短絀	<u>\$ 15,425</u>	<u>\$ 19,154</u>	<u>\$ 22,870</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1,506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6,076</u>	<u>24,600</u>	<u>22,500</u>
已發行股本	\$ 260,760	\$ 246,000	\$ 225,000
發行溢價	<u>208,780</u>	<u>208,780</u>	<u>172,509</u>
	<u>\$ 469,540</u>	<u>\$ 454,780</u>	<u>\$ 397,50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315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 101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571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29.68 元
行使價格	27.00 元
預期波動率	13.19%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286仟元及1,132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均為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3%；前述董監酬勞係按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予以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報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100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101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100年度因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減項，而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4,938仟元，並分別於101及102年度迴轉1,932仟元及提列8,568仟元，故截至101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3,006仟元及31,574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92	\$ 4,24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568	-	-	-
現金股利	24,600	44,280	1	1.968
股票股利	14,760	-	0.6	-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32	\$ -	\$ 382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32	\$ -	\$ 382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32	-	382	-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64	\$ -
特別盈餘公積	(31,574)	-
現金股利	31,291	1.2
股票股利	15,646	0.6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86	\$ -
董監事酬勞	540	-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祺驊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8,56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77	(8,567)
年底餘額	<u>\$ 2,810</u>	<u>(\$ 8,567)</u>

十八、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呆帳估計損失（附註八）	<u>\$ 857</u>	<u>\$ 2,803</u>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39	\$ 10,217
投資性不動產	59	59
合計	<u>\$ 8,498</u>	<u>\$ 10,2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52	\$ 8,783
營業費用	1,546	1,493
	<u>\$ 8,498</u>	<u>\$ 10,2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673	1,709
	<u>\$ 1,673</u>	<u>\$ 1,709</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0,171</u>	<u>\$ 11,985</u>
--	------------------	------------------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613	\$ 3,595
確定福利計畫	387	528
	<u>4,000</u>	<u>4,123</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78,126	79,009
員工保險費	6,612	6,661
其他員工福利	3,658	4,61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2,396</u>	<u>\$ 94,4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032	\$ 44,049
營業費用	52,364	50,360
	<u>\$ 92,396</u>	<u>\$ 94,409</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765	\$ 7,841
以前年度調整	(48)	2,51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091</u>	(<u>1,5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08</u>	<u>\$ 8,7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4,449</u>	<u>\$ 52,0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256	\$ 8,852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收益）	1,581	(1,47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27)	1,831
免稅所得	(4,345)	(1,3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91	(1,5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8</u>)	<u>2,5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08</u>	<u>\$ 8,78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44</u>	<u>\$ 5,260</u>	<u>\$ 1,18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619	(\$ 553)	\$ 3,0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17	143	2,460
備抵呆帳	1,486	167	1,653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未實現佣金	656	(46)	6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	300	351
職工福利	34	(17)	17
兌換損失	557	(557)	-
	<u>\$ 9,374</u>	<u>(\$ 563)</u>	<u>\$ 8,8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u>\$ -</u>	<u>(\$ 528)</u>	<u>(\$ 528)</u>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89	(\$ 270)	\$ 3,61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85	232	2,317
備抵呆帳	1,018	468	1,486
未實現佣金	671	(15)	65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兌換損失	-	557	55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1	51
職工福利	51	(17)	34
	<u>\$ 8,368</u>	<u>\$ 1,006</u>	<u>\$ 9,3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u>(\$ 558)</u>	<u>\$ 558</u>	<u>\$ -</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生產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力設備 製造業之投資計劃	101.01.01~105.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10,103</u>	<u>111,972</u>	<u>113,149</u>
	<u>\$ 110,103</u>	<u>\$ 111,972</u>	<u>\$ 113,14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31,548</u>	<u>\$ 41,706</u>	<u>\$ 47,60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90%(預計) 及 33.0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83 元及 1.82 元減少為 1.73 元及 1.7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7,641</u>	<u>\$ 43,28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076	25,0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0</u>	<u>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36</u>	<u>25,13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維特馬達股份有 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 械器材製造	102 年 1 月 8 日	60%	<u>\$ 3,000</u>

本公司收購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之營運。取得維持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48	\$ 784	\$ 742
1~5年	<u>1,772</u>	<u>509</u>	<u>470</u>
	<u>\$ 2,620</u>	<u>\$ 1,293</u>	<u>\$ 1,21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的目的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成長性及產品發展藍圖予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據以規劃本公司所需產能及達定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依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及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美	金	美	金
金融資產	\$	3,458	\$	4,647
金融負債	(	329)	(	117)
資產（負債）總暴險	\$	<u>3,129</u>	\$	<u>4,530</u>
報導日即期匯率		29.805		29.04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註）	\$	9,325		\$	13,155
權益		-			-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7,520	\$ 5,303
關聯企業	-	891
主要管理階層	900	1,027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47	104
	<u>\$ 8,467</u>	<u>\$ 7,32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77,942	\$ 57,077
關聯企業	8,566	7,376
主要管理階層	56	156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22,343	22,268
	<u>\$108,907</u>	<u>\$ 86,87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2,292	\$ 1,130	\$ 99
主要管理階層	718	137	-
關聯企業	142	142	283
	<u>\$ 3,152</u>	<u>\$ 1,409</u>	<u>\$ 382</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8,808	\$ 2,740	\$ 18,434
關聯企業	1,554	450	18
主要管理階層	-	-	136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近親	8,067	7,763	9,713
	<u>\$ 18,429</u>	<u>\$ 10,953</u>	<u>\$ 28,301</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子 公 司	<u>\$ -</u>	<u>\$ -</u>	<u>\$ 1,650</u>	<u>\$ 262</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代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110</u>	<u>\$ 1,477</u>	<u>\$ -</u>

係代關係人採購原料與零組件之墊付款及各項代付款。

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u>	<u>\$ 1,650</u>	<u>\$ -</u>

係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604</u>	<u>\$ 8,6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本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	\$ -	\$ 105,674
房屋及建築	-	-	17,391
	<u>\$ -</u>	<u>\$ -</u>	<u>\$ 123,065</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458		29.805	\$		<u>103,05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9,036		29.805	\$		<u>269,30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29		29.805	\$		<u>9,80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647		29.04	\$	<u>135,04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7,465		29.04	\$	<u>216,075</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7		29.04	\$	<u>3,401</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332		30.275	\$	<u>191,69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6,972		30,275	\$	<u>211,07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43		30,275	\$	<u>19,481</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衡 量 差 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233	(\$ 3,233)	\$ -	\$ -	—	請參閱(五)1.說明
流動資產合計	3,233	(3,233)	-	-	流動資產合計	
遞延退休金成本	8,287	-	(8,287)	-	—	請參閱(五)3.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1	3,791	3,856	8,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請參閱(五)1.及 3.說明
遞延費用	3,087	-	-	3,087	長期預付費用	請參閱(五)4.說明
其他資產—其他	8,211	-	-	8,211	投資性不動產	請參閱(五)2.說明
其他資產合計	20,306	3,791	(4,431)	19,666		
資 產 總 計	\$ 23,539	\$ 558	(\$ 4,431)	\$ 19,666	資 產 總 計	
應付費用	\$ 29,030	-	798	\$ 29,828	其他應付款	請參閱(五)5.說明
流動負債合計	29,030	-	798	29,828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77	-	14,393	22,8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請參閱(五)3.說明
—	-	558	-	5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請參閱(五)1.說明
其他負債合計	8,477	558	14,393	23,428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7,507	558	15,191	53,256	負債合計	
未分配盈餘	155,777	-	(42,628)	113,149	未分配盈餘	請參閱(五)3.、(五)5.及(五)6.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006)	-	23,00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請參閱(五)6.說明
股東權益合計	132,771	-	(19,622)	113,149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0,278	\$ 558	(\$ 4,431)	\$ 166,405	負債及權益合計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衡 量 差 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083	(\$ 5,083)	\$ -	\$ -	—	請參閱(五)1.說明
流動資產合計	5,083	(5,083)	-	-	流動資產合計	
遞延退休金成本	8,510	-	(8,510)	-	—	請參閱(五)3.說明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6,641	(300)	-	246,3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請參閱(五)7.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01	5,083	3,590	9,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請參閱(五)1.及 3.說明
遞延費用	2,369	-	-	2,369	長期預付費用	請參閱(五)4.說明
其他資產—其他	8,152	-	-	8,152	投資性不動產	請參閱(五)2.說明
其他資產合計	266,373	4,783	(4,920)	266,236		
資 產 總 計	\$ 271,456	(\$ 300)	(\$ 4,920)	\$ 266,236	資 產 總 計	
應付費用	\$ 29,043	\$ -	\$ 742	\$ 29,785	其他應付款	請參閱(五)5.說明
流動負債合計	29,043	-	742	29,785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84	-	10,470	19,1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請參閱(五)3.說明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00	(300)	-	-	—	請參閱(五)7.說明
其他負債合計	8,984	(300)	10,470	19,154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8,027	(300)	11,212	48,939	負債合計	
未分配盈餘	151,110	-	(39,138)	111,972	未分配盈餘	請參閱(五)3.、(五)5.及(五)6.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573)	-	23,006	(8,5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請參閱(五)6.說明
股東權益合計	119,537	-	(16,132)	103,40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7,564	(\$ 300)	(\$ 4,920)	\$ 152,344	負債及權益合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632,043	\$ -	\$ -	\$ 632,04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86,588	-	-	486,58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45,455	-	-	145,455	營業毛利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0)	-	-	(3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未實現銷貨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155	-	-	145,155	已實現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871	-	-	26,871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48,049	-	(1,623)	46,426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23,091	-	-	23,091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98,011	-	(1,623)	96,388	合 計
營業利益	47,144	-	-	48,76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719	-	-	9,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17	-	-	6,417	
稅前淨利	50,446	-	-	52,06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8,523	-	266	8,789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 41,923	\$ -	(\$ 1,357)	43,280	本年度淨利
				(8,5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3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 36,84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請參閱(五)3. 及
(五)5.說明

請參閱(五)3.說明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791 仟元及 5,083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558 仟元及 0 仟元。

2.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其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並無轉列至其他資產項目之規定，惟若該停止自用之資產為不動產，應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資產－其他之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8,211 仟元及 8,152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8,287 仟元及 8,510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93 仟元及 10,47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3,856 仟元及 3,59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8,824 仟元及 16,690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56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66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分別為 3,087 仟元及 2,369 仟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798 仟元及 742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798 仟元及 742 仟元。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57 仟元。

6.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積換算差異數調整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23,006 仟元。

7. 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遞延毛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係帳列其他負債之遞延貸項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貸項係視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0 仟元及 300 仟元，遞延貸項亦分別調整減少 0 仟元及 300 仟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u> -</u>	4.62	\$ <u> -</u>	註 1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6,782	(\$ 18,766)	(\$ 6,005)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74	418	(164)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40,800	30,600	4,080,000	51.00	16,071	(19,569)	(9,980)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3,000	-	300,000	60.00	2,714	(476)	(286)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5,711	45,711	1,500,000	100.00	95,130	3,183	3,193	
	MANTEK (SAMOA) LIMITED	"	"	190,288	157,387	6,092,000	100.00	149,686	4,457	3,243	
	VISTA CO., LTD.	汶萊	"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22,296	590	699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500 仟元（約折新台幣45,711 仟元）	\$ -	\$ -	100.00	\$ 3,183	\$ 95,368	\$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6,302 仟元）	-	-	100.00	590	22,576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700仟元 （約折新台幣52,013仟元）	美金1,700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662,271×60%=397,363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368	議價	月結60天	\$ 101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8,566	"	月結40天	155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1,655	"	月結60天	78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8,023	"	月結30天	202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鉦鑑

